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 平等近用司法

— 台灣司法通譯與指定辯護制度 —

2026年3月24日



# 目次

壹、前言	1
貳、專案背景	5
接受公平審判	5
計畫範圍及工作方法	7
關於司法通譯	8
關於指定辯護	10
參、司法通譯制度	12
一、偵查階段	12
(一)警察機關詢問筆錄	12
關於近用性：警察如何判斷外國人是否有通譯需求呢？	15
關於正確性：如何確認筆錄內容的正確性？	16
關於中立性：什麼情形通譯應該迴避？	19
關於預算與費用支給	21
(二)檢察官調查訊問	24
關於近用性：當事人語言不通時如何找到適合的通譯？	24
關於正確性：如何確認傳譯的品質與正確性？	30
關於中立性：是否有利益衝突或執行職務偏頗之虞？	33
關於預算與費用支給	35
二、審判階段	38
(一)近用性	41
法院如何選任通譯？	41
法院如何判斷是否有通譯需求？	43
如何顧及當事人的通譯需求？	45
訴訟文書是否提供譯文？	46
(二)正確性	48
如何確認傳譯內容的正確性？	49
評鑑及汰除不適任人員	51
通譯人員庭前準備工作	53
當事人對傳譯內容如有爭執時之救濟	54
(三)中立性	56
仲介與外事警察	56
當事人自備通譯	57
選任偵查階段相同之通譯	57

有關通譯中立性之規範	58
(四)預算與費用支給	60
<b>三、矯正機關</b>	<b>62</b>
(一)律師接見	62
(二)在監生活	63
(三)預算與費用支給	66
<b>肆、指定辯護制度</b>	<b>68</b>
<b>一、從程序正義到實質平等</b>	<b>68</b>
(一)不平等的訴訟資源	68
(二)人權公約彌補權利不平等	69
公約保障的「公平審判權」透過「程序正義」的實質化得以實現	70
<b>二、台灣指定辯護制度之進程</b>	<b>71</b>
(一)指定辯護的保障群體	71
(二)逐步前行的指定辯護制度	72
<b>三、制度革新中的重疊與困境</b>	<b>73</b>
(一)被動建立關係的當事人與辯護人	74
各地不同的分案機制，地域性辯護資源的差異	74
法院指定辯護人的選擇偏好	76
小結：什麼影響指定辯護案件的辯護人選擇？	79
(二)辯護人的基本資格與報酬平衡	81
辯護人的資格門檻不一	81
薪資待遇或報酬成本的合宜性	82
小結：關於門檻與保障	85
(三)各種類型辯護人的關鍵問題	87
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之獨立性有所不足	87
酬金給付受法官評斷及義務辯護律師規範密度有所不足	88
法律扶助律師之獨立性、流程管理較為嚴謹	92
小結：關於制度上的不完美	93
(四)不同辯護人辯護案件的差異	94
法院的派案趨勢不同，辯護人的案件類型有差異	95
從第一審、第二審辯護人轉換，觀察辯護表現	97
小結：指定辯護的實務運作	100
<b>四、變動局勢下的司法改革方向</b>	<b>101</b>

伍、結論與建議	104
一、司法通譯制度	104
(一)結論	104
1.當事人及關係人難有通譯近用性	104
2.無法有效確保卷證資訊獲知權	105
3.現場難以確知傳譯內容的正確性，事後檢核困難	106
4.各機關汰除通譯人員，欠缺橫向聯繫	106
5.通譯人員的中立性有賴檢審個案判斷利益衝突	107
6.案件成長快速使人力及預算均嚴重不足	107
7.支給標準不一致且通譯酬金偏低	108
(二)建議	109
1.整合各機關通譯規範，制定通譯專法	110
2.建立國家級通譯服務機制或授權專責機構辦理	110
3.持續統整各階段資源，足額編列預算	111
4.強化通譯人員保障：所得、社會保障與人身安全	111
5.運用數位科技輔助，發展語音辨識系統	111
6.將語言不通者列入強制辯護適用範圍	112
二、指定辯護制度	113
(一)結論	113
1.有效辯護是國家的積極義務	113
2.指定辯護制度各類型辯護人的問題	113
3.透過可選擇性追求有效辯護的可能	114
4.總結	115
(二)建議	115
附錄：參考資料	117

## 表次

表 1：各警察機關使用通譯費用 .....	21
表 2：「各地方政府辦理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之通譯費用」及「勞動部補助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查處非法及合法外國人遭受人身侵害等案件所需通譯費」表 .....	22
表 3：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檢署、金門分署及所屬各地檢署 2020 年至 2024 年傳譯情形調查彙整表 .....	27
表 4：2020 至 2024 年法院審理涉外案件統計表 .....	39
表 5：2020 至 2024 年通譯傳譯次數統計表 .....	42
表 6：司法院建置刑事類司法文書外文譯本類別 .....	46
表 7：強制辯護案件法院分案方式 .....	74
表 8：各類辯護人之法定資格門檻 .....	81
表 9：各類辯護人案件處理成本 .....	83
表 11：法院強制辯護案件轉換辯護人情形 .....	99
表 12：各機關通譯人員報酬支給標準及相關規範 .....	108

## 壹、前言

晚上十點半，南緯 0 度 27 分、西經 132 度 20 分，距離台灣 6 千海哩的南太平洋公海上，正在住艙內睡覺的 I 忽然被 J 叫醒，一行人一起回到後甲板，正好看到船長頭部流血倒坐於甲板的一幕。

判決書上詳細記錄了事故發生的那一刻。

臺灣時間 2013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當地時間為 7 月 14 日晚上 10 時 30 分)，「特宏興 368 號」船長駕駛漁船在公海作業，當時有 5 位漁工在後甲板以延繩釣方式開始下鈎作業，有 1 位漁工在駕駛台下方清理漁獲、3 位漁工在住艙休息，輪機長則在機艙寢室裡睡覺。

這艘船上除了台籍船長及輪機長之外，還有 5 位資深印尼籍漁工以及 4 位新進漁工。K、S、W、W<sub>1</sub> 等 4 人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初次從印尼來到台灣，隔天就從蘇澳登上設籍於宜蘭的遠洋漁船特宏興 368 號出海作業。半年之後，海巡署接到船長家屬通報，該船於南太平洋公海發生失聯情形，已有 3 天聯絡不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的巡護船在 7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4,676 海哩處，成功攔截到已經漂流 12 天、正航向印尼峇里島的特宏興 368 號。

「巡護七號」人員進行海上登檢，發現有異後，控制船上 9 名印尼籍漁工，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再從台灣派遣偵防查緝隊、蘇澳海巡隊等 4 人及移民署人員同行協助翻譯，前往南太平洋會合。

事件的起因是船長發現附近有其他船隻正在作業，距離過近可能造成絞網的安全問題，因而跑到後甲板責罵正在作業的漁工，不但用三字經責怪領頭的資深漁工 V：「你在這裡最久，你為什麼沒有跟我講」，並以船上作業用的塑鋼材質浮球丟擲 V、打他耳光、並拉扯資深漁工 M 的頭髮等。V 因為遭到責罵、丟擲浮球及打耳光等不當對待，憤怒之餘以手及浮球反擊船長，並要 M 與他一同毆打船長，使得船長受傷倒坐甲板。V 擔心日後遭追究責任，以及船長可能對其不利，又命令 M

與其他 4 名新進漁工，和他一起抬起已經倒在甲板的船長丟入海中。清洗現場後，V 也怕輪機長睡醒發現船長已遭殺害，就集合所有印尼籍漁工至駕駛艙附近，要求他們：「我剛剛已經打船長了，剩下輪機長是你們的事」。

在事故發生的一個小時之後，當地時間大約晚上 11 時 30 分左右，輪機長起床走出機艙寢室，K、S、W、W<sub>1</sub> 等 4 人隨即由船隻右側走道至機艙門口處圍住他，剛睡醒的輪機長還不知道發生什麼事，就被抬起自右側船舷處丟出船外。<sup>1</sup>

海巡署的報告<sup>2</sup>中提到：「二船會合，經初步偵查證實，漁工因不服船長管教，致發生口角，在毆打船長後，痛下殺機推落海中，又恐東窗事發，將輪機長活活推落大海滅口，漁工亦坦承上情不諱。」8 月 20 日所有船員被解送回蘇澳海巡隊偵詢，製作筆錄並移送宜蘭地檢署。

海巡隊員於偵查中證述：「經過整船的搜艙並沒有發現船長、輪機長，我們用英文問漁工船長、輪機長在哪裡，他們聽不懂，也沒有回答我們。」

漁工 W 的法律扶助律師，在接受本會訪談時提到這個案件。

他認為，當海巡隊巡護七號人員上船登檢的第一時間，由於語言不通的緣故，他的當事人並沒有可以自首的機會，因此他當時曾向法院主張，W 在返回台灣的航程中已向海巡隊員坦承殺害船長及輪機長，應該能構成自首。此外，因本案被告人數眾多，皆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庭上所用的語言，地方法院開庭的時候，一度發生通譯人手不足的狀況，

---

<sup>1</sup> 本案事實認定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矚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2 年矚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sup>2</sup>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赴日本及南太平洋偵辦「特宏興 368 號」漁船船長及輪機長海上喋血案出國報告，102.11.05

影響其獲得公平審判的保障<sup>3</sup>。

判決書中則提到，漁工已在船上工作一段時間，「應可以簡單之國語、台語、英語輔以手勢、動作、圖畫等方式表達意思，但均未以此方式向巡護七號人員表達自首之意」，被告雖然在返程中坦白部分犯行，法院認為仍未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的要件。考量海上暴力犯罪發生之背景，法官在量刑上已加以審酌，4 位新進漁工最後分別被判刑 17 及 22 年。<sup>4</sup>

為了瞭解語言不通以及弱勢處境的被告，在各個不同的司法階段中，如何透過制度確保他們可以獲得公平審判、如何保障其司法近用權及被告防禦權？本會組成專案工作小組，與檢警審辯及通譯人員等不同領域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深度訪談，蒐集來自各個不同面向的意見，也參考相關研究與報告。

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包括：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本專案報告以「平等近用司法」為主軸，首先說明專案背景；其

---

<sup>3</sup> 詳見本報告第 48-49 頁關於通譯正確性的討論。

<sup>4</su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2 年矚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在「三、科刑部分」提及：「本件海上暴力事件直接原因因為船長與漁工間之偶然鬥毆，但為何最終會演變成殺人案件？探究本案被告等人之犯罪情境因素，我國許多遠洋漁船除船長及輪機長等幹部外，其餘基層船員皆為外籍漁工，薪資低微，又遭我國及印尼兩地之仲介預先扣除費用，實際所得所剩無幾，而船東尋求外籍漁工竟完全沒有任何資格審核或教育、語言訓練，外籍漁工毫無任何遠洋及漁船作業經驗、不通我國任何語言亦可上船工作，甚至於抵台翌日即出海，外籍漁工毫無適應及學習機會即需立刻面臨漫長、孤獨、艱苦的遠洋航行，在海上需克服暈船、長時工作、不同於本國的飲食、狹小又無隱私的生活環境、幾無休閒娛樂、無法對外通訊聯絡家屬，全部財產僅有其攜帶上船的一個小行李袋，即便無法適應或與其他人難以相處，亦無處可逃、無人可傾訴。而船東、船長、輪機長亦多將外籍船員視為隨時可替換的生產工具，僅命其從事最低階的勞動工作，未試圖理解外籍漁工的生活習慣及文化，任由外籍漁工處於船上惡劣之生活條件，動輒以言語及肢體暴力方式管教，而境外雇用之外籍漁工更無法受我國法令規範保障，處境更為可憐。由於海上暴力犯罪發生之背景與一般犯罪背景有別，自應參酌上開特殊情狀，依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項，做為被告等人量刑之審酌……」

次，分別聚焦在司法通譯制度與指定辯護制度二大議題，彙整專家學者意見、實務工作者意見、權責機關的回應及委託研究之相關結果，爬梳司法通譯制度及指定辯護制度的現況與問題，以瞭解及評估國內相關人權保護，亦即司法近用與確保當事人防禦權實現之情況；最後，提出結論與本會之建議。

## 貳、專案背景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網站上有一個編號 B31 的個案救援案件，是一位太魯閣族的原住民 L 被檢舉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時，為選區內特定候選人買票。被告 L 從頭到尾都說他是清白的並沒有去買票，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則改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法院並無法確實認定 L 是候選人的樁腳，主要是依據二個證人的證詞，而這二人是夫妻，而且與 L 有親戚關係。<sup>5</sup>偵查中，並未告知這二人得拒絕證言，直到審判時經法院傳喚並告知可以拒絕證言，於是他們就行使證人的拒絕證言權，所以沒有機會在法庭上接受交互詰問，二審法院則採信證人於偵查中之筆錄，判決 L 有罪。<sup>6</sup>

### 接受公平審判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明定任何人有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第 3 項更進一步敘明，刑事被告有權平等享有最低限度的保障。<sup>7</sup>首先，是保障被告有權以他通曉的語言告知對他提出的指控，因此第 1 款明定：面對刑事控訴時，迅速以被告通曉的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同項第 6 款則另規定，如被告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庭上所用的語言，他有權免費獲得通譯的協助。這反映刑事訴訟中公平及武器平等原則，此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當不懂或不熟悉法庭所用語言的因素成為

---

<sup>5</sup>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關於平冤/個案救援，網址：

<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E6%9D%8E%E7%A7%80%E8%8A%B1/>

<sup>6</sup>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原選上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sup>7</sup> 參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三項，第 1、2、4、6 款規定：

「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行使辯護權的重大障礙時，這項規定尤其顯得重要。<sup>8</sup>

同條文第 3 項第 4 款後段則保障被告，於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為其指定辯護人辯護的權利，如果被告無能力負擔酬金的話可以免付。在決定是否「有必要」指定辯護人時，罪行的嚴重程度很重要。政府機關根據這一規定提供的辯護人必須能夠有效地代理被告。<sup>9</sup>

綜上，當發生語言障礙情形，或處境不利民眾沒有足夠資源為自己辯護時，有權運用正確與有效的通譯及提供辯護人協助，是獲得公平審判所不可或缺的要件，這不僅是基本人權，也是國家的當然義務。

為保障原住民辯護依賴權、司法近用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第 95 條，已於 2013 年增訂審判中原住民被告之通常程序案件，應強制辯護，且擴大至警詢、偵查階段，並將原住民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規定，列入訊問被告前之告知事項，提升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司法人員偵查中訊問時，均應確認被告是否有原住民身分、是否請求法律扶助。<sup>10</sup>

而前述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救援的太魯閣族 L 個案，經過監察委員勘驗警詢時的電磁紀錄，發現警詢時並未將證人夫妻二人隔離詢問，而且在警詢期間，夫妻二人有二次以太魯閣族語對話溝通，監察委員於是委請鑑定，核對族語溝通對話與筆錄所載，內容不符甚至意思相反，筆錄記載未盡確實。

調查報告指出，L 與二位證人均為太魯閣族原住民，本案司法警察、檢察官未確認他們是否要使用族語陳述，由司法人員判斷是否通曉國語。雖有踐行權利告知，卻未以法扶律師可維護其權益而且無須負擔費用的角度說明，反而以律師必須等待，無律師接受訊問則可馬上或趕快

---

<sup>8</sup>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第 13 段，以及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段參照

<sup>9</sup>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8 段參照

<sup>10</sup> 法務部 114 年 7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1400135140 號函

離開等語錯誤誘導，使三人於偵查中均無辯護人協助，損及程序主體權或防禦權。因此調查意見認為，本案未能落實相關公約與法規保障原住民族之意旨，危及原住民族近用司法權、正當法律程序與真實發現。<sup>11</sup>

## 計畫範圍及工作方法

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為核心，從受到國家刑事追訴的當事人是否獲得公平審判出發，基於對語言不通以及弱勢處境被告的關注，本會提出「促進平等近用司法工作計畫」，聚焦於司法近用及當事人防禦權。計畫範圍包括二大議題，分別探究司法通譯制度以及指定辯護制度的現況與問題。在司法通譯制度的部分，以刑事案件發生後之偵查<sup>12</sup>、審判及執行階段為研究範圍，包含矯正機關的部分；指定辯護制度部分則以偵查（羈押審查程序部分）及審判階段為範圍（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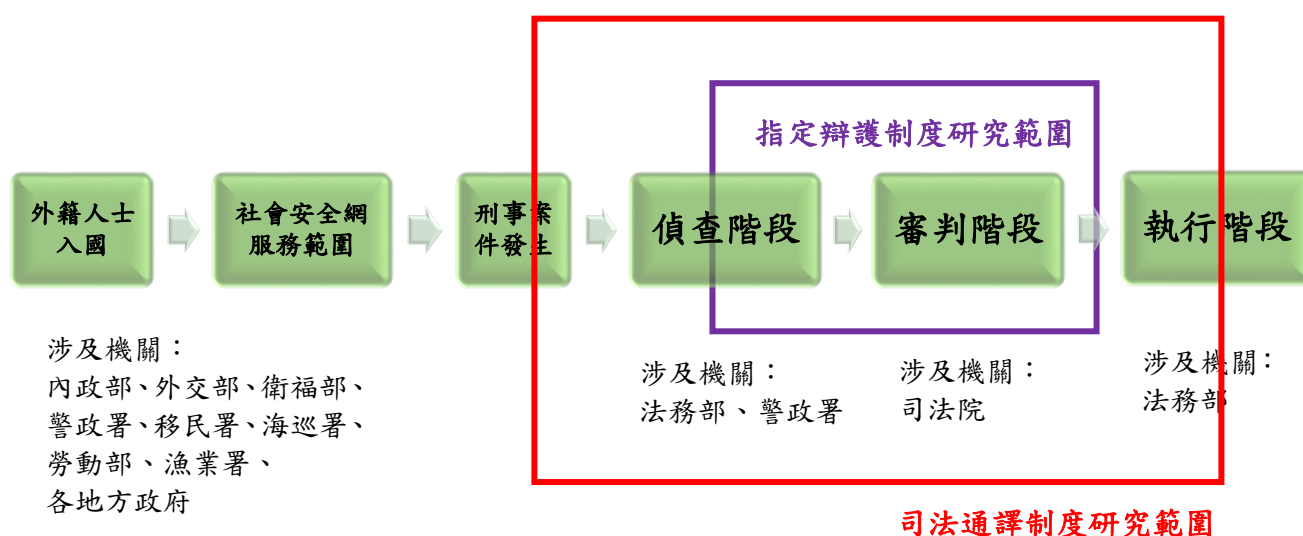


圖 1：促進平等近用司法工作計畫範圍

<sup>11</sup> 監察院 113 司調 0023 調查報告（太魯閣族李○○遭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

<sup>12</sup> 此處偵查階段，從發覺犯罪之後開啟偵查程序，包括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蒐集犯罪證據與確保證據不會滅失，進行一系列調查活動，以釐清案情、決定是否起訴。

本專案工作方法包含向長期關注本議題的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諮詢、框設制度面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包含：警員、檢察官、法官、法律扶助律師、約聘通譯、書記官、義務辯護律師、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進行訪談、函詢涉及專案之機關與辦理機關座談、委託研究等，收集專家學者意見、實務工作者意見、機關回應以及委託研究之成果，撰擬本會專案報告。

雖然語言不通的外國人，從進入我國國境開始就可能面臨通譯的需求，不過本計畫的範圍鎖定在司法通譯，尚不及於行政院「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中的公共事務通譯與外語諮詢人員<sup>13</sup>。又依司法院編印之「法院通譯手冊」對法院通譯之定義為：依訴訟法具結，就語言不通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關係人（以下均稱當事人或關係人）所為之陳述，進行雙向傳譯，供法官及其他在庭之人理解，以便相互溝通之專業傳譯人員。<sup>14</sup>

## 關於司法通譯

根據民間團體的法庭觀察及新聞個案顯示，法院的通譯在現實上仍有通譯人員素質及傳譯品質不佳情形，亦曾有透過外事警察或陪同當事人出庭的社工員充當臨時翻譯之案例，如傳譯內容與當事人原意有所差異，則有損當事人訴訟防禦權之保障。

針對現行通譯問題，本會於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指出：司法警察機關辦理需用通譯之案件，通譯人員係辦案人員與當事人、關係人之間的唯一溝通管道，位居釐清全案事實之關鍵地位。通譯

---

<sup>13</sup> 現行機關運用之通譯大致可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 3 類：

1. 司法通譯係法院及檢察機關使用之通譯；
2. 公共事務通譯為警政、移民、就業及衛生醫療等較具專業性或人身安全之領域；
3. 外語諮詢人員則如移民輔導與生活適應之雙語人才。

<sup>14</sup> 司法院，「法院通譯手冊」，111 年 9 月修訂一版，第 13 頁。

人員所為傳譯內容正確與否，影響案件之結果及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司法警察機關之通譯除應要求通曉兩種語言，並熟悉相關訴訟程序、專有名詞及等價翻譯能力等技能外，亦應要求通譯具備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專業精神。警政署允宜加強警察機關使用通譯之選考訓練機制，並予相當之報酬，以確保傳譯品質及正確性，維護民主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sup>15</sup>

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的獨立評估意見中，本會都明確提出建議，希望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訂定合理通譯薪酬給付標準、建置通譯人員定期考核及監督機制，以維護通譯品質，確保司法近用權的實現。<sup>16</sup>《ICERD》第 5 條基於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包括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之權。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也提出對政府的建議：**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以減少各機關之差異，並確保法院、檢察與警察、移民之間通譯服務之一致平等性。**

司法院大法官曾多次闡明，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也包括與辯護人能夠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的溝通。<sup>17</sup>當被告接近法院與使用法院的權利，因其欠缺語言能力而受到限制，無疑使其刑事訴訟上的聽審權與公平

---

<sup>15</sup> NHRC 2020 年《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點次 97。

<sup>16</sup> NHRC 2022 年《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點次 12；2023 年《ICERD》首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點次 43-47。

<sup>17</sup>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第 737 號及第 762 號解釋參照

接受審判的權利受到剝奪，在偵查與審判的過程中，他們仿若一個無動於衷的客體，成為不解審判活動意義的消極旁觀者。<sup>18</sup>

為落實兩公約保障刑事訴訟各階段訴訟關係人之相關權益，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擴大通譯的適用對象與義務，於第 99 條<sup>19</sup>明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並將原本僅用在被告的規定，準用到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

### 關於指定辯護

有關刑事正當法律程序及充分防禦權之保障，憲法法庭判決認為，不侷限於刑事被告受法院審判之階段，而是自人民因犯罪嫌疑而受到犯罪偵查時起，即應受到有效保障，其中應包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由辯護人為其**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也包括得自主選任辯護人，於無資力時得享有免費獲得辯護之機會；其辯護人並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各階段，適時表示法律意見與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維護其權益。<sup>20</sup>

為保障刑事被告獲得辯護人之法律協助，實現公平審判，《刑事訴訟法》明定法院應於特定刑事審判中為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強制辯護案件被告若未獲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而受法院判決時，該判決即屬《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不過，在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sup>21</sup>關於 1-2-1-2 提案二所做

---

<sup>18</sup> 王皇玉，2011，〈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14 期，第 60 頁，法務部編印。

<sup>19</sup> 《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sup>20</sup>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及第 7 號判決參照

<sup>21</sup> 1999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議題暨結論，網址：<https://www.jrf.org.tw/articles/806>

出的結論是：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指定辯護案件及為無資力被告提供義務辯護協助案件得利用各地律師公會之人力資源，由法院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並以原公設辯護之相關預算移為必要之經費。於過渡時期，應嚴格考核並積極淘汰不適任之公設辯護人。

因此，在公設辯護人制度已逐漸走向落日的情形下，強制辯護案件，法院如何為有需求之刑事被告指定不同類型的辯護人，又如何透過約聘辯護人、義務律師及法扶律師等資源，彌補公設辯護人的不足，確保被告防禦權的實現？關於指定辯護制度，亦是本專案報告所關注促進平等近用司法的重要課題。

## 參、司法通譯制度

### 一、偵查階段

當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因他人告訴、告發、自首、其他原因，或自己發覺有犯罪嫌疑而開啟偵查程序時，第一時間要怎麼判斷當事人需要通譯呢？專案工作小組訪談了外事警察、檢察官以及書記官，以瞭解司法通譯制度的運作是怎麼樣隨著偵查啟動。

#### (一) 警察機關詢問筆錄

資深的外事警察告訴我們涉外案件大致上可以分為：警方主動偵辦案件、外國人來派出所報案，以及路檢或巡邏時遇到外國人等情形，處理的模式會有不同。

「如果是主動偵辦的時候，其實我們早就知道現場會有外國人，我們就會先找好通譯……如果是搜索的話，那我們就會請通譯在附近的警察單位待命……」

「報案的話，像這幾年明顯有很多刑事報案，其實外籍移工也會有購物，然後在臉書上被詐欺，他需要正式報案，我們透過 1955 確定他是要報刑案，就會進入我們正常的涉外案件的偵查流程，那就會通知我們警察局的列冊通譯，看他有沒有空來服務。」<sup>22</sup>

如果是路檢或巡邏臨時遇到的情形，就比較具有挑戰性，施股長解釋：「看到警察就跑，或者是在臨檢站的時候我們查出來他可能是失聯移工，或者是像最近這 3 年涉人頭帳戶、通緝，要逮捕這一些人的時候，因為他是現場要逮捕……」，這種情形員警可以從警政署建置的 M-

---

<sup>22</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警察局外事科施股長訪談紀錄」，2025.7.15

Police (行動化警用資訊查詢系統) 查到 16 種語言的權利告知書，其中有 8 種語言已錄製成影音，可直接連結到 YouTube 於現場播放朗讀給當事人聽。警政署林專門委員補充說明，外國人臨時走進警察局報案，或是在執行臨檢或巡邏的時候遇到有外國人涉嫌違反行政案件或是刑事案件時：「值班台的同仁馬上先引導他，然後詢問他所要處理的事項，接下來我們就在分局樓上就有外事員警在……臨檢、巡邏的話，我們可以線上先瞭解，然後帶回我們勤務處所，因為要辨識身分。」<sup>23</sup>

特約通譯人員接受我們訪談時，多位均提到陪同警察執行搜索的經驗，而警察機關通常會在傍晚或晚上突襲：「比如說那時候高利貸啊，他要搜索那些是用菲律賓文，他會叫我去翻譯那些每一頁記的東西……證據也要幫他們翻譯。」「要搜索、要抓人，就是會安排在晚上，那通常我會要求說我可不可以，站在最後面那邊……就是比較安全。」通譯人員陪同搜索，除了可能會有安全的疑慮之外，另一位特約通譯人員也提到可能有被告的風險：「……是警察叫我去的，要去搜索……後來他就跟我說，老師，不然這樣，你在外面，我們先進去裡面，先看狀況怎麼樣，如果需要你進去，你再進去，如果你不需要進去，我們用電話這樣翻譯就好了。還好那一次我沒進去，因為聽說連社工……被那個雇主全部起訴。」<sup>24</sup>

警察機關受理涉及外籍人士的治安案件，依照警政署訂頒「處理涉外治安案件作業程序」辦理，警政署表示，主要差異在於**查證身分、通知外事員警協處、使用通譯、確認外交豁免權及踐行領事通知等程序**，其他拘提、逮捕及警詢等作業程序則是比照國人辦理。遇當事人語言不通，員警可運用警政署製作的執法常用相關外語表單（如權利告知書

---

<sup>23</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 機關座談會議發言紀錄」，2025.7.30

<sup>24</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 利害關係人訪談—通譯人員訪談紀錄」，2025.10.15

等)、播放權利告知書影音短片或者事先選任通譯協助。<sup>25</sup>

其中領事通知程序，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36 條<sup>26</sup>規定，當一國公民在他國被逮捕或拘留時，有權要求通知其本國領事機構，目的是為了確保被拘留者能夠獲得適當的法律援助和保護，並因此保障其基本人權。外國人受逮捕拘禁依規定一定要通知，2025 年警政署增加了死亡、重傷、未成年等案件也要通知駐外館處<sup>27</sup>。不過，施股長也說駐臺館處接獲警察機關通知的反應不一：「……失聯移工，外館通常不是不接電話，就是說我們不會來，就掛掉了。……印辦跟泰辦，這兩個單位是比較積極的，他會盡量一、二天內就派人來訪視。越南的幾乎都是電話有接，但是他不會給你任何的回應。」<sup>28</sup>

---

<sup>25</sup> 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6 月 30 日警署外字第 1140124126 號函

<sup>26</sup>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36 條（與派遣國國民通訊及聯絡）：

一、為便於領館執行其對派遣國國民之職務計。

（一）領事官員得自由與派遣國國民通訊及會見。派遣國國民與派遣國領事官員通訊及會見應有同樣自由。

（二）遇有領館轄區內有派遣國國民受逮捕或監禁，或羈押候審、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經其本人請求時，接受國主管當局應即通知派遣國領館。受逮捕、監禁、羈押或拘禁之人致領館之信件亦應由該當局迅予遞交。該當局應將本款規定之權利迅即告知當事人。

（三）領事官員有權探訪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與之交談或通訊，並代聘其法律代表。領事官員並有權探訪其轄區內依判決而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但如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國民明示反對為其採取行動時，領事官員應避免採取此種行動。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各項權利應遵照接受國法律規章行使之，但此項法律規章務須使本條所規定之權利之目的得以充分實現。

<sup>27</sup>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6 月 10 日警署外字第 1140116243 號函修訂之「處理涉外治安案件作業程序」，領事通知時機如下：

1. 受逮捕或拘提之外國人經警察機關告知其得請求協助通知該國駐臺館處，並提出該等請求時，應通知其駐臺館處。
2. 受（處）理外僑在臺死亡、受重傷、未成年人或無充分行為能力之外國人案件，應通知其駐臺館處。

<sup>28</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警察局外事科施股長訪談紀錄」，2025.7.15

## 關於近用性：警察如何判斷外國人是否有通譯需求呢？

「他如果走進來，其實他就一定有通譯需求啊。但是他的那個需求可能只是問路，可能只是要報案他的東西掉了……」施股長如此回答我們的提問。原則上，只有在警察機關要製作筆錄時，才會通知列冊的通譯到現場來協助，否則就是透過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或是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 免付費專線，利用電話免持或是手機擴音方式進行簡易溝通，不會請通譯到場。

警政署的「警察機關涉外案件使用遠距傳譯作業程序」第四點注意事項，引用了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50 號刑事判決：「……詢（訊）問被告之司法人員，得視被告之國籍、教育程度、慣用語言或文字、在審判國居留時間、所處環境等一切客觀條件，確認被告對審判國所使用語言之瞭解程度後，裁量決定是否為其選任通譯。而通譯係譯述言詞文字互通雙方意思之人，其功用係傳譯兩方語言或文字使彼此通曉，則所選任之通譯，當無須以被告國籍所使用之母語或文字為限，應認僅須以被告所能明瞭之語言或文字翻譯轉述雙方之意思，即已完足我國司法機關對外國人涉訟語文方面之照護義務……」，依此加以判斷，**如果當事人及員警之間不能明瞭彼此的意思，就會有選任通譯的需求。**警政署林專門委員補充說明，所謂以當事人明瞭之語言或文字傳譯，「還是用他們國家的語言為主，他所跟我們溝通的，比如說用國語或其他的語言，只是協助而已。」

如果遇到通譯人員不足、夜間詢問等，無法有通譯人員到場時，警察機關怎麼確保當事人通譯權利？施股長說：

「如果找不到特定語言，或者是人、通譯不方便的時間到場的時候，有一個遠距通譯的制度，我們從 111 年開始試辦到現在，那他是透過台北市的外事服務站、高雄市的外事服務站，他幫你找通譯，然後通譯人員到這個外事服務站以後，我們就做遠距的通譯，那這個部分，

我看是苗栗縣跟台東縣用比較多。」<sup>29</sup>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有自己的通譯人才資料庫，警政署將全臺警察機關通譯名冊公布於「警政知識聯網」，各警察機關如有使用通譯服務之需求，可點擊連結查詢，如該名冊無所需使用之通譯語言時，才會從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找。依照警政署的統計，到2025年6月底，已經增加到2,054名列冊通譯人員，共25種語言，若需要夜間詢問，當事人同意實施夜間詢問的話，依規定於6小時內等候通譯人員到場。

警政署林專門委員認為各縣市之間可以互相支援，不至於有人員不足的情形，「臺灣現在已經交通非常便利，是一日生活圈，而且我們相關通譯的資源很充足，但是我們也考慮到有特殊、臨時或是重大案件需要這種遠距傳譯……」不過遠距傳譯幾乎是備而不用，原因是：「實際在偵訊的過程，特別是刑案，要觀察這所謂的犯罪嫌疑人的反應，那視訊的部分往往有隔閡，不太容易觀察。」且因為使用率非常低，並沒有相關統計。<sup>30</sup>施股長受訪時也提到，遠距方式在偵訊技巧的配合上，通譯是否有辦法掌握現場的氛圍，執行上還是會有落差，因此他並沒有使用過遠距通譯。

### 關於正確性：如何確認筆錄內容的正確性？

一般在使用通譯協助製作警詢筆錄完畢後，應交由通譯人員向當事人朗讀，並詢問有無錯誤及補充意見，如當事人表示有疑義時，則另詢其他通譯人員協助檢視。警政署林專門委員表示，因為語言不通，警察同仁只能透過偵訊技巧，埋下邏輯性問題，讓通譯不容易從中做手腳。

---

<sup>29</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警察局外事科施股長訪談紀錄」，2025.7.15

<sup>30</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 機關座談會議發言紀錄」，2025.7.30

最後朗讀筆錄的時候，透過觀察當事人的表情去判斷，如果看起來有疑問的樣子，「會特別詢問說，等一下，你剛剛這一段不懂嗎？然後再唸一次，看是哪裡有問題」。如果是使用遠距傳譯製作警詢筆錄，通譯人員是在另外一端視訊，則會以電子郵件傳送筆錄過去，用遠距的方式再朗讀給當事人聽。<sup>31</sup>

傳譯內容是否正確，施股長通常依照經驗來判斷，「看這個做筆錄的當事人的表情，我們也知道說他覺得這個翻譯講的怪怪的，所以這個時候，如果是我的話，我會選擇暫停，我會先問看看說，你好像沒有聽懂喔？」但施股長表示並不會在事後抽查是否正確：「我們會檢視員警移辦的法條有沒有錯誤，但是我們不會、沒有辦法再去找另外一個通譯，來看這個筆錄翻得正不正確。」<sup>32</sup>警詢過程雖然都有錄音錄影，但實務上很難找人再重複確認內容，警政署林專門委員說明：「譬如說刑事案件的話，16 小時之內馬上要報告檢察官，然後重大案件就是人隨案移送，檢察官就馬上做複訊。」錄音錄影只是備查而已。

司法通譯協會陳允萍理事長出席專家諮詢會議時，提到過一個案例，一位語言不通的移工安安（化名），被前雇主指控竊盜財物，在警局製作筆錄時，她陳述遭前雇主之父意圖性侵害、性騷擾，趁對方洗澡時逃脫，憤而帶走現金、手機和鑰匙，當天也撥打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電話告知遭性騷擾一事，警詢後函送台北地檢署偵辦，隨後因為她已出境回國，地檢署屢傳不到而發布通緝。到了年底安安再度來台工作時，在機場被航警逮捕。<sup>33</sup>

---

<sup>31</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 機關座談會議發言紀錄」，2025.7.30

<sup>32</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警察局外事科施股長訪談紀錄」，2025.7.15

<sup>33</sup> 公視：控性侵遭吃案 多團體聲援印尼看護，2018/1/21，  
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83316>。

中央社：性侵被害人變通緝犯遭批 警：依法受理，2018-01-21，  
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801210136.aspx>。

中央社：協助偵訊翻譯者性騷女移工 警依法函送，2018-5-16，

經過監察委員勘驗警詢錄影光碟，發現當初警方在偵訊時，承辦員警聽聞安安之答辯及指控，當場就對通譯說：「聽聽就好了。」顯已主觀認定是脫罪之詞。製作警詢筆錄時，全程使用的李姓通譯人員，列冊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外語（印尼）通譯志工名冊」，他是臺北火車站地下商場某移工理髮店通曉印尼語之李姓印尼華僑。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李姓通譯的傳譯內容有諸多重大錯誤，不僅對於權利告知規定，無法如實翻譯；於翻譯詢答中途，並主動勸阻犯罪嫌疑人不要請辯護律師到場；對涉犯竊盜罪經過之詢問，未採一問一答之翻譯方法如實告知當事人，即逕自代為回答，並由承辦員警記明筆錄，致筆錄記載內容失實，顯有通譯適格問題。

調查意見認為，通譯人員是承辦案件人員與當事人、關係人之間的唯一溝通管道，居關鍵地位，通譯之傳譯功能不僅是被告訴訟防禦權的保障，對發現犯罪事實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傳譯內容正確與否，影響案件之結果及當事人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警政署允宜以本案警察機關使用通譯之違失為鑑，要求所屬警察機關遵守各項通譯規範，以維護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sup>34</sup>

「其實他們翻譯的對象應該是一個是公部門，一個是當事人，他們是橋樑，可是他的角色是：我是某某機關的被列冊通譯。」「由執法單位自己去培訓的通譯，他們其實都有這種壞毛病，他們就是協助警方辦案的。」<sup>35</sup>

陳允萍理事長認為，這個案件正好凸顯出警察機關自己訓練的通譯，基本上帶著協助警察機關解決語言不通的困擾、幫警察辦案的心態，

---

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805160409.aspx>。

ETtoday：報案時又遭通譯性騷擾，2018-5-16，

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516/1171064.htm>。

<sup>34</sup> 監察院 108 內調 0018 調查報告（印尼籍看護通譯案），調查意見二

<sup>35</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國司法通譯制度專家諮詢會議發言紀錄」，2025.4.24

因此下意識會去勸阻當事人請辯護律師。

針對不適任的通譯人員，警政署表示，當通譯有違反「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7 點<sup>36</sup>之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警察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通譯經警告後 1 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 3 次者，警察機關應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實務上會由外事科簽報警察局核定後，正式行文函知該通譯廢止其合格證書。<sup>37</sup>林專門委員進一步說明：

「只要重大的話，我們直接汰除，而且會通知所有警察機關這個人不能用，具體的情況我們會入冊，所以他會再復活的機會基本上为零，所以我們是有一個嚴格管控的機制。」警政署與移民署之間也透過函文聯繫相互通知，2020 至 2024 年之間，互相淘汰了 6 位，「連讓他參訓都不讓他參訓，直接排除掉。」<sup>38</sup>

### 關於中立性：什麼情形通譯應該迴避？

在移工安安的案件中，當承辦員警收走筆錄之後，李姓通譯主動拿包裝水給安安喝，並且以言語性騷擾，她笑笑將包裝水推開。而依據法扶律師所製作的警詢通譯對話譯文，二人當時的對話如下：

李姓通譯：「妳喝水，如果妳不喝我給妳的水，我就要強暴妳。」

安安：「我不要喝水……我不想要有這些問題，我很擔心。」

---

<sup>36</sup> 「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7 點：「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時，應事先告知通譯，遵循下列通譯倫理事項：

- (一) 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不得任意洩漏當事人或關係人隱私或其他因執行通譯而知悉之公務秘密。
- (二) 通譯知有利害關係或彼此熟識而有利益衝突情形，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三) 秉持公平及中立態度執行通譯工作，不得有偏頗之情形。
- (四) 忠實公正傳達詢問人及被詢問人之問答事項，不得有擅自增減、潤飾、修改、曲解原意或隱匿欺罔之行為；對問答事項不瞭解時，應再次確認其真意，不得隨意翻譯；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詢問人，並協助更正。」

<sup>37</sup> 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6 月 30 日警署外字第 1140124126 號函

<sup>38</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 機關座談會議發言紀錄」，2025.7.30

李姓通譯：「不用擔心，沒關係。」

安安：「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希望能去工廠工作。」

監察院調查意見指出，李姓通譯與安安對話內容顯示兩人是舊識，因而有逾矩的互動。通譯與受詢問人倘彼此熟識，其等通譯內容即易生無法客觀公正情形，內政部警政署允宜要求所屬確實遵守「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款規定：「通譯知有利害關係或彼此熟識而有利益衝突情形，應自行迴避。」<sup>39</sup>

至於具有仲介身分者以及外事警察適不適合擔任通譯，一直有很多討論。受訪的外事科施股長認為，移工如果是購物詐騙的被害人或類似這種情境下，請仲介公司協助派人翻譯，應該可以允許，不過，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8 點<sup>40</sup>，已經明定「人力仲介公司人員不得擔任與其仲介業務內容有關案件之通譯。」若有仲介擔任通譯人員的情形，警政署即會發文檢討、要求書面回覆，因此警察機關已不會去找仲介來通譯。

而有關外事警察擔任通譯的情形，警政署以 108 年 3 月 18 日警署外字第 1080069297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對於擔任新住民或外籍人士通譯警察人員給予工作獎勵。2020 年至 2024 年間警察人員擔任通譯件數共計 1,860 件，其中製作警詢筆錄數 1,737 件，至法院或檢察署擔任通譯的案件數 133 件；語種部分，警詢筆錄英語 1,671 件、日語 60 件及韓語 6 件；法院或檢察署英語 74 件、韓語 56 件及日語 3 件。<sup>41</sup>「這 20 年來一直有兩派的意見，正反意見都有，我是同意這一派的，那像我們現在的科長，他們是持反對意見，他們都認為說警察應該持完全中立的立場，不應該就是去介入翻譯任何案件。」施股長覺得，只要能夠維持

---

<sup>39</sup> 監察院 108 內調 0018 調查報告（印尼籍看護通譯案），調查意見二

<sup>40</sup> 「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8 點：「警察機關使用通譯，遇通譯有違反前點規定之疑慮時，應另覓其他適當通譯為之；人力仲介公司人員不得擔任與其仲介業務內容有關案件之通譯。」

<sup>41</sup> 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6 月 30 日警署外字第 1140124126 號函

保密、利益迴避、公平與正確等原則，警察只要跟案件沒有利害關係，應該還是可以擔任通譯。

本身也曾是外事警察的陳允萍理事長則認為，司法警察是當事人之一，他以執法人員的經驗省思，「處理這類涉外案件時，我們這些執法人員真的很少有人會站在語言不通的當事人角度去反思這些流程與程序是否合宜，……更何況執法人員還要身兼通譯，更是嚴重的違反程序正義。」他認為，譯者的背景（身分、職業）是否可擔任該案件的傳譯角色，有無迴避事由等等，遠比他是否有能力做傳譯的工作更為重要。

42

### 關於預算與費用支給

警察機關通譯費用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警政署所屬機關於業務費項下自行編列，2020 年至 2024 年各警察機關編列預算數額計新臺幣 2,332 萬 4,910 元，實際使用數額共計 3,451 萬餘元。未足額編列的部分，向各縣（市）政府或勞動部申請補助。<sup>43</sup>

表 1：各警察機關使用通譯費用

	各警察機關編列預算數額	實際使用數額
2020 年	245 萬 3,100 元	451 萬 9,198 元
2021 年	381 萬 4,230 元	481 萬 4,201 元
2022 年	464 萬 1,990 元	555 萬 8,865 元
2023 年	607 萬 2,390 元	711 萬 5,885 元
2024 年	634 萬 3,200 元	1,250 萬 2,403 元
<b>總 計</b>	<b>2,332 萬 4,910 元</b>	<b>3,451 萬 0,552 元</b>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sup>42</sup> 陳允萍，2022，《司法通譯—譯者的養成與訓練》，修訂二版，第 18、30 頁。

<sup>43</sup> 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6 月 30 日警署外字第 1140124126 號函

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警察機關辦理查處非法及合法外國人遭受人身侵害等案件使用通譯所需經費，另訂有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外國人諮詢服務中心及人員經費標準表，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配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及人員，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業務費中即包含通譯費。

**表 2：「各地方政府辦理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之通譯費用」及「勞動部補助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查處非法及合法外國人遭受人身侵害等案件所需通譯費」表**

年度	各地方政府辦理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之通譯費用			補助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查處非法及合法外國人遭受人身侵害等案件所需通譯費		
	科目	預算數額	執行情形	科目	預算數額	執行情形
2020 年	72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 補助地方 政府	每年編列補助業務費（含通譯費等費用）約 734 萬元	78 萬 2 千元	7211 補助中央 政府機關學校	369 萬 9 千元	184 萬 7 千元
2021 年			61 萬 7 千元		500 萬元	308 萬元
2022 年			42 萬 9 千元		500 萬元	345 萬 2 千元
2023 年			40 萬 4 千元		700 萬元	435 萬 9 千元
2024 年			65 萬 1 千元		700 萬元	576 萬 9 千元
總計			288 萬 4 千元		2,769 萬 9 千元	1,850 萬 7 千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警政署林專門委員進一步說明，預算編列不足部分，依照警察機關轄區責任制，區分不同身分別，如為失聯移工，通譯費用由勞動部直接撥款，如為合法移工則由縣市警察局向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失聯移工的話是我們警政署直接請勞動部撥款給我們，那合法移工的話，就是縣市警察局找縣市的勞動單位來申請，……還有機場跟港口的部分也查過涉外的案件，機場部分的話，是交通部民航局會補助我們，另外港口的部分是臺灣港務公司會補助我們。所以總共加起

來，滿足我們所有涉外案件的通譯的需要。」<sup>44</sup>

外事科施股長也查了一下該縣市警察局的預算，2019 年以前大約編列 3 萬多元，2019 年以後不斷成長，到去年達 14 萬元。「去年人頭帳戶的案件暴增，所以都透支，每年都是會計室幫我們找警察局的剩餘的錢來支這些錢，我們大概都用到七、八月就沒錢了，今年我們提高到 31 萬。」

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涉外案件通譯時數認定及費用計算，均比照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計算認定。日間通譯費用前 2 小時內 1 千元，第 3 小時起每小時 5 百元，如為夜間 10 時以後，費用加倍，前 2 小時內 2 千元。

施股長提到墊付費用的問題，遇到大型案件時，可能需要 2 到 3 個通譯，承辦同仁常常要先墊付個 6 千至 8 千元，只有桃園因為案量大「全國只有桃園市，他是採全部用入戶匯款，他不墊付給通譯人員。像我們這邊，其實我們如果當天沒有付的話，那事後警政署抽查滿意度的時候，通譯人員都會抱怨……」<sup>45</sup>警政署林專門委員證實存在員警墊付的情形，因為警察機關是 24 小時運作，在總務單位沒有上班的時間，承辦人不得不先行墊付。如果採匯款方式匯給通譯人員，「等匯款要等一段時間，下次你要請他來的時候他就會推辭。」

---

<sup>44</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 機關座談會議發言紀錄」，2025.7.30

<sup>45</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警察局外事科施股長訪談紀錄」，2025.7.15

## (二)檢察官調查訊問

案件進到檢察機關會有幾種不同的方式，受訪的書記官說明檢察署收案的兩種情形，第一種是警察或調查單位以移送書或者是解送人犯報告書，分別以函送或是現行犯的方式，移送地檢署分案偵辦。<sup>46</sup>第二種，則是告訴人自己撰寫告訴狀遞進去，或者是告訴人自己親自到地檢署按鈴申告的情形。

### 關於近用性：當事人語言不通時如何找到適合的通譯？

檢察機關如何判斷當事人是否語言不通呢？如果是第一種由警察或調查單位移送的案件，他們已經先通知當事人製作警詢筆錄或調查筆錄，等於有一道過濾程序。

「當他們發現說當事人他們是外籍或者是聾啞人士的話，他們就會在製作筆錄的時候，就會先詢問當事人：你們的中文聽說讀寫的程度是如何？是不是需要請通譯？」

「檢察官在收到卷宗的時候，原則上就會先就那個卷宗裡面做一個判讀，那卷宗裡面如果發現受詢問人簽的是中文以外的文字，或者是說，那個筆錄裡面，除了當事人的簽名還另外有通譯簽名的話，那原則上就會判斷這個案件……需要在庭前先準備通譯。」<sup>47</sup>

雖然警調製作筆錄時可以先行過濾，書記官表示，仍可能遇到筆錄內記載當事人稍微聽得懂或看得懂一點，但因為檢察官訊問的方式比較仔細，他的語言程度可能無法意會檢察官的問題，此時檢察官就會考慮找通譯，另定庭期再行傳喚當事人。而第二種自己遞狀申告的案件，

---

<sup>46</sup> 刑案移送作業，分為「人犯解送」與「案件移送」兩部分，原則上現行犯隨刑案移送書一併移送，分別撰寫「刑案移送（報告）書」及「解送人犯報告書」，移送檢察署偵辦。（李英生，警察偵查犯罪法令及規範概要，第 181 頁）

<sup>47</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書記官訪談紀錄」，2025.10.3

則有可能開庭的當下才會知道需要通譯，除非告訴狀上面他自行載明是外籍或聾啞人士。

偵查階段是處於一種浮動的狀態，會經歷一些摸索的過程，張檢察官告訴我們，常常要遇到的時候才會知道需不需要找通譯，有可能在鎖定對象之前就知道這個人是外籍人士，可以事先找好通譯，但是，也可能遇到罐頭「開罐」的情形，例如很多詐騙集團會找外國人當車手或是在台灣當機房，「裡面出入對象沒辦法確定，有可能這個時候是打開（罐頭）之後才遇到，……會盡快的去找相關的特約通譯人員。」<sup>48</sup>此時檢察官通常會等候通譯到場，因為不等也無法溝通、做不了筆錄，等候時間 6 個小時，不計入法律規定的 24 小時內。<sup>49</sup>

一旦確認有通譯需求，要怎麼找到適合的通譯人員？這個時候書記官就會先從高檢署建置的特約通譯名冊去找，以電話聯繫配合度佳、距離近的特約通譯。

「基本上不管說是上班日的開庭時間，或者是甚至就是晚上在現行犯抓起來的類型的時候，或資通案件的時候，臨時需要通譯的狀況，我們一定也都是使用電話的方式為優先，那尤其是在深夜時段如果要找通譯的話，我們基本上我們這邊的習慣就是會先看名冊裡面有哪個通譯的住居所是離地檢署比較近的……」

「通譯在候期間其實只有 6 小時，有時候我們光找人，然後時間可能就非常緊急，……不可能為了一個通譯然後我們要等他，這個案件就一直 delay、一直 delay，而且當事人都會去抗議說：可不可以趕快，我已經進來，趕快問我……」

---

<sup>48</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臺灣○○地方檢察署刑事廳張檢察官訪談紀錄」，2025.7.15

<sup>49</sup> 《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列冊之特約通譯備選人通常本身有其他固定工作，例如接受我們訪問的特約通譯中有在學校擔任母語老師及大學教授等身分，通譯工作常是兼職。不同轄區也會有差異，雙北比較容易找到特約通譯，如為跨轄區的案件則比較難配合，越偏遠越困難，而且檢察署不像法院有一個月的就審期間可以聯繫安排，「找的時間其實是被壓縮，那我們還是要按照規定來，但這一條路走不通的時候，我們就只能從轄區內警察局他們的通譯名冊去找。」

法務部所提供的 2020 年到 2024 年傳譯情形調查彙整表，其中桃園地檢、臺南地檢，以及屏東地檢的臨時通譯使用次數，均大於使用特約通譯的次數（台南地檢為 10 倍），例如桃園因為幅員廣大，新移民、移工的人口很多，臨時通譯居住地相對較近，考量時效性與距離，書記官們表示，找臨時通譯真的是不得已而為，一般而言，還是會先以特約通譯為主，真的是找不到人的話，才會用到臨時通譯，主要是因機動性較高、在轄區內半小時可以到達的車程距離、比較有耐心願意等候，相較之下臨時通譯配合度比較好。書記官提及，遇過特約通譯覺得等太久就離開或者是根本沒有出現的情形。<sup>50</sup>

---

<sup>50</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書記官訪談紀錄」，2025.10.3

表 3：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檢署、金門分署及所屬各地檢署 2020 年至 2024 年傳譯情形調查彙整表

機關／項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機關內正職通譯人員(單位/次數)	特約通譯(單位/次數)	臨時通譯(單位/次數)	機關內正職通譯人員(單位/次數)	特約通譯(單位/次數)	臨時通譯(單位/次數)	機關內正職通譯人員(單位/次數)	特約通譯(單位/次數)	臨時通譯(單位/次數)	機關內正職通譯人員(單位/次數)	特約通譯(單位/次數)	臨時通譯(單位/次數)	機關內正職通譯人員(單位/次數)	特約通譯(單位/次數)	臨時通譯(單位/次數)
總計	1	3166	2728	2	3386	2384	0	3226	3890	2	4566	4237	0	5784	5890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	388	57	0	384	36	0	445	38	0	497		0	650	8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	216	47	0	201	32	0	274	39	0	809	286	0	833	3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	533	173	0	576	161	0	685	192	0	436	25	0	459	5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	尚無特別區分特約通譯及自行建置通譯次數		0	尚無特別區分特約通譯及自行建置通譯次數		0	尚無特別區分特約通譯及自行建置通譯次數		0	尚無特別區分特約通譯及自行建置通譯次數		0	672	17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0	76	181	0	93	156	0	163	210	0	168	221	0	190	2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	10	115	0	19	89	0	25	113	0	47	101	0	193	4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	619	393	0	647	343	0	760	471	0	741	644	0	957	78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0	103	373	0	123	341			750	0	138	737	0	238	28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0	195	61	0	161	84	0	94	133	0	182	98	0	201	9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0	2	225	0	2	175	0	5	266	0	9	364	0	16	30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85			212		0	184	0	0	271	271	0	47	3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	50	747	0	52	766	0	74	1103	0	38	1132	0	150	10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	150	273	0	185	125	0	121	252	0	352	168	0	543	17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0	324	0	0	367	0	0	250	160	0	486	0	0	370	9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0	141	0	2	215	0	111年無特別區分			2	155	78	0	65	21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0	27	0	0	32	0	0	2	27	0	2	25	0	0	2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0	3	22	0	10	24	0	31	38	0	7	24	0	3	4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0	108	48	0	85	30	0	104	42	0	176	6	0	132	2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0	30	0	0	17	14	無正職通譯人員	6	48	0	49	35	0	63	5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0	3	8	0	1	6	0	0	6	0	0	16	0	0	8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0	3	1	0	3	1	0	1	1	0	2	1	0	2	2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0	0	4	0	0	0	0	0	1	0	0	4	0	0	2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張檢幫我們綜整幾種選任通譯的情形，如果警調已經找了通譯人員，移送時可能直接帶原來的通譯一起到檢察署，就會繼續使用同一個通譯。如果是通緝犯到處躲藏，緝獲的時候，可能移送有管轄權的檢察署檢察官偵辦，通譯沒有跟著一起過去，「假設他在桃園，他不想來這裡，……就會聯絡我們這邊的通譯去找，所以這個情況就是書記官他需要先找」。也可能就在緝獲的當地警察局遠距視訊應訊，這時通譯就不需要跟著移動。<sup>51</sup>

專案小組進一步詢問遠距視訊通譯的經驗，書記官說明，因為通緝犯會到處跑，所以常常會有需要檢察官遠距訊問的情形。

「在外地緝獲的一個通緝犯，他可能人在花東，也沒辦法送過來的狀況下，警察那邊……就會先傳真詢問檢察官說，是不是同意就是用遠距訊問的方式？」、「只是怕當天那個遠距訊問的設備，連線可能不清楚這樣子而已，其實基本上跟現地沒有什麼差別。」<sup>52</sup>

也有特約通譯人員提到幫離島地檢署遠距通譯的經驗，書記官聯絡時請他到台北地檢署去，安排一個視訊的房間在台北地檢署讓他在裡面翻譯，那一次的當事人有 5 名移工一起受訊問：

「如果下雨或是天氣不好的時候，那個講話品質真的很差……我很想跟檢察官說，可不可以一個一個翻比較好。他就 5 個一起翻。很亂，你知道嗎？在那邊已經聽不清楚了，……好像吵架，那個檢察官開庭，……很大聲在罵那個 5 個人……我們這裡，已經要耳聾了，那個法警在後面就一直偷笑。」<sup>53</sup>

---

<sup>51</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臺灣○○地方檢察署刑事廳張檢察官訪談紀錄」，2025.7.15

<sup>52</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書記官訪談紀錄」，2025.10.3

<sup>53</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 利害關係人訪談—通譯人員訪談紀錄」，2025.10.15

法務部說明，案件偵查中，各檢察機關檢察官依據當事人之國籍、種族、教育程度、在臺生活時間與溝通、表達能力等因素綜合評估，判斷其是否真正理解訊問內容，進而安排通譯，以保障語言不通或是不通國語當事人之司法近用權。各檢察機關於傳喚通知中檢附「使用通譯聲請書」，告知當事人、關係人可以聲請書聲請選任通譯，當事人亦可於各檢察機關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取得「使用通譯聲請書」後填寫提交。至於相關文書是否會提供外籍人士譯文？依法務部回復大概可分成三類文書：<sup>54</sup>

1. **刑事訴訟法應告知之權利事項**：目前已有英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泰語、印尼語、馬來西亞語、阿拉伯語、越語、法語、德語、土耳其語、荷蘭語、俄羅斯語、柬埔寨語及緬甸語等 16 國語言版本之權利告知書，於個案中交付予外籍當事人及關係人閱覽，保障其司法近用權。
2. **使用通譯權益告知書、使用通譯聲請書、救濟教示條款**：已建置中文、菲律賓語、泰國語、越南語、印尼語、日本語、英語版本，由檢察機關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備置紙本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當事人及關係人可自行於網站下載或向檢察機關索取紙本，各檢察機關承辦人員將依照個案需求通知通譯到場協助。
3. **傳票、拘票**：各檢察機關依個案情況，於傳喚外籍當事人時使用英語傳票。另考量拘提、逮捕程序之特殊性及時效性，執行外籍人士拘提程序時，由執行之司法警察機關選任適當之外事警察協助傳譯

---

<sup>54</sup> 法務部 114 年 7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1400135140 號函、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

第 3 點：「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為了解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要，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之方式，告知其可提出傳譯需求。」

第 8 點：「各檢察機關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俾利需要傳譯服務之刑事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

拘票內容。

至於起訴書的部分，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sup>55</sup>，因此一般不會翻譯，依個案情況，檢察官覺得有必要的話才會翻譯成外國語言，當事人也可以聲請。如為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sup>56</sup>的國家，通常會於條約／協定／協議中規範送達文書使用的語文，「譬如說我們跟越南在民事部分是有簽司法互助的，這部分就會附外文譯本。」<sup>57</sup>

### 關於正確性：如何確認傳譯的品質與正確性？

2015 年 8 月 25 日又是一個深夜時分，在中西太平洋捕撈鮪魚的台灣籍遠洋漁船福賜群號上，一名 43 歲的印尼籍漁工 Supriyanto 悄然過世。

Supriyanto 死亡前，透過同船外籍漁工，以手機拍攝的 3 段影片控訴自己遭到毆打、虐待。屏東地檢署辦理死者相驗案件時，卻因通譯人員未諳「中爪哇語」，翻譯錯漏、未全文翻譯，最後以 Supriyanto 因敗血性休克死亡，沒有他殺嫌疑而簽結。未翻譯的部分關係到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涉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檢察機關偵查案件敏感度及通譯專業不足，未詳盡調查即草率在 2 個月內快速行政簽結。<sup>58</sup>

---

<sup>55</sup> 《法院組織法》

第 99 條：「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

第 100 條：「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sup>56</sup> 參見法務部網站，法務部簡介 > 重大政策 >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 司法互助法規 > 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網址：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263/109335/109337/109368/Lpsimplelist?Page=1&PageSize=20&type=>

<sup>57</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 機關座談會議發言紀錄」，2025.7.30

<sup>58</sup> 監察院 105 財調 0042 調查報告（福賜群號漁船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案）

屏東地檢署在接到監察院的報告後重啟調查。法務部也針對媒體大幅報導此案，發出新聞稿表示：「為維護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本部積極強化現職特約通譯之職能，確保傳譯品質持續督導各檢察機關審酌特約通譯對於通譯倫理、檢察業務、刑事實體及訴訟法是否具有足以勝任司法通譯職務之基本常識，並適時辦理通譯倫理、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之講習，以確保通譯傳譯之正確性。」<sup>59</sup>

此案自發生後歷時 8 年，屏東地檢署終於在 2023 年 8 月依過失致人於死及傷害提起公訴。

關於通譯的正確性問題，雖然通譯倫理規範中規定應忠實傳譯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陳述內容<sup>60</sup>，不過專案小組訪談的許多對象都提到，若不是熟悉的語言根本聽不懂通譯人員在翻什麼，除非當事人有爭執，否則當下也不知道傳譯的內容是否正確、是否忠實傳譯。那麼檢察官要透過什麼樣的機制來確認傳譯的品質與正確性呢？

張檢察官認為檢察機關通常都是找列冊特約通譯，本身即具備一定的經驗，事前也會請通譯具結，如有傳譯不實的情形就可能涉犯偽證罪。<sup>61</sup>另外在溝通程度方面，他認為檢察官透過確認年籍資料以及權利告知，可以在前面的程序就知道通譯與被告是否能確實的交流。書記官也說明，如果當事人在開庭的時候對通譯的內容有爭執或疑問，檢察署的做法會當庭請通譯人員跟當事人確認，加上全程有錄音錄影，將來也還可以調閱偵訊光碟釐清疑義。

---

<sup>59</sup> 法務部新聞稿，2016.12.19，針對「遠洋船壓榨萬漁工」報導回應，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57909/>

<sup>60</sup> 「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第 6 點：「通譯執行職務時，應忠實傳譯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陳述內容，不得匿、飾、增、減。如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檢察官，並協助更正。」

<sup>61</sup>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6 點：「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或供後具結陳述不實者，應注意刑法第 168 條規定，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並應注意關於準用人證之各規定。」

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在偵查庭上只會有檢察官與被傳喚的當事人，採一問一答方式，通譯就是針對檢察官訊問的部分逐步翻譯，被告或是當事人回答的時候，也是逐步翻譯。辦理案情繁雜之案件，檢察官覺得有必要的話，也可以同時選任兩位通譯，分任主譯及輔譯，透過互核，確認傳譯內容之正確性。<sup>62</sup>

選任一名通譯人員時依靠具結、有二名時可以互核，但似乎並無事後檢核或抽查的相關機制來考核正確性。對此法務部說明：「如果當事人沒有主動聲請或提出疑義的話，檢察官這邊就主動的去做一個考核的話，那這邊也擔心說會侵犯到當事人的隱私權。……偵查跟審理往往是不同的通譯，其實在審理中，如果說他們覺得偵查中的這個通譯的狀況是有問題的話，也可以提出來。」考量偵查階段中，有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必要性、偵查程序時效性及偵查不公開之特殊需求，目前並無規範檢察機關對經通譯傳譯之偵查筆錄再次檢核或抽查，而由各承辦檢察官視個案需求及特殊性，通盤考量後為適當處理。

63

目前只有意見反應表這種柔性的意見調查機制。為強化所屬檢察機關對於通譯服務之調查及服務履歷之建置，法務部已建立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韓文、馬來西亞文等較常使用的 8 國語文「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譯本。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4 點規定，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提供意見反應表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填寫，並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特約通

---

<sup>62</sup>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  
「檢察官辦理案情繁雜之案件，得選任 2 名以上之通譯分任主譯及輔譯。  
主譯傳譯時，輔譯應始終在庭，並專注留意主譯傳譯之正確性。」

<sup>63</sup> 法務部 114 年 7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1400135140 號函

譯名冊之檢察署，由檢察署將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用及辦理遴聘、續聘或廢止聘書之參考。法務部內部會建立窗口，針對通譯人員「有不適任的部分，或已經被警告或撤銷合格證書的話，我們會在我們的名冊上面註記。至於跟其他機關，目前還沒有建立橫向聯繫的通知機制。」<sup>64</sup>

另外，書記官通常會優先選任特約通譯，不得已才找臨時通譯。二者的傳譯品質是否會有落差呢？根據書記官的觀察，特約通譯的傳譯品質相對臨時通譯而言比較穩定、順暢，臨時通譯則需要更多的時間去向當事人或者是檢察官解釋。不過，也因為特約通譯受過專業培訓，「多少會有一些法律的專業用語，那我們就會覺得不確定說這是不是當事人他也講得出這些專業用語，還是說，是通譯依照當事人的意思，把它轉換成專業用語。」<sup>65</sup>

### 關於中立性：是否有利益衝突或執行職務偏頗之虞？

張檢察官有聽說過在傳譯過程中偷偷教當事人怎麼回答，被剛好聽得懂客語的檢察官提醒應忠實翻譯的情形，特別是客語或族語的通譯備選人數不多，現年 70 歲以上老人家有可能只能以族語溝通，通常以地緣關係找來的通譯，大部分都是臨時通譯，且很可能是當事人認識的親友，就要特別注意中立性。

在辦理移工的案件時，張檢遇過由仲介協助通譯的經驗，「他的帳戶被拿去用，他說他給朋友，因為他是第二次來，他曾經回國後，那次帳戶給朋友，後來又再來台灣工作的時候，……是仲介帶他來，……仲介當通譯，那這樣就算是臨時通譯。」等於是經過檢察官判斷後選任為臨時通譯，此時要特別考量中立性的問題。辦案的過程中，張檢也會懷

---

<sup>64</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 機關座談會議發言紀錄」，2025.7.30

<sup>65</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書記官訪談紀錄」，2025.10.3

疑有可能這個仲介才是真正的行為人，因為移工通常信賴他的仲介，可能會把帳戶或資料交給仲介，也怕詐騙集團利用通譯制度提前知悉偵查的內容，所以檢察官必須事前加以判斷，確認該仲介跟案件沒有關聯、沒有利害衝突，才能選任為通譯。

書記官說，在地檢署偶爾會有仲介擔任通譯，一般都是在警察局逮捕現行犯製作筆錄的時候就已經有仲介陪同。通譯隨同到署時，檢察官還是會詢問他的身分，假如覺得有疑慮，就會另外通知別的通譯。

「移工第一時間就是會聯絡仲介公司，……那通常這個通譯就會跟著警車跟著當事人一起到地檢署。」、「盡可能的狀態，我們是不會去使用仲介當通譯，除非是真的找不到這個語系的部分，或者是說，像通緝犯移送或現行犯的移送，那個仲介隨同一起過來，那又臨時找不到，但是還是一樣，就是要經過檢察官判斷」。<sup>66</sup>

要不要選任取決於檢察官的判斷，若檢察官覺得他不適格擔任通譯，那就是與案件無關之人，就不會進到偵查庭裡。

至於外事警察擔任通譯，張檢察官認為，雖然法規沒有禁止，但應該避免找職務相關或是承辦該案的外事警察。書記官也覺得縱使外事警察沒有需要法定迴避的事由，認真來講，還是可能會有利益上的衝突，容易遭質疑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無論如何，檢察官都會要求通譯據實翻譯，否則會有偽證罪的處罰，事先也會詢問與被告是否有親屬或僱傭關係，確保與被告沒有利害衝突，如無，則諭知他通譯的身分進行具結，以確保傳譯內容的正確與中立性。

---

<sup>66</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書記官訪談紀錄」，2025.10.3

## 關於預算與費用支給

檢察機關通譯費用是依據法務部訂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支給，包括日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通譯報酬等，由各級檢察署編列預算支應。該要點第 10 點規定：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範圍內支給。」

在預算編列方面，2020 年至 2024 年高檢署無編列通譯預算專項經費，逕自業務費項下勻支。

以案件量全國數一數二的新北地檢署為例，通譯報酬費用編列在檢察業務預算科目項下，不包括通譯的日費 500 元及交通差旅費，單純只有傳譯工作的通譯報酬費用，近 3 年預算經費都是 72 萬多元，然而每年的實際支出都超過 100 萬，均是不足額編列。

通譯的日旅費通常編列在檢察業務的國內旅費項下，會與檢察官執行公務的差旅費、證人及鑑定人日費旅費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差旅費用等共用，而且差旅費項目無法流用，一旦通譯的費用增高，會壓縮員工的差旅費。

費用的支給方面，當通譯傳譯完畢之後，原則由書記官及時把日費以及領據交給檢察官審核，在報到處辦理支付手續。從我們訪談幾位特約通譯人員所描述的經驗，支付的程序各個地方的做法不一樣，有些地檢署會當場支付，大部分是通譯人員自己拿著領據去出納處領錢。有多位反映遇到過單據出問題，例如沒有簽名、沒有填寫金額等情形，出納人員要求他們再走回去找書記官補正，經常要來回好幾趟才能領到錢，以及曾有被出納人員差別對待的感受。

「我們領錢的時候，有的時候還會確認，就是說你當事人是男生、女

生？有沒有來？就好像我們來這邊騙錢。」「有沒有我們也是一個角色，在維護國家的人權，所以你如果能瞭解這一點，你的態度應該不是那樣，對不對？」

地檢署一般的行情，原則上就是支給 1 千元酬金，幾乎不會給到最高的 3 千元。

「翻譯到 4 個也是給我們 1 千塊而已，……因為 4 個人輪流，我們通譯是沒有停止的，一直講話，他就也是 1 千塊」。<sup>67</sup>

書記官說明因為預算有限，檢方給的通譯費用，不管是什麼時間，原則上就是侷限在 1 千元，除非個案狀況特殊、翻譯時間非常長，要檢察官上簽、奉檢察長核准才有可能超過，以受訪書記官的實際經驗，還沒有給超過 2 千元的例子，因此也曾遇到被特約通譯人員陳情。

「翻譯完之後，因為我們只給 1 千，他後來去陳情為什麼不是給 3 千，說我污辱他的通譯專業」。<sup>68</sup>

幾位特約通譯人員都反映遇過在檢察機關等待開庭等很久，當事人遲到或是根本已經出境沒有出現的經驗，甚至等了幾個小時沒開到庭，也就沒有領到通譯費，浪費時間卻做了志工。

「像我前一陣子跑去基隆兩次，然後當事人都沒來，然後檢察官還叫我進去做筆錄，說當事人沒來，所以今天你只領日費加上你這個坐巴士的費用。」「新竹我們搭高鐵他有給我們高鐵票，但是問題是到高鐵我們還要搭計程車去，……要拿我們 500 塊（日費）去貼那個計程車。」「……最後書記官跟我說，沒出庭發現是出境，可是我就心裡在想，出境應該很容易就可以去調查。」

---

<sup>67</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通譯人員訪談紀錄」，2025.10.15

<sup>68</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書記官訪談紀錄」，2025.10.3

提到檢察署通譯工作最刻骨銘心的經驗，受訪的特約通譯認為是去殯儀館陪同外國人的父母、親人、朋友指認大體，而且這部分並不會另外計酬：

「你要全程陪啊，勘驗到完成。」

「當天早上在警察局，然後到檢察署，然後晚上還說要留下來，我說什麼事嗎？他說因為他們要認屍，我說，蛤！我心裡沒有準備。他說沒辦法再找，拜託還是要請我留下來。」

「到那邊的時候，那個檢察官說，你陪那個他朋友進去，去認屍體……我就想說蛤！我整個傻掉了……默默就出去叫，我說：那個檢察官叫你進去，去認你的朋友。他說：老師，我很怕，我可以不進去嗎？我就想說，你怕事實上我也很怕。」<sup>69</sup>

為確保我國檢察與警察、移民各機關間通譯服務標準一致，強化通譯人力培力，提升服務品質，行政院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核定「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並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將現行機關運用之通譯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 3 類。精進計畫由各試辦機關本於權責及專業職能推動實施，並無律定主管機關。對象以東南亞語試行，包括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菲律賓等 6 國語言。

精進計畫辦理成果包括：調整通譯的費用標準，修正相關要點（司法通譯依現行法務部規定，公共事務通譯前 2 小時共計 1 千元，第 3 小時起每小時 500 元，夜間時段加倍；外語諮詢人員每小時 350 元計）；各試辦機關各自執行通譯培訓課程，發給證書；分階段建置雙語詞彙資料庫，將多語專用詞彙資料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等。<sup>70</sup>

---

<sup>69</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通譯人員訪談紀錄」，2025.10.15

<sup>70</sup> 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辦理成果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2025.11

## 二、審判階段

有媒體報導，臺灣高等法院於 2025 年 9 月民刑事庭務會議，公布自 11 月起法官助理除了原本份內工作外，必須親自跟庭，協助法官提示電子卷證、錄音、報到手續、點呼（叫人進來開庭）與遞送卷證，等於包辦原本屬於庭務員與通譯的工作。引發法官助理集體不滿，質疑如此重大改變，高院僅用一紙司法院函令單方面告知。<sup>71</sup>

臺灣高等法院則發布新聞稿，澄清並無媒體所報導「強推政策」、「逼法助救火」，高院回應表示，新制是為了因應通譯、庭務員（合稱庭通）人力不足窘境；目前以錄事、約僱書記官及約僱錄事充任庭通之權宜作法，侵蝕紀錄科紀錄人力。且提示證據是法官應為之訴訟行為，法助本來就負責製作、整理電子卷證，由他們在開庭時操作展示卷證會更有效率，也能讓審理更順暢。<sup>72</sup>

目前在司法機關內的「現職通譯」是經考選及任用，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之「其他司法人員」。法院均配置有「通譯」一職，開庭時坐在書記官旁邊，因為通譯的位置位於法官與被告中間，因此，通譯的主要工作反而不是翻譯，而是當法官須將訴訟文書或證據提示給當事人辨認時，由通譯擔任傳遞的工作。<sup>73</sup>民間團體的法庭觀察員，批評法院通譯：「既不能譯，也不會通」，部分通譯甚至連一般台灣社會中經常使用的台語、客語，也出現雞同鴨講的狀況，在法庭上的工作幾

---

<sup>71</sup> 鏡報，獨家／高學歷法官助理變庭務員？高院強推「多面手政策」不配合就炒魷魚，2025/10/28，網址：<https://www.mirrordaily.news/story/26827>

自由時報，法助變庭務員？高院澄清：法助提示證據、支援庭通工作無不當，2025/10/28，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5226774>

<sup>72</sup> 臺灣高等法院，「針對媒體報導本院推行法官助理支援開庭政策之澄清新聞稿」，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發布日期：114-10-28，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93-1429688-242b6-1.html>

<sup>73</sup> 王皇玉，2011，〈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14 期，第 62 頁，法務部編印。

乎只是負責按下錄音機或轉交證物。<sup>74</sup>有些法院會安排替代役或者讓法官助理去輪值，還有部分是正職或約聘僱人員。

表 4：2020 至 2024 年法院審理涉外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案類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民事	15,135	14,529	17,115	22,850	27,130
刑事	3,787	4,017	5,567	6,501	8,281
行政訴訟	174	159	147	119	86
行政收容	11,998	9,496	10,088	16,139	20,258

備註：本表涉外案件係指原/被告（聲請人/被聲請人）其中一造為外國籍者。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過去這類法院固定配置的通譯，主要是為不通曉國語者翻譯台語、客語。<sup>75</sup>隨著涉及外籍人士的訴訟案件逐年增加，<sup>76</sup>法院對於法庭通譯傳譯語言種類的需求日益殷切，但法院現職通譯傳譯外國語言之能力無法滿足當事人多國語言需求。司法院自 2006 年 1 月 24 日起，編制內現職通譯原則上遇缺不補，對現職通譯人員，各法院加強在職訓練，選派適當人選進修外語、手語，於合理年限內，仍未能達標準者，將研議轉任錄事、庭務員等職務可行性。並於 2006 年 4 月 21 日發布「高

<sup>74</sup>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通譯制度改革，網址：

<https://www.jrf.org.tw/keywords/5>

<sup>75</sup> 《法院組織法》

第 97 條：「法院為審判時，應用國語。」

第 98 條：「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sup>76</sup> 參見司法院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綜覽>司法統計>公務統計>涉外案件統計，「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被告裁判結果與國籍統計」，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74-1.html>

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已廢止，另訂「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建立各種語言傳譯人才資料庫及支付傳譯人員合理費用。<sup>77</sup>

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現職通譯歷來並未被視為應具專業職能，在我國公務員嚴謹之職系分類上歸列為「一般行政」職系，而非如書記官、執達員等歸列為「司法行政」職系，其他職務之公務員均得轉任通譯一職。實際上，現職通譯分配於機關內各科室從事一般行政工作，已非作為專業專職之法庭通譯使用。<sup>78</sup>又根據「臺灣高等法院通譯庭務員管理要點」所定庭通的工作內容，庭務員負責每日填寫法庭日誌、處理報到、點呼等行政庶務，而法院通譯的工作則是測試設備、協助錄音、提示卷證等。

為了因應法庭傳譯日漸增長的需求、彌補現職通譯的不足，司法院再依據《法院組織法》<sup>79</sup>等相關規定，於 2008 年另訂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讓法院在無現職通譯、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可以依法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sup>80</sup>

再回到前面新聞提到庭通人力不足，因而要求法助也要支援開庭的爭議。司法院停止招考通譯改為外聘後，原本由通譯負責的工作有些改由法助接手，目前全國各法院就是依照現有人力自行配置。<sup>81</sup>專案工

---

<sup>77</sup> 司法院 司法周刊，「提升傳譯水準 司法院全面改善通譯制度」，2006.4.20，第 1283 期第 1 版，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29-74216-7f455-1.html>

<sup>78</sup> 監察院 101 司調 0025 司法通譯案調查報告，第 298-305 頁。

<sup>79</sup> 《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四項：「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sup>80</sup>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第 1 條：「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於無現職通譯、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維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sup>81</sup> 鏡報，幕後／司法人力黑洞！案件暴增員額不漲 揭高院「逼法助救火」血汗真相，

作小組在訪談特約通譯人員時，發現在司法體系中他們被人稱作「老師」；而法院中被稱作「通譯」者，卻負責測試設備、錄音與提示卷證的工作，在在顯示出法院員額不足與人力結構的問題。

## (一)近用性

### 法院如何選任通譯？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2 條規定，法院審理案件需要通譯時，應該先選任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得選任特約通譯。然而過去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已經提及，法院現職通譯不僅人員不足且專業不足，僅通國、台語，少部分亦通曉客語、英語，此外即須仰賴特約通譯。至於特約通譯也面臨冷門語言不易找到通譯人員，且特約通譯並非常駐法院，到場時間難以配合等狀況。<sup>82</sup>此時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5 條：「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均不能提供服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因此，法院選任通譯的優先順序，依序為現職通譯、特約通譯、臨時通譯。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所建置列冊的特約通譯備選人，目前是法庭傳譯工作的主力。法官並非單純選任特約通譯，而應如同決定其他訴訟協助者，例如鑑定人，在選派、指導及監督上，盡一定之注意義務，司法院編印之「法院通譯手冊」提及：法官具自由裁量選任通譯之權，但通譯之傳譯品質為重要之取決因素，不得將加速程序進行、節省費用或其他事由列為優先考量。法院就具體案件應確保通譯適格性，斟酌與訴訟相關之文化或其他合理關聯事項，並得詢問其語言或專業能

---

2025/10/28，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external/mirrordaily\\_26839](https://www.mirrormedia.mg/external/mirrordaily_26839)

<sup>82</sup> 監察院 101 司調 0025 司法通譯案調查報告，第 70 頁。

力、通譯經驗、迴避事項、通譯技能等問題。<sup>83</sup>

表 5：2020 至 2024 年通譯傳譯次數統計表

單位：次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法院通譯	137	191	139	374	392
特約通譯	6,206	5,395	7,783	12,606	<b>26,337</b>
臨時通譯	1,761	1,067	624	525	57
合意選任通譯	169	114	118	176	38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一般訴訟案件通常會有幾週的就審期間，法院有比較充裕的時間定庭期、選任通譯，原則上書記官是依照特約通譯名冊去通知。至於假日或夜間輪值強制處分庭，在審核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主要是搜索、羈押、通訊監察等）時，如果臨時遇有通譯需求，書記官仍會依特約通譯名冊通知，不過「夜間的通譯部分，真的有錢都很少人願意，因為是三更半夜，所以有時候真的找不到人的時候，就只能靠警方或地檢」，從卷內的移送書找原來通譯的聯絡資料，這種案件比較可能會使用到臨時通譯。<sup>84</sup>

通譯人員不足或無法到場的時候，法院是否會使用遠距傳譯？在法制面，各類型的訴訟目前都有遠距訊問的相關規定，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等，也歷經疫情期間的考驗，詳細操作方式可以參閱「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sup>85</sup>等。

<sup>83</sup> 司法院，「法院通譯手冊」，111年9月修訂一版，第54-55頁。

<sup>84</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書記官訪談紀錄」，2025.10.3

<sup>85</sup>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視訊開庭，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104-1.html>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提醒，如果採遠距開庭或運用遠距設備來傳譯的時候，在技術和設備上，希望要特別注意可以多角度、清晰觀察到法庭上的人員，讓通譯人員看到被傳訊人的表情、肢體動作等非語言的部分。

## 法院如何判斷是否有通譯需求？

只要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是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依《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即可由通譯傳譯。司法院說明，為保障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因應法庭傳譯之需求，法院採行「特約通譯制度」，訂有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等規定，供法院依循。

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3 點，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法院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之方式，告知其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sup>86</sup>

「法院通譯手冊」中對於是否須使用通譯的判斷，有一個建議步驟，只要當事人或關係人的陳述無法為其他訴訟參與者理解，且當事人或關係人有不能完全瞭解其他訴訟參與者陳述之疑慮時，法院應毫不猶豫指派通譯進行傳譯，以確保程序之公正進行。<sup>87</sup>

---

<sup>86</sup> 司法院 114 年 7 月 21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40016941 號函

<sup>87</sup> 司法院，「法院通譯手冊」，111 年 9 月修訂一版，第 52-53 頁，法院就當事人或關係人是否須使用通譯，得依下列步驟判斷：

1. 詢問對通譯之了解：以開放式問題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是否理解通譯之性質及通譯可提供之協助。如當事人或關係人明確表示要使用通譯，則法院應予選任，若其無法回答，法院亦應安排通譯。
2. 口說能力評估：要求當事人或關係人以敘事形式回答開放性之背景問題，避免提問以「是」或「否」即可回答之問題。若當事人無法適當以國語表達時，法院應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
3. 評估文義理解能力：以中等長度之文句，內容為法院常用之語體及字詞，對其宣讀後，請當事人或關係人解釋該段說明之意義。
4. 評估溝通能力：針對當事人或關係人，評估他們能否以自己之用語回應、他們回

至於是否可能現場才發現有語言不通的狀況？受訪的法官及書記官都表示不太會發生，因為警察機關會先確認、地檢署也會做第二步篩選，地院收到案件只要看一下卷宗資料，就知道當事人是否語言不通。法官會批示：本件為被告安排某某語通譯人員。交由書記官聯繫安排。

「卷證併送的話，我們就會看到他在警詢的筆錄，其實不管是告訴人也好、被告也好、證人也好，我們就已經知道說，他在之前作證的時候，在警察、在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那邊，有沒有安排翻譯人員給他，那如果我們看到有的話，原則上就一定要安排。」<sup>88</sup>

不過受訪的書記官提到一個案例，那位外國人在警察機關跟偵查機關都說他聽得懂中文，然而到了法院的時候，「法官就問他一些問題，奇怪，有一點答非所問，比如說三項權利……他就有一點聽不懂，後來法官就說：你真的聽得懂我們在說什麼嗎？他說：我懂啊、我大概都懂啊。」法官發現他大概只聽懂一半，立即行使訴訟指揮權，當場另定庭期，下次開庭時就找通譯到場。另一位書記官也補充說明刑事案件會比較謹慎，要讓法官達到 99%的心證：

「法院傳喚他來開庭之後，只要在實務審理上面認為說，就法院這邊講的一些專業術語或者是法官在程序上面有提示的事項，或者是跟你溝通的內容，你稍微感覺到有點疑惑、容易不解的時候……，這種狀況應該是比較適合請通譯……在法院的程序上面來講，應該是不至於會讓當事人會覺得，我模糊帶過、你也模糊聽過，然後這樣子就結束整個程序。」<sup>89</sup>

---

答內容之長度、是否經常表示不同之意見、回答內容有無意義或適當與否、對問題字義之了解、有無自我矛盾情況、能否使用替換詞彙、語法正確性、重複或簡化之頻率及程度等，加以評斷。

<sup>88</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臺灣○○地方法院林法官訪談紀錄」，2025.7.21

<sup>89</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書記官訪談紀錄」，2025.10.3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則提到另一種情形，因越南語分為北越及南越，有可能到庭才發現找錯通譯，這時只能另定庭期，下一次再開庭。

## 如何顧及當事人的通譯需求？

刑事訴訟中，法官是「中立裁判者」，重要的是「聽訟」，亦即聽取雙方當事人攻防資料後，再作出裁判結果。《法院組織法》第 97 條明定審判時應用國語，在法庭上面的任何活動，都必須用國語進行，遇到涉外案件就需要透過通譯人員傳譯給法官聽。此處的通譯需求是著眼於法院及法官的需求。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的特約通譯名冊，提供各法院於有需求時（主要是書記官）用以聯繫合格列冊的特約通譯備選人。司法通譯的近用性掌握在法官手上，若法官認為當事人或關係人的陳述內容有需要傳譯，才會去選任通譯，通常是由法官於程序進行中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語言不通的當事人很難近用通譯資源並主動表達自己需要通譯。如何讓語言不通者可以主動近用？

司法院說明，依據「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法院傳喚或通知時可以附記文字或附上「使用通譯聲請書」，告知當事人或關係人。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以利需要傳譯服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透過這些方式讓當事人或關係人可以向法院主動提出聲請，維護其在法庭上充分理解權利事項以及就審能力，而不是被動等著法官來問他需不需要通譯。法院「使用通譯聲請書」目前有五種語言版本：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及印尼文<sup>90</sup>，對照之下，檢察機關的聲請書則多了菲律賓語的版本。

---

<sup>90</sup> 多語版本可參見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77-90021-25287-1.html>

## 訴訟文書是否提供譯文？

司法審判權是國家主權的表現，文書皆以中文為主。法律雖明定訴訟文書應使用我國文字，據司法院表示，法院於辦理民、刑事案件時，對現於本國境內之外國人或外國公司之開庭通知書、傳票、判決書及送達證書等，如有必要時，自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規定附外國語文譯本，至於是否有必要，則由法官視個案妥適決定。

如果當事人有需要，可以向法院聲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3 及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6 規定授權訂定之「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及「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自行負擔費用翻譯相關訴訟文書。司法院也建置多種司法文書之外文譯本，以刑事類別而言，表列如下：

表 6：司法院建置刑事類司法文書外文譯本類別<sup>91</sup>

	文書類別	語言譯本
1	法庭通知書及送達證書	英文、日文
2	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傳票後所附「陪同人詢問通知書」	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馬來文、韓文
3	刑事被告訴訟權利告知書	英文、日文
4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	英文、日文
5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	英文
6	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	英文
7	刑事案件鑑定人到庭注意事項	英文、日文
8	鑑定人及通譯結文	英文、日文
9	證人作證注意事項	英文、日文

<sup>91</sup> 司法院 114 年 7 月 21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40016941 號函及司法院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特約通譯專區>通譯法規多語譯本，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77-1.html>

10	證人結文	英文、日文
11	緩刑被告須知	英文、日文
12	裁判書救濟程序教示條款	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
13	法院通譯倫理規範	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
14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含使用通譯聲請書）	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
15	法院迴避規定及說明	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
16	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	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

資料來源：司法院

受訪的林法官坦言不曾遇過當事人爭執關於訴訟文書的問題，「通常整個過程沒有人有意見，程序也很順暢，其實不容易去發現問題。我也是看到這個題綱才想說，對，那他拿到中文的東西，他不見得看得懂怎麼辦？」從資源分配的角度，法官也認為還沒有進入正式審理，在準備程序沒有完成前，都還不知道爭執範圍，若在事前就把卷證全部翻譯給當事人，會過分耗費資源。<sup>92</sup>

書記官表示，相關文書原則上並不會提供譯文，當事人不太會爭執，「如果辯護人有提出聲請，或者是當事人有提出聲請，而法院這邊也准的話，我們的確是有那種機制，是請委外的單位，例如說像台大或者是輔大，幫我們把這些東西翻譯成該國的語言之後再做提示。」不過這種情形非常少見。他進一步提醒，律師可以先行閱卷，如果是案情複雜、證據資料過多的案件，特別需要有辯護人到場協助，「辯護人有權利可以事先取得全部的卷證資料，而且是無遮掩的那一種檔案，那他就可以

---

<sup>92</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臺灣○○地方法院林法官訪談紀錄」，2025.7.21

事先去跟他自己的當事人討論。」<sup>93</sup>

但周律師說，文書通常厚厚一本，翻譯費用高昂，他沒有聽說過有法扶律師會把訴訟文書整本翻譯，大概都是找通譯一起去律見，口頭解釋給當事人知道。「可能會請通譯跟我一起去，比如說看守所或者當事人面對面，只能跟他解釋而已，更何況……這些東西我都要自掏腰包先墊。」<sup>94</sup>

## (二)正確性

周律師提到特宏興 368 號漁船喋血案，在地方法院審理的時候，通譯曾出現一些狀況。被告 W 供述：我被 V 恐嚇，如果我不幫忙把船長丟到海裡，V 就要把我丟到海裡，我是被逼的。然後他手指著法庭上的兩個被告說，S 和 W<sub>1</sub> 這兩個站在我旁邊對我說，如果我不幫忙把船長丟到海裡，等一下就會把我丟到海裡。以上是通譯傳譯後以中文記載在筆錄的內容。

「當天一開完庭之後，旁聽席印尼辦事處的官員，馬上跟我說，那個被告他不是這個意思……」，在場旁聽的印辦官員告訴周律師：「被告是說，當 V 叫我把船長丟到海裡的時候，有 S 和 W<sub>1</sub> 在場聽到可以幫我作證。」並不是法庭通譯所翻譯的「S 和 W<sub>1</sub> 也一起恐嚇我」的意思。但那時候法官已經退庭，因此由 W 的律師遞狀，自行就被告陳述內容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法官於下一庭當場勘驗紀錄準備作更正，然而，卻又發生錄音不清晰的烏龍狀況。後來這兩個翻譯版本的紀錄，判決書裡都沒有採用。

「這個案件當中，我記得是 7、8 個共同被告，當然還有律師等等，

---

<sup>93</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書記官訪談紀錄」，2025.10.3

<sup>94</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法律扶助基金會周律師訪談紀錄」，2025.7.15

人是很多的，只有一個通譯，他講錯了沒有人可以糾正，……因為我們都不懂，講錯沒有人知道。」本案從那一庭之後，法官就找了兩個通譯到場傳譯。<sup>95</sup>

## 如何確認傳譯內容的正確性？

法院與檢察機關有相同的問題：如果當事人沒有爭執、沒有異議，對於不懂的語言，法庭上也不會有人知道傳譯的內容是否正確。

「你說他到底有沒有能夠順利的、快速的、即時的，全部把它完全翻譯完？其實我們不懂那麼多語言，坦白講，我們無從考核，我們只能夠仰賴那個通譯人員。」

「我們不懂那個語言，那有時候我會納悶……，我的問題很簡單啊，只有：今年 1 月 1 號早上大概十點鐘左右你人在哪裡？問題就這麼簡單，他們兩個要講好久，然後回來說，喔我在家裡，好。」<sup>96</sup>

為了避免通譯傳譯不實，造成裁判錯誤，《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sup>97</sup>就通譯部分明定準用鑑定章節的規定。也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的具結，通譯必須朗讀及簽立通譯結文，如果有虛偽陳述時，則有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的處罰。<sup>98</sup>

司法院說明，為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訴訟權益，法院應命通譯具結，並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以擔保其內容之正確性。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5 點，「對於案情繁雜之案件，法院得選任 2 名以上之通譯，分為主譯及輔譯。主譯傳譯時，輔譯應始終在庭，並專注留

---

<sup>95</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法律扶助基金會周律師訪談紀錄」，2025.7.15

<sup>96</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臺灣○○地方法院林法官訪談紀錄」，2025.7.21

<sup>97</sup> 《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本節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sup>98</sup> 《刑法》第 168 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主譯傳譯之正確性。」亦可供法院於審理案件使用通譯時參考運用。也就是說，選任一名通譯人員時依靠具結、有二名以上時可以互核正確性。

不過從受訪法官、書記官、律師、特約通譯的陳述中，可以知道在大部分的情形中都只有一名法庭通譯，即使是涉案人數眾多的案件也一樣。往往特約通譯人員到現場才會知道有幾個被告。

「我遇過就是毒品案，一次來了 7、8 個被告，因為一起進來，那就我一個，然後每一個都有法扶的律師，因為他們是外國人，他們一人一個，總共這樣子加起來就是 16 個人，我一個人翻。」「法官問被告的時候，我們是逐步翻，但是當法官跟律師或是檢察官講話的時候，我們有責任要同步，我們要講給這個受我們服務的被告聽。」

「那天我喝了五杯咖啡，最後一杯是法官請的，他對我說：老師，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另一位特約通譯人員曾有 24 小時馬拉松式連續翻譯的親身經驗，也是毒品案，那一天他從調查局開始傳譯，接著地檢署、然後一直跟到聲押庭。「每個人講話，我都要講，當事人那時候外國人 6 個、台灣人 3 個，律師大概 10 幾個……只有我一個（通譯）。我說我太累了，可不可以再叫一個通譯？後來法官是說：老師，如果我再叫一個通譯，你的那個費用要除以 2……」

菲律賓語特約通譯則對我們解釋了，為何法官會覺得通譯跟當事人好像聊天聊很久，但實際上確有需要溝通的狀況，「可能他一直認為我們在聊天，其實不是……他們沒有想到說，像我們菲律賓的個性，他們會跳來跳去，你問的問題，他並不是回答那個問題，他會回答另外一種回答，就是你要把他再拉回來。」

有時法庭上會透過同儕互評（peer check）來確認翻譯的正確性，例如律師事務所會帶自己律所的人坐在旁聽席，聽特約通譯人員翻譯，然後提出意見。印尼語特約通譯也說：「我們那個印尼辦事處的人有時

候坐在後面，我們也是壓力滿大的。」<sup>99</sup>不過這種同儕互評並不是法院的正式考核機制。

## 評鑑及汰除不適任人員

是否可能增加抽查來考核正確性？或是否有事後檢核的機制？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選任之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口頭勸諭或解任；特約通譯備選人有不適任，建置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或撤銷其合格證書。

書記官補充說明，目前沒有抽查的機制，主要是透過具結、偽證罪以及「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等要求，而且審判過程都有錄音，錄音設備隨著科技進步，效果越來越好。如果發現有偽譯就會被追究，得視情節輕重口頭勸諭甚至解任。受訪的書記官都沒有遇過偽譯的狀況，「除非你跟當事人有過節或者是仇恨，或者是說你跟他有什麼親屬關係，……不然原則上，法院都會先相信說你基於專業的立場在幫法院做這個轉譯的動作，所以我們不會去懷疑說，你會不會故意講不實的內容。」<sup>100</sup>畢竟因為都不關自己的事情，沒什麼人會願意去作虛偽的轉譯。」書記官之間會靠大家口耳相傳來判斷該通譯的口碑，如果覺得翻譯怪怪的會做註記，在選任通譯備選人的時候，看到有註記就會盡量不選。<sup>100</sup>

不過，有關通譯的具結，最高法院指出：「通譯係為譯述文字，傳達意思而設，其傳譯之內容本身並非證據，此與鑑定係以鑑定人之鑑定意見為證據資料，二者性質上仍有不同。」<sup>100</sup>是通譯未具結者，是否影響其傳譯對象陳述之證據適格，仍應以作為證據方法之證人、被告等實

---

<sup>99</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 利害關係人訪談—通譯人員訪談紀錄」，2025.10.15

<sup>100</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書記官訪談紀錄」，2025.10.3

際上已否透過傳譯正確理解訊問內容而據實陳述為斷。」<sup>101</sup>因為通譯所陳述的內容，只是傳達法官的訊問及被告或證人的陳述，並非通譯「個人」的意見，只要翻譯內容是對的、沒有人爭執正確性，就算忘了簽結文、沒有具結，還是有證據能力。

法院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外網有「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之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版本，供當事人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反映意見，並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法院；如有特殊或優良表現事由，建置法院應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

另由法官填寫評量表，評量特約通譯表現，依據通譯執行職務之態度、內容完整性、傳譯專業度予以評分，並登錄司法院內網「特約通譯系統」，以監督傳譯品質。特約通譯系統已有特約通譯之評量分數及具體表現欄位記載，基本上包括法律常識、傳譯能力及配合程度等。刻正改版增加「特殊優良表現通報」、「不適任通報」等欄位，作為各法院選任通譯及各建置法院續聘之參考。

2020 至 2024 年間，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回收 4,658 件，評量表回收 26,676 件。法院特約通譯被警告者 1 人，被撤銷合格證書者 2 人。司法院自己內部知道，但並未公告或通知其他機關已被警告及撤銷合格證書之特約通譯；亦未接獲其他機關之公告或通知。<sup>102</sup>也就是說，機關之間並未建立橫向聯繫通知的機制。

關於評鑑考核的根本問題，可能要回到建立國家的通譯制度。如果通譯人員的專業性在前端有好的認證制度及培訓，招募到的都是傳譯能力受肯認的專業人員，後端就不需要一直強調考核，畢竟考核的前提

---

<sup>101</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19 號刑事判決

<sup>102</sup> 司法院 114 年 7 月 21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40016941 號函

是基於不信任他的翻譯品質。

## 通譯人員庭前準備工作

為確保通譯品質讓審判程序流暢，在什麼階段或時間點，會提供相關資料給通譯人員進行庭前準備呢？

參考司法院「法院通譯手冊」，其中建議法院選任特約通譯時，除聯繫庭期外，應主動告知所傳譯之程序內容、相關法律領域，及詢問通譯是否需提供訴訟資料，以便其準備。如果需要專業詞彙（例如金融術語或其他專業領域），應注意並詢問通譯能否接任。手冊裡也寫明，法院事前得提供案件基礎事實或相關文書，如係傳譯上訴審案件，應提供原審判決書，以便通譯妥善進行案件準備。<sup>103</sup>

地方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都說，通常不會事先將卷證資料給通譯進行庭前準備，通譯人員只要能轉譯法院想要知道的問題點是什麼即可，無關專業術語，法院會用比較簡單的、白話的方式去解釋。

不過，受訪的幾位特約通譯都提到準備工作的重要性，他們抱怨法院常常只有寄來一張通知書沒有給資料，甚至上訴審的案件也沒有給地方法院的判決書，沒辦法事先準備，會影響翻譯的品質。

「比如殺人案，我們就自己要去去看文章，中文的大概有說到什麼，還有不只看中文，我們要去看看我們自己印尼文的那個新聞……大概有用到什麼該說的話。」「菲律賓用詞是不一樣，像台灣的安非他命，我們不叫安非他命，我們叫那個 shabu shabu<sup>104</sup>，台灣是小火鍋。」

---

<sup>103</sup> 司法院，「法院通譯手冊」，111年9月修訂一版，第56-57頁。

<sup>104</sup> 沙霧（Shabu）別稱「冰毒」，學名是甲基安非他命。菲律賓當地的甲基安非他命施用又以貧窮階級居多，這種藥物甚至因此被稱為「窮人的古柯鹼」。甲基安非他命有保持清醒、維持注意力的效用，讓人能夠從事高風險及密集勞動，這恰好反過來讓用藥者更難以離開這種藥物。參見：<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11633>

通譯老師強調，通譯人員應有「翻譯資料準備權」。他們提到專有名詞的準備，通譯人員沒辦法包羅萬象什麼都知道，例如關於水污染的案件中有很多化學物、毒品的案件有毒品成分等都需要事先準備。

「大家都已經好幾審，……但今天叫你來，你是新的，你就要在很短的時間內、一分鐘內知道這個案情的來龍去脈，然後趕快把這些 glossary（詞彙表）全部抓進來，我們真的是要抗壓性很高。」<sup>105</sup>

## 當事人對傳譯內容如有爭執時之救濟

通譯之傳譯是法庭活動之一環，屬審判長訴訟指揮範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sup>106</sup>，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如當事人對通譯之傳譯有爭執時，應向審判長陳明，由審判長本於權責處分，如對審判長處分不服，得依前揭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方式包括：

### 1. 當庭異議並即時更正筆錄

當事人對於自己陳述部分，可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第 2 項，請求書記官朗讀或交其閱覽，如果認為審判筆錄記載有錯誤時，可以請求增、刪、變更記載，書記官應附記其陳述。<sup>107</sup>如果當事人當庭說：「我剛剛不是那個意思。」法官會即時處理：「其實也算是廣義的一種異議，那這種筆錄我們就會即時更正。」不過林法官認為當庭異議的困難在於，除非當事人已經在台灣一段時間，有一定的中文能力，可以辨別出傳譯的內容與他的陳述有出入。

---

<sup>105</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通譯人員訪談紀錄」，2025.10.15

<sup>106</sup> 《刑事訴訟法》第 288-3 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

<sup>107</sup> 參見司法院全球資訊網>首頁>常見問答，「當事人認為審判筆錄記載有錯誤時，應該如何主張權利？」，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2461-d1392-1.html>

## 2.於期限內聲請更正筆錄

當事人也可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2 項<sup>108</sup>，在下次開庭前，如案件已辯論終結，在辯論終結後七天內，聲請法院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如經核對，發現審判筆錄記載確有錯誤或遺漏，書記官應即更正或補充。「你要增補幾個字，他都有一定的程序，那整個程序做完之後，如果已經送上訴了，我們就會把這個新的筆錄送到上級審去。」

## 3.爭執證據能力

筆錄所載之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該不符部分之筆錄，排除其證據能力，不得作為法院裁判之基礎。<sup>109</sup>，「那個錄音我們廣義解釋的話，就會變成是被告自己講的話，跟那個筆錄記載不一樣，那當然不能當作證據使用。」<sup>110</sup>事後他可以去爭執證據能力。

## 4.上訴、抗告或再審

於訴訟程序終結後，當事人對傳譯內容有爭執時，亦可循上訴、抗告或再審之訴等程序，進行救濟。

---

<sup>108</sup> 《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2 項：「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得於次一期日前，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得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其經法院許可者，亦得於法院指定之期間內，依據審判期日之錄音或錄影內容，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

<sup>109</sup> 《刑事訴訟法》

第 100 條之 1：「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 155 條第 2 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sup>110</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臺灣○○地方法院林法官訪談紀錄」，2025.7.21

### (三)中立性

實務上經常牽涉中立性之案件類型，為通譯與訴訟關係人間具有親屬關係，或由仲介、司法警察人員、同案被告擔任通譯的情形，司法院列冊的特約通譯備選人比較不會發生，通常多是選任為臨時通譯的情形。對於臨時通譯有何機制或制度以確認其中立性？

#### 仲介與外事警察

「如果是臨時的通譯的話，」林法官說：「那我們就只能靠刑事訴訟法規定的那些應迴避事由，應迴避事由跟仲介有關的就只有說，他執行職務有沒有偏頗之虞這個問題，……這個人還沒有開始進行他的翻譯工作之前，如果沒有人跟我講他會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我也不知道他會偏頗。」

至於外事警察，法官認為並不適合擔任通譯，「就算那個案子不是他辦的，可是辦那個案子的人是他學長啊，……如果今天翻譯翻譯，他覺得說這個東西他學長會去搞他，他會不會選擇性的就沒有講出來？這我不知道。」<sup>111</sup>由司法警察人員擔任通譯，不僅容易出現角色混淆而不易確保中立性之情形，也不利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有效防禦。

地方法院的書記官表示，他會自己去找合格的列冊通譯，不會用仲介。仲介在法庭上的作用只是讓當事人安心而已，「他其實也不能擔任什麼臨時通譯的工作，他唯一可以做的事情是我們事後聯繫，在行政事項上面，如果我們有事情需要告訴這個當事人，請他要做什麼樣子的動作，或者是什麼時間點要來開庭，然後什麼時間點可以去調解或是幹嘛的，我們可能可以聯繫一下這個仲介。」當然也不會用外事警察擔任通譯。

---

<sup>111</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臺灣○○地方法院林法官訪談紀錄」，2025.7.21

## 當事人自備通譯

如果當事人自備通譯時，法院是否會採用？會不會有中立性的疑慮？法扶律師說明，「我們找的通譯都是高院特約通譯。最近有碰到同事跟我反映說，他找的通譯，去了會被質疑，說如果他事先先跟當事人接觸過，那法院也不用。」<sup>112</sup>

書記官說，既然有語言不通的狀況，那法院這邊一定已經先選任通譯，「但是我們允許他們在庭上，他們可以坐在當事人的旁邊，跟律師的中間，然後同步性的去聽我們轉譯的內容到底有沒有問題，那也可以更即時的跟律師反應，讓律師去聲明異議。」只不過不能在法庭上自己表示意見。<sup>113</sup>

司法院刑事廳補充說明這種情形實務上非常少，通常法院會先選任特約通譯，「在法院選定特約通譯之前其實都會問一下檢察官、當事人有沒有意見，如果有意見當時就可以做一個處理，不會說臨時才跑出一個通譯來。」

然而，「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7點，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依此規定，在一定條件下由法官個案判斷，自備通譯仍有可能被選任，只是實務上很少發生。

## 選任偵查階段相同之通譯

另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是：選任偵查階段之通譯擔任法庭通譯時，是否違反中立性之要求？

選任偵查階段之通譯擔任法庭通譯，在我國並未違法。過去有些看

---

<sup>112</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國司法通譯制度 專家諮詢會議發言紀錄」，2025.04.24

<sup>113</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一書記官訪談紀錄」，2025.10.3

法會覺得，選任同一個通譯對案情的熟悉度比較瞭解，但也有學者提到國外的不同看法，認為原則上應不容許偵查階段之通譯擔任法庭通譯，「你第一次聽到，可能在偵查程序聽到案情，跟你第二次進到法院來，同樣的案情你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所以第二次聽到的會不會，可能他會誤解說就是第一次那樣子。」司法院表示，現在程序越來越精緻，任何訴訟程序都會越朝向保障人權，希望有機會可以深入的討論這個問題，建立更多共識。<sup>114</sup>

## 有關通譯中立性之規範

司法院表示，法院就通譯之適格有審查之權，如發現有不宜擔任通譯之情形，法院應另行選任合適之通譯，關於維持通譯的中立性相關規範包括具結、迴避等：<sup>115</sup>

### 1. 訴訟法上之迴避規定

為維護法院審理案件的公正，我國民事、刑事、行政等訴訟法規設有法院人員應「迴避」的規定，包括：

- (1) 自行迴避，也就是法官等人員，如果與案件的當事人或案件有特定關係，就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2) 當事人聲請迴避，也就是當事人知悉、發現法官等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或有其他明顯事證，足以認為他們有偏頗之可能，可用書面敘明理由後向法院聲請迴避。

如通譯人員遇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不得執行傳譯職務；且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其忠實、中立執行職務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法院。如當事人發現案件中的通譯有上述情況，亦得即時向法

---

<sup>114</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 機關座談會議發言紀錄」，2025.7.30

<sup>115</sup> 司法院 114 年 7 月 21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40016941 號函

院反應。

## 2. 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有關中立性之規定

- (1) 第 2 點：「通譯應遵守法令及本規範，秉持熱誠及耐心，以公正、誠實之態度執行傳譯職務。」
- (2) 第 4 點：「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 (3) 第 5 點：「通譯執行職務時，應忠實傳譯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內容，不得有擅自增減、潤飾、修改、曲解原意或隱匿欺罔之行為。通譯執行職務時，如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法院，並協助更正。」
- (4) 第 7 點：「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不得執行職務。」
- (5) 第 8 點：「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拒絕通譯原因、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其忠實、中立執行職務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法院。」
- (6) 第 9 點：「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陳述個人意見。」
- (7) 第 10 點：「通譯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並應避免與傳譯案件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有案件外之接觸。」

#### (四)預算與費用支給

法院通譯費用是依據司法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支給，包括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若選任特約通譯已經到場，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沒有提供傳譯服務，法院仍應支給日費。交通費，則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核實支給。

通譯報酬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增減百分之五十。庭畢時由書記官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由承辦法官審核。「所有的費用都是以當日發給為原則，然後如果不能夠當日發給，有可能他開庭比較晚了，這時候是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sup>116</sup>

法院的通譯報酬支給標準，明定在 1 千元到 5 千元的範圍內，基本上不會給到最高額度，審核的標準，大概就是看案件的難易度以及時間的長短，由法官現場決定，很少會給 3 千以上。「通常法官會定在 2 千到 3 千左右，依據譬如說他家住的遠、現在時間很長、他等很久這些，或者是晚上可能會增加，這個都是法官的職權。」

如果是夜間值班的案件，大概是 1 千元到 1 千 5 百元左右，不會太高，「我們夜間值班問的東西大概比較簡單，就是只是要確定他承認、否認，……法官會看卷證資料去判斷說到底有沒有羈押的必要，所以問的時間是真的會非常的短，大概開一個庭 15 分鐘以內一定可以結束掉，所以就不會給到那麼高的額度，所以晚上請通譯會很困難。」

通譯預算編列於所屬各法院「審判業務-業務費」項下，經司法院

---

<sup>116</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 機關座談會議發言紀錄」，2025.7.30

函復統計 2020 年至 2024 年間，各法院共計編列預算 7,777 萬 3,000 元，執行 8,388 萬 8,076 元，執行率 107.86%。

以桃園地方法院為例，每年預算均未足額編列，112 年不足 70 萬、113 年不足 130 萬、114 年不足 180 萬，「當不足的時候，只能用我們法院的其他經費去勻支，但是大家都知道今年被刪很多。」<sup>117</sup>

特約通譯人員覺得每個法官衡量報酬的標準不一樣，「有的時候講到口都乾了，他也只給你 1 千。」也有特約通譯人員遇到在同一個案件中，雙方都有選任通譯，一個習慣在旁邊同步進行 *whisper*，另一個則採用逐步翻譯，一個段落才大聲翻譯出來。最後逐步大聲翻譯的通譯，拿到的報酬是同步耳語傳譯的 2 倍。他覺得翻譯的形式很多元，衡量的標準不應該以是否大聲讓你聽到、或同步耳語傳譯沒有讓你聽到來衡量。<sup>118</sup>

---

<sup>117</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書記官訪談紀錄」，2025.10.3

<sup>118</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利害關係人訪談—通譯人員訪談紀錄」，2025.10.15

### 三、矯正機關

刑事判決確定後，被告需依地檢署的執行傳票通知，在指定時間地點報到，由檢察官決定是否發監執行或准許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法扶律師提到一個案例，關於一位已判刑確定的越南籍被告，他的情形應可以易科罰金，但是因為語言不通、不知道如何辦理的緣故，地檢署就電話聯繫法扶基金會請他們協助，但是法扶基金會的工作人員也沒有辦法直接講越南語、印尼語等，只能用英語儘量溝通看看。<sup>119</sup>這也反映了一個問題：在法庭及偵查庭之外，沒有律師及通譯的協助，當事人如何與司法行政、檢察行政或是執行人員溝通？

尤其是在押、在監的被告或受刑人，在矯正機關中若有語言不通的外籍收容人，無論是反映生活所需、申訴或進行司法救濟等，仍然會有通譯的需求。矯正機關如何知悉收容人需求，確保可近用通譯？

#### (一)律師接見

律師與被羈押、收容或拘束人身自由的當事人（被告、受刑人等）會面討論案情、擬定辯護策略，是保障司法正義與當事人權益的重要機制，《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sup>120</sup>明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為使律師與不通曉本國語言之外國籍被告有效的交流溝通，應輔以攜同通譯人員協助律師傳譯。矯正署與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議後，發函各矯正機

---

<sup>119</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國司法通譯制度 專家諮詢會議發言紀錄」，2025.04.24

<sup>120</sup> 《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

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

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權利。」

關有關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事項，分別就「非禁止接見之收容人」及「禁止接見之收容人」規範：<sup>121</sup>

### 1.非禁止接見之收容人：

扶助律師為洽談委任事宜而有接見矯正機關「非禁止接見」收容人之需求，得持律師證及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逕向矯正機關申辦律師接見。欲接見之收容人如為外籍被告時，得攜同通譯前往。

律師、辯護人得提出司法、檢察或其他公務機關建置之通譯列冊名單或通譯人員培訓課程之完訓證明。如無法提出得以切結方式，請通譯人員填具切結書並檢附通譯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向矯正機關提出，即可隨同辦理接見。

### 2.禁止接見之收容人：

接見之收容人如為禁止接見之外籍被告時，攜同通譯前往，須先經繫屬院檢同意，故律師、辯護人應於申辦接見時，併同繳驗經繫屬院檢同意其攜同通譯人員接見之文件。

## (二)在監生活

依據矯正署「非本國籍受刑人統計分析」，2025年7月底在監非本國籍受刑人923人中，以越南籍304人（占32.9%）最多，泰國籍166人（占18.0%）次之，馬來西亞籍149人（占16.1%）居第三；有期徒刑者平均刑期為5.4年。2025年1至7月新入監非本國籍受刑人涉犯罪名結構有所變化，以詐欺罪（占31.2%）居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21.0%）及洗錢防制法（占15.4%）分居第二、第三，公共危險罪（占13.8%）及竊盜罪（占2.6%）退居第四、五名。<sup>122</sup>

---

<sup>121</sup> 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2月16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9750號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業務，網址：<https://www.laf.org.tw/lawyer-paper-detail/48>

<sup>122</sup> 法務統計資訊網，114年非本國籍受刑人統計分析，網址：

目前外籍收容人主要收容在臺北監獄及桃園女子監獄，辦理新收入監程序的時候，會依其使用之語言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法務部函復本會說明矯正機關如何協助語言不通的外籍收容人：<sup>123</sup>

1. 外籍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入監（所）時即發給「外語版」受刑人／被告生活手冊（如：英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馬來文版本），供其在監服刑期間生活作息各項規定之參考依據。如非英語系國家則由輔導志工（如臺灣外籍收容人關顧協會）或同語系之收容人擔任翻譯，協助適應在監生活及日常溝通事項。
2. 日常生活所需溝通由具語文溝通能力之外籍收容人協助翻譯，矯正機關指派外語能力較佳之教誨師擔任外籍收容人教化輔導工作，另定期由外籍志工團體進行不同語系之輔導課程，協助適應在監生活。
3. 倘外籍收容人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求，矯正機關亦協助其填寫外語版法律扶助申請書，後續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申請通譯。

通譯可近性對於矯正機關的外籍收容人而言有其困難。監察院調查「印尼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遭查獲」等三案，親赴高雄海星移工收容中心、臺北監獄，訪視因涉毒案遭起訴拘留或入獄之外籍船員及漁工。據臺北監獄表示，外籍受刑人生活上溝通方式，找同國籍能中文翻譯者，或以英文溝通，如果不通語言，會請其他教區、場舍、志工或語言翻譯機等管道協助，目前並無通譯人員配置，也無配置規劃（因涉及人員編制、預算），有購買語言翻譯機，必要時可以協助進行溝通。

調查意見指出，目前外籍收容人係與我國籍受刑人監禁於同一舍房，為協助外籍受刑人盡早適應在監生活、減低語言隔閡，將一位以上相同國籍者之外籍受刑人與本國籍受刑人配房。缺點為不同國籍之需

---

[https://www.risd.moj.gov.tw/ri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2026](https://www.risd.moj.gov.tw/ri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2026)

<sup>123</sup> 法務部 114 年 7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1400135140 號函

求如飲食、宗教信仰、教化活動、外國人駐台辦事處入監關懷活動等，無法於同一舍房辦理。

《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sup>124</sup>規定，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並得允許其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文字及語言，或視個案情形，斟酌放寬接見次數、人數、時間之限制，或調整處所。接見之方式，除傳統現場接見以外，按「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 4 條或第 7 條，外籍受刑人亦得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辦理電話、遠距或行動接見。<sup>125</sup>

矯正署說明，在監外籍收容人比較會需要通譯的狀況是在「假釋審核」時，「要報假釋之前，他們會先跟教誨師進行面談，然後有一些專有的用詞他們是比較聽不懂的，這個時候我們就會詢問說需不需要請翻譯？」「他們會比較信任可能同房的收容人，或者是他們所認輔的老師、志工，然後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他們的意願。」其他如陳情申訴等需求，矯正機關會請收容人用自己國籍的語言文字書寫，再透過翻譯軟體或使用翻譯機進行轉譯，保障收容人的表意權。

至於領事探視權，通常領事館會主動行文給臺北監獄及桃園女子監獄，指明何時要辦公務接見。在一些特殊情況下，監（所）方也會主動聯繫領事館，例如收容人身體健康問題需要緊急處理或是手術，在臺沒有親人時；另一個狀況是在監適應不良，「就像我們也有遇過收容人，可能進來他就不想講話，也不想溝通，然後就很安靜，然後也不知道他

---

<sup>124</sup> 《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

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sup>125</sup> 監察院 112 內調 0016 調查報告（外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案）、監察委員新聞稿，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96&s=26198](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96&s=26198)

有沒有聽懂我們在講什麼，或是他的狀況到底是怎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主動去聯繫領事館，然後看是不是安排公務接見去探視，讓他就是有熟悉的語言。」

### (三)預算與費用支給

矯正署及所屬機關於 2020 年至 2024 年間完全沒有編列通譯專項經費，雖可用業務費勻支，經查各矯正機關於該期間內亦無相關執行數。究竟是沒有經費還是通譯需求沒有被看見？

矯正署表示：「透過翻譯文件跟志工，還有翻譯機這些，我們就是還沒有遇到困境，但是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需求的話，我們會從業務費項下支出。」「其實機關是可以做，只是他們目前還沒有遇到這個需求。」有別於警察機關、檢察署及法院，矯正機關如有通譯需求時，多依靠志工團體、宗教團體或其他收容人的協助。<sup>126</sup>

雖然矯正機關認為沒有遇到通譯需求，但人權會認為通譯需求是要從當事人的角度來看。前面提到在監生活的情形，可以看出收容人明明有通譯的需求，但是在矯正機關中，收容人的通譯可近性幾乎為零。

監察院調查報告對此提出意見：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有特約通譯之建置，而高等檢察署及矯正署均為法務部所屬機關，卻未充分運用通譯資源，使外籍受刑人確實知曉攸關其重大權益。我國相關之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刑法假釋等法規，法務部允應協助矯正署，研議引用高等檢察署已建置之特約通譯，落實兩公約之平等原則，俾保障人權。<sup>127</sup>

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的時候，通譯的費

---

<sup>126</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 機關座談會議發言紀錄」，2025.7.30

<sup>127</sup> 監察院 112 內調 0016 調查報告（外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案）

用「如果是我們法院指定的義務辯護律師，或是我們法院的公設辯護人去監所辦理接見，……法院都會支付通譯的這些費用。」<sup>128</sup>為落實被告辯護依賴權，各法院公設辯護人接見在押瘖啞或外籍人士等不諳國語之被告，得聲請法官核准及指定通譯協助，並於接見後由法官參照特約通譯支給報酬之標準，核給通譯日費、交通費及報酬。

至於法律扶助基金會，為保障不諳國語、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申請人之法律扶助權益，訂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第 3 點規定通譯服務費、日費支給標準：通譯服務費手語每小時一千元，其他語言或同步聽打，每小時五百元，服務時間三十分鐘以下以半小時計。通譯經選任到場每次另支給五百元日費。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傳譯者，亦同。預算編列在基金會服務費用的其他專業服務費項下。

相較於警察機關、檢察署、法院以及勞動部的通譯酬勞支給標準，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通譯服務費標準最低，若律見半小時加上日費，通譯人員只能領到 750 元，夜間也沒有加給。

截至 2023 年底，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置的通譯備選人名冊，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 144 位、原住民族語通譯 20 位、手語通譯 58 位及同步聽打服務員 41 位。為促進通譯資源共享，落實不同語言、種族及聽語障礙者之程序保障，經徵詢個別通譯備選人之意願後，公告於官方網站。

---

<sup>128</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通譯制度 機關座談會議發言紀錄」，2025.7.30

## 肆、指定辯護制度

### 一、從程序正義到實質平等

公平審判及程序正義，是指定辯護制度所捍衛的人權價值。「指定辯護」是指當刑事被告無法或未自行選任辯護人時，法院依法為保障其訴訟權利而指派律師擔任辯護人的制度。這種由法院主動介入、指派辯護人的制度，主要是確保被告在訴訟過程中能夠獲得有效的法律協助，不會因為貧困、無知或其他不利因素而讓刑事被告喪失辯護權。

#### (一)不平等的訴訟資源

1974年 Galanter 在其經典文章《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sup>129</sup>中，觀察到美國民事訴訟體系，處於資源豐富、經常訴訟（repeat players）的一方通常比偶發訴訟（one-shotters）者擁有明顯優勢。在他看來，訴訟不僅僅是法律條文的應用，更像是一場「制度遊戲」（litigation game）——誰先掌握遊戲規則、誰就有能力選擇要在何時進場、何時撤退、如何利用機制、如何爭取判例與規則，誰就比較可能贏。

如果我們將「法律職業者」套作為這個論述的主角，那律師、檢察官這些職業就如同常常進入這個遊戲的“repeat players”，因為熟知法院的遊戲規則及各個關主（法官）弱點的攻略者，相較於弱勢的一方，就更容易勝訴。

這顯示如果是通常較有地位、資產的刑事被告，就可以動員這種資源豐沛的訴訟代表。另一方面，從以色列高等法院的研究中，也發

---

<sup>129</sup> Galanter, M. (1975). Afterword: Explaining litigation. *Law & Society Review*, 9(2), 347–368.

現到當無恆產者有律師時，有資產者就不會有顯著的優勢<sup>130</sup>，就可以彌平雙方訴訟資源的差距。這就彰顯了「指定辯護」的重要性。

## (二)人權公約彌補權利不平等

從 1976 年生效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來看待指定辯護制度 (court-appointed counsel) 中，關於「公平審判權 (right to a fair trial)」與「防禦權 (right to defense)」的規定，其第 14 條第 3 項即闡明：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簡言之，ICCPR 明文要求締約國必須保證被告有權聘請律師；若無能力負擔律師費，國家就有義務免費提供或指定辯護人。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面臨國家公權力的追訴，其法律知識與資源遠不及檢察機關。若無律師協助，極可能因不懂程序、供述錯誤或無法主張有利證據而導致不公判決。而指定辯護的功能就是要確保每位被告均能獲得專業法律協助，維持訴訟雙方之平衡，落實「防禦權」保障。

---

<sup>130</sup> Smyth, R. (2000). The “haves” and the “have not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rational actor and party capability hypotheses in the High Court, 1948–1999.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5(2), 255–274. <https://doi.org/10.1080/10361140050044302>

## 公約保障的「公平審判權」透過「程序正義」的實質化得以實現

ICCPR 第 14 條的核心是「公平審判權」(right to a fair trial)，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 在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 (General Comment No. 32, 2007) 明確指出：國家應確保被告能實際接觸辯護人，並獲得充分且有效的法律協助。《歐洲人權法院 (ECHR)》判例<sup>131</sup>也揭示：國家提供的指定辯護，不僅應形式上存在，更須「有效且具實質意義」。若辯護人未盡職責、未與被告充分溝通或未提出實質辯護，國家仍可能違反公約保障的「有效辯護」(practical and effective)。

程序正義更是形成公平審判的重要要素，若一方因貧窮、無知、或社會弱勢而無法聘請律師，極可能因無辯護人導致審判流於形式。辯護人能透過專業協助，監督偵訊與取證過程的合法性，排除非法證據，確保整體訴訟過程的公正與透明。否則程序上的「平等」就只是空話。因此，指定辯護制度的本質是：將「形式平等」轉化為「實質平等」。透過國家資源的介入，保障被告在程序上獲得與他人相同的辯護機會。

近年台灣的人權實踐也朝此方向修正，例如：強化公設辯護人制度；法律扶助律師得全程參與偵查與審理；司法院要求法官應確保指定辯護人「有實際辯護效果」。也因此瞭解這四種指定辯護制度律師對於刑事被告的辯護權保障差異，是本專案報告重要的課題。

---

<sup>131</sup>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CHR). (2016). *Artico v. Italy*, 13 EHRR 529.

## 二、台灣指定辯護制度之進程

### (一)指定辯護的保障群體

台灣自 2009 年起將 ICCPR 納入國內法，修法的過程逐步貼近人權公約，觀察《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的規定：

「被告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其指定辯護人。

包含：

- 一、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被告所犯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

為什麼法律要針對這些群體進行特別保障？主要是立法者基於對「平等與防禦能力」考量，國內學者亦曾說過「刑事程序不只是形式上的辯論權，而必須保障被告能『實際理解並參與』訴訟過程，否則程序公正無從談起。」<sup>132</sup>

為何重罪被告被納入呢？這類案件的刑度高、影響重大，程序複雜，且若定罪將嚴重影響被告自由甚至生命。因此，立法者要求此時必須由專業辯護人介入，換句話說，「刑罰越重、辯護保障越強」是現代刑事程序的基本原則。

為何身心障礙者被告會被納入呢？因為被告無法充分理解審判程序、文書內容；在法庭上難以表達意見；難以辨識對自己不利的證據。在程序上會出現「形式有權辯護、實質無能辯護」的情境。被告的程序

---

<sup>132</sup> 林鈺雄（2014）。〈辯護權與程序正義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231)，75-98。

參與能力會大幅降低，需要透過國家的介入來「補強辯護」，以維護審判的正當性與信賴性。

**為何原住民被告會被納入？**國內學者從文化的角度分析「原住民族被告在司法過程中常面臨語言障礙與文化誤解，若無辯護人協助，將使程序形式上公正、實質上不平等。」<sup>133</sup>

**為何會將經濟弱勢者納入？**如同本文開頭所述，為了彌平不平等的訴訟資源，「貧窮被告若無辯護協助，刑事訴訟的對等性將成為空談，國家應以指定辯護方式矯正結構性不平等。」<sup>134</sup>

因此，可見台灣指定辯護制度係落實 ICCPR 公平審判精神下，係以「平等與實質防禦能力」為核心所建立，針對重罪、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經濟弱勢被告提供特別保障，以補強其訴訟參與能力，避免形式公平而實質不平等，確保程序的正當性與公正性。

## (二) 逐步前行的指定辯護制度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前述的範圍採行強制辯護，規定被告必須有律師辯護。實務上，法院指定辯護人的來源主要有三種：**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以及**法律扶助律師**。這三類辯護人各自源自不同制度背景，指派機制與資源配置也不盡相同。

從過去的歷史脈絡來看，公設辯護人原本是國家公務人員，經由國家考試選拔核配到法院執行業務，但在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認為公設辯護制度缺乏競爭與淘汰，導致部分辯護人僅形式性出庭、品質堪慮，因此決議廢除考試任用制。自 2001 年起，公設辯護人考試停止辦理，現有人員逐步隨時間落日。然各級法院仍有人力需要，司法院於

---

<sup>133</sup> 陳昭如（2013）。〈文化差異與刑事訴訟正義〉。《月旦法學雜誌》，(226)，95-113。

<sup>134</sup> 黃宗樂（2016）。《刑事訴訟法總論》。台北：新學林出版社。

2018 年起新設「法院約聘辯護人」制度，以約聘方式補充原公設辯護業務，使原制度以另一形式延續。

與此不同，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係《刑事訴訟法》授權，由法院與律師公會共同訂定輪值規則，律師自願列入名冊，由法院依案件需要指定。此制度旨在作為公設辯護人不足時的補充機制。法律扶助律師則源自 2004 年施行的《法律扶助法》，為無力自聘律師的被告提供辯護，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指派律師，必要時可全額補助律師費。

在現行刑事審判實務中，公設辯護人雖已停止新進任用，仍與法院約聘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法律扶助律師同時參與指定辯護工作，共同構成我國強制辯護制度的實際運作樣貌。此四類辯護人於審判現場皆負有保障被告防禦權之功能，然其人事身分、指派機制、報酬結構及制度目的各不相同，形成多元而交錯的制度並存狀態，實有必要進一步從制度層面加以區辨與分析。

### 三、制度革新中的重疊與困境

1999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認為公設辯護制度已難維持高品質辯護，決議逐步廢止並加強淘汰不適任人員。但因制度退場速度與現實需求不一致，在法扶量能尚不足以全面承接、義務辯護制度仍作為過渡安排、公設辯護未完全退場的情況下，強制辯護呈現制度重疊、角色界線模糊的現象。這也使外界難以理解法院內部分派、運作與辯護品質的實際差異。

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許菁芳助理教授的研究團隊，執行「強制辯護制度的法實證研究」，透過法院資料、訪談與觀察，試圖揭開制度運作細節，評估現行制度對被告辯護權保障的實際效果。

## (一)被動建立關係的當事人與辯護人

指定辯護制度中搭建起刑事被告與辯護人關係的是「法院」，在這樣的指派過程中，是否存在某些因素可能影響當事人的權益保障？這些問題不僅關係到被告的法律權利，還關乎到他們能否獲得公平、有效的辯護。

有一位資深律師在訪談中，分享到他與當事人的互動：「有一些當事人不信任法扶、不信任義辯，他想要自己花錢找律師，當然我們執業律師會比較高興，因為至少收入會比較高，但是實際上我們常常聽到有一些當事人他在講說，義辯的都是隨便翻一翻，法扶的那個不用錢的都隨便翻一翻，會有這樣子的一個說法，我們有聽過這樣的說法，……他們認為說台灣人說沒錢的沒好命，不用花錢也不見得會是好東西」。

這也恰恰顯示當事人對於被動建立關係的不信任感以及面對案件的恐慌，以下將逐一分析法院是怎麼分案，案件是怎麼流到律師的手上，以及各種律師的辯護的表現。

### 各地不同的分案機制，地域性辯護資源的差異

經電話訪問全台各地方法院，統計案件的指定方式，大致上可以歸類出 4 種分案類型：

表 7：強制辯護案件法院分案方式<sup>135</sup>

類型		執行方式
類型一	法院各股決定型	法院各審判股法官決定案件由哪一種辯護人辯護，並由書記官聯繫
類型二	公辯決定型	由公辯決定要不要把案件轉出給義務辯護律師或法律扶助律師

<sup>135</sup> 許菁芳(2024)，《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法實證研究》，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類型		執行方式
類型三	第三方決定型	即強制辯護案件由獨立的分案室進行分案
類型四	例外	源於在地特殊脈絡。譬如，離島金門和連江地院完全仰賴法扶指派律師，而花蓮地院未設有公設辯護人，亦無約聘辯護人執行公辯職務，則仰賴法律扶助律師和義務律師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會委託研究案

在地方法院的部分，主要以類型一「法院各股決定型」為大宗，指定方式多由法官直接點選電子庭期排程系統，決定由誰承接案件或由書記官進行協調；案件次之為「公辯決定型」，經法官批示為指定辯護案件後，轉由公設辯護人室決定是否轉給義務辯護律師或法律扶助律師；少數法院則認定為指定辯護案件後，直接經由獨立分案室分案；但在花蓮、金門及連江地院，因無編列公設辯護人，故主要的優先選項是先找法扶，若法扶無法配合才尋找義務辯護律師協助。因此屏除受限地域訴訟資源的差距外，可以明顯地觀察到選擇哪一類的辯護人，仍會受法官的選擇偏好影響。

高等法院的部分，以台灣高等法院的最新分案流程<sup>136</sup>為例：收案後按編號順序分配，1至5號由公設辯護人承辦，6至8號由義務辯護律師承接，9號則轉由法扶基金會指定律師處理，之後依此比例循環。可見在制度設計上，法院試圖透過明確比例讓這些辯護來源形成分工。但在不同分院如：高雄（類型一）、臺中及臺南（類型二）、花蓮（類型

---

<sup>136</sup> 臺灣高等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作業流程第2點規定：(二)分案股：1.分案股收案後，應依收案順序登簿分案，分案方式如下：編號一至五，分由公設辯護人承辦，編號六、七、八，分由義務辯護律師承辦，編號九，分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之法律扶助律師承辦，其餘依序按同一比例分案。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調整其比例。臺灣高等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作業流程沿革：95年7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核定修正名稱及全文8點（原名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作業流程）；113年5月2日修正第2點條文。

四) 各分院呈現不同形式的派案方式發展。

### 法院指定辯護人的選擇偏好

觀察 2018 至 2022 年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刑事第一、二審訴訟案件終結的分派的結果（如圖 1 及圖 2），法院指定辯護案件近 5 年的平均數以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負擔最多案件、義務辯護律師次之、法律扶助律師最低，各類辯護人的案件量有明顯的差異，雖然在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承擔的案件數量已有轉變的趨勢，但從這份統計上可以觀察到法院在指定辯護人時是有偏好的，並很大程度傾向指定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那比較義務辯護律師及法律扶助律師兩類市場上，法院更傾向於義務辯護律師。

資料來源：本會委託研究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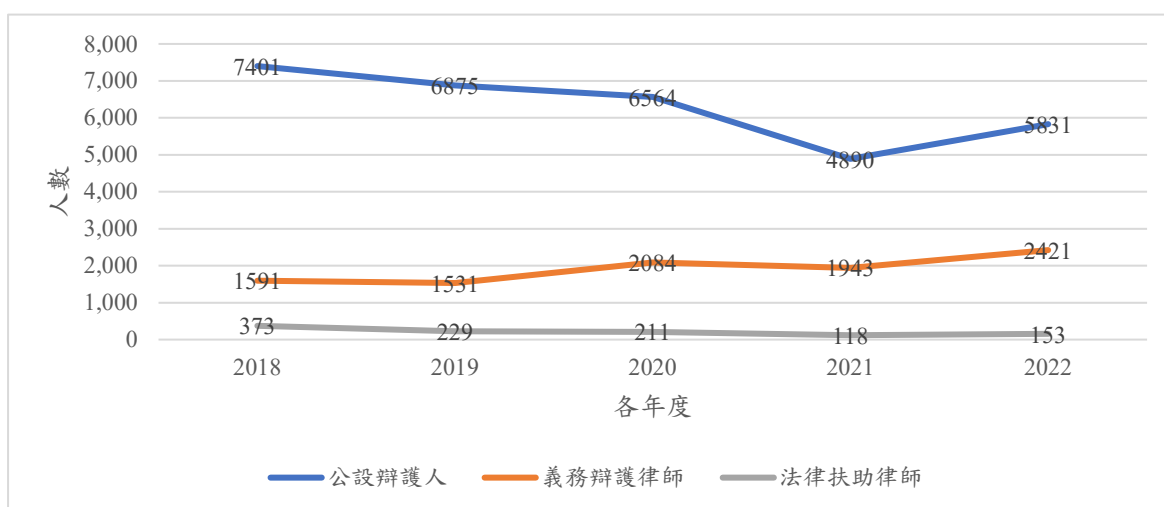


圖 2 地方法院指定辯護之各類辯護人人數<sup>137</sup>

<sup>137</sup> 許菁芳(2024)，〈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法實證研究〉，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P36

資料來源：本會委託研究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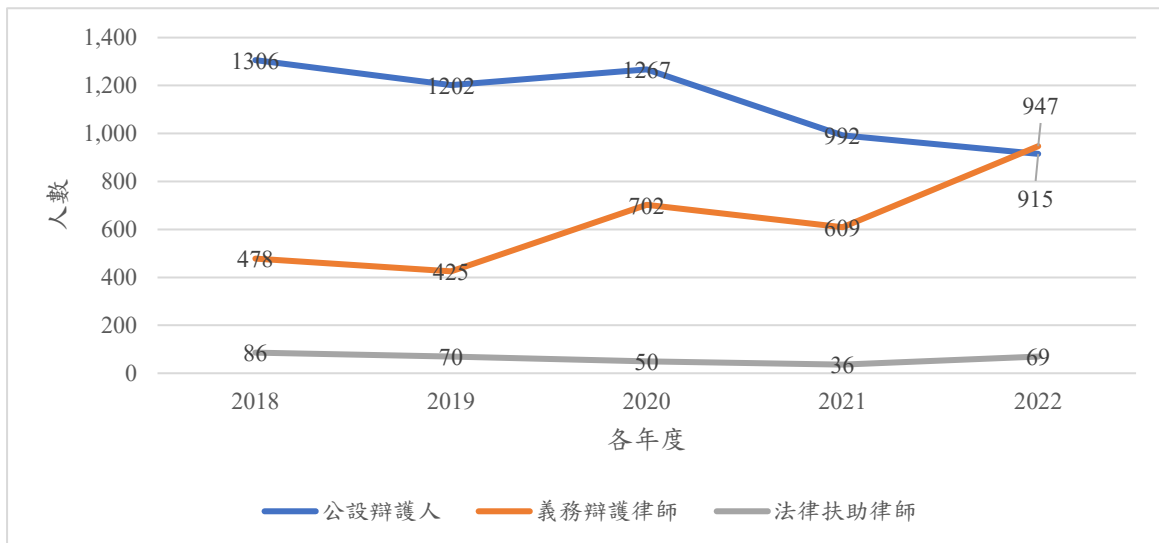


圖 3 高等法院指定辯護之各類辯護人人數<sup>138</sup>

那是什麼原因造成了法院的選擇偏好？人權會的委託研究案訪談到刑事庭的法官：

**一位曾任院長、行政庭長的高等法官直言：**

「原則上我們是以公設辯護人為主……最主要考量是，指定哪一個辯護人的話，我的庭期能夠比較順暢」

**另一位地方法院的法官也栩栩如生描繪他的面臨的狀況：**

「一個全股法官，最多一個禮拜就只有兩個準備一個審理，但每周收的案子，不是兩個準備一個審理就能處理掉了，這也不是說對法扶律師的不敬，只是客觀上庭期安排，我如果用公辯，我預約之後，直接一個庭期辯護人就會到……但我今天用法律扶助，面臨第一個問題，法扶打電話來說，我們的律師打電話回報，找不到當事人簽委任狀，但這個庭期定了，就有審理期間的問題、有送達的問題，我沒辦法下禮拜就開，可能要三個

<sup>138</sup> 許菁芳(2024)，〈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法實證研究〉，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P37

禮拜或一個月後，我這個時間就不見了，又或者法扶律師來說我今天來法庭才遇到當事人，我沒辦法跟他溝通，沒辦法實質辯護，請求改期……我也只能改期，又或是衝庭，我也只能往下改期到他行的日期」

**也有一些法官考量法院的預算會偏好法扶律師：**

「我個人來講，考量的原因是義辯會吃到我們的經費。」

**另外從兩位同時擔任義辯的法扶律師也分享了他們的觀察：**

「108 年司法院這邊有針對法扶下了一個政策的決定，因為他們有去做所謂的成本調查，所以如果大家有印象的話，在網路上可以找得到公設辯護人的成本是 6,000 塊，義務辯護律師成本是 19,000 塊，法扶是 28,000 塊，所以在國家內部事務分配的時候，在一些高院或是地方法院他們告訴你說，你法扶案件真的好多，但是你怎麼花那麼多錢好貴，你應該把案件多分給義務辯護人跟公設辯護人，所以因為院長的政策，因為配合在資料上就產生分案不均的狀況，就有可能影響到後面品質的可能。」(WI 律師)

「就公辯來說其實這個也跟人性有關，就是國民參審施行以前，其實這種酒駕致死，這種公共危險的案件大部分都會落到公辯去。因為這種案件，最簡單酒駕部分，大概沒有什麼爭執，就是你有沒有跟被害人和解，有沒有機會緩刑。那再來就是毒品的案件，那毒品的案件其實又會因為，其實強制辯護案件裡面毒品的案件是大宗的。那其實他們公辯在受案的時候他們都會先去看檢察官的起訴書，這個案子被告有沒有認罪。有認罪的話，原則大概一個準備跟一個審理就會結案。這種公辯他會留著處理，那看了起訴書之後如果這個被告，他有很多次的犯案行為，犯案給不同的對象，被告是否認犯罪的時候，這種時候，這種案件大概就會跑到義辯跟法扶去。」(AN 律師)

兩位公設辯護人也描述了案件到他手上或是移出去的過程：

「剛才開的那一件竊盜案，那個被告是身心障礙，之前偵查中都沒有來開庭。警詢有來，檢察官就給他起訴了。那現在法官就是認為有合法通知他要一造辯論判決，因為那兩件竊盜都是有監視器拍到的。法官就想要判了。那我們也沒接到卷，他還說一造辯論判決，也只能幫他辯了。辯的時候，就是盡量看那個，就是被告在警詢還有否認（警方筆錄）。我們就是看看能不能斟酌說用那個身心障礙，然後看能給他免刑這樣子。幫他辯，不然你怎麼幫他辯？聯絡不到他，法官又要辯論。」（DE 公設辯護人）

「但是話再說回來，我手上也有很多擺爛的。聯絡不到，那也是司空見慣的事。但是很正常，都沒看到，都找不到人也是。但如果遇到衝庭、衝突，原則上就會分出去。當然被告人多的，這個我一定是分出去。因為我也不知道我要接誰，除非說被告間完全都沒有任何的衝突。因為不只是法律上、情感上也許有衝突，或是上下關係。這種可能就直接分給兩個義辯，就這樣。」（JI 公設辯護人）

這些論述都反映不同角色所觀察到幾個法院考量不同的辯護人的觀點，例如為了考量案件的壓力，確保訴訟程序可以順利進行，首先會考量的是時間上容易配合的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跟法律扶助律師兩者中，雖然義務辯護律師的經費會吃到法院的預算，但是法院指定後即可進行訴訟程序；法律扶助律師的經費是由法扶基金會出資，但是依照法扶的程序，需要找到當事人簽到委任狀及確認庭期，才能進行訴訟；複數的當事人情況下，考量利益衝突及辯護量能，還是會洽詢義務辯護律師或法律扶助律師。

小結：什麼影響指定辯護案件的辯護人選擇？

「效率」以及「法院的主導性」影響了指定辯護案件的辯護人選擇，但如何權衡充分時間及聯絡權是核心課題，在現今法院訴訟案件量龐

大而且逐年增長的情形下，就看得出指定辯護制度運作之特徵，關鍵就在於「效率」以及「法院的主導性」。法院考量審判的庭期及時間成本，會選擇指定方式簡單（電子庭期排程預約），容易協調時間（因隸屬同一個法院）的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次之，會考量透過「指定」即可成立關係且時間配合度較高的義務辯護律師。之後才會考量到需找到「當事人」簽署委任狀，並且受到另一套管理制度規範的法律扶助律師。

從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段及第 34 段來看，針對充分時間準備抗辯及與辯護人的聯絡權，都是公平審判及武器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法律扶助律師的委任制度就充分的保障了這一點，但這確實形成了與法院審判效率導向的衝突，特別是在政府確立公設辯護人逐步退場後，那如何提升法律扶助制度及義務辯護律師的「時間彈性」以及「處理量能」就是核心課題，否則依然會影響到法院基於龐大案件量的選擇偏好，使得公設辯護人無法退場，並持續以約聘辯護人作為補充人力。

## (二)辯護人的基本資格與報酬平衡

### 辯護人的資格門檻不一

觀察現行各類辯護人的規範及實務運作。比較全台各法院可以進入指定辯護體系的律師（如下表 8）：

表 8：各類辯護人之法定資格門檻

	公設辯護人	約聘辯護人	義務辯護律師	扶助律師
規範	<p>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sup>139</sup></p> <p>一、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p> <p>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者。</p> <p>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四、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擔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就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且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 2 年以上者公開甄選之。<sup>140</sup></p>	<p><b>地方法院</b></p> <p>除應具備律師資格外，考量辦理案件性質（如智慧財產案件）及地區性，由各法院自行或與律師公會協商適格條件。</p> <p><b>高等法院</b><sup>141</sup></p> <p>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本院轄區各律師公會（下稱公會）應審慎遴選執業一年以上且得於本院執業之優良律師，按年度將義務辯護律師名冊送本院，該名冊之派案、審核等事項，另由本院定其作業規定。</p>	<p>具 2 年以上執行業務經驗，得向分會申請擔任扶助律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sup>142</sup></p> <p>一、曾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p> <p>二、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 10 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者。</p>

資料來源：本會自行整理

<sup>139</sup> 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7 條

<sup>140</sup> 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3 點

<sup>141</sup> 臺灣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第 8 點

<sup>142</sup>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考量公設辯護人現階段實質已遇缺不補，暫不列入討論，約聘辯護人為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兩年以上，經研究團隊訪談約聘辯護人發現透過公開徵選流程，約聘辯護人實際多超過兩年之律師經驗才有機會通過徵選；同樣法律扶助律師也是兩年以上資格門檻，或是符合特定的情形才能擔任扶助律師，據訪談法律扶助基金會表示，就目前擔任通常平均都有 3 年以上的實務經驗；但在義務律師則由各律師公會遴選執業一年以上來進行登記，少數部分地區則沒有年資限制。

在訪談義務辯護律師的過程中，發現各地方法院針對義務辯護律師的招考模式，也有所差異，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系自行招募義務辯護律師，並非由律師公會造冊<sup>143</sup>。但是如以律師職前訓練後，取得律師證書至可以單獨執業，大約年限會落在 1 至 3 年，這考量到律師的訓練及經驗累積，然比較這 4 種來源的律師確實存有資格的差異，如單純以律師執業年資來判斷被告的辯護權保障，並提供一定品質的辯護，確實於義務辯護律師的資格門檻可能還存有提升的空間。

### 薪資待遇或報酬成本的合宜性

比較公設辯護人（包括約聘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法律扶助律師處理案件的成本<sup>144</sup>，發現公設辯護人在 2014 至 2020 年間辦理強制辯護案件的平均成本約為每件新台幣 8,000 至 10,000 元，而約聘辯護人則自 2019 年到 2020 年期間，每件案件的處理成本大約為新台幣 1,000 至 4,000 元。義務辯護律師的酬金依照司法院的規定，一審為新台幣 18,000 至 28,000 元，二審則為 13,000 至 23,000 元，但每年法院編列的預算有所限制。相比之下，法律扶助律師的酬金則由法律扶助基

---

<sup>143</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招募要點

<sup>144</sup> 110 司調 0028 調查報告（公設辯護制度），監察院（110/8/11）：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569>，頁23-25。

金會支付，每個案件的酬金範圍大約為新台幣 20,000 至 30,000 元<sup>145</sup>。

表 9：各類辯護人案件處理成本

類型	平均成本/酬金（新台幣）
公設辯護人	8,000-10,000 餘元/件
約聘辯護人	1,000~4,000 餘元/件
義務辯護律師（一審）	18,000~28,000 餘元/件
義務辯護律師（二審）	13,000~23,000 餘元/件
法律扶助律師	20,000~30,000 餘元/件

資料來源：本會委託研究案彙整

該數據揭示了不同類型辯護人的案件成本，從上表可以觀察到投入一個訴訟案件，法律扶助律師的成本最高、義務辯護律師次之、國家所提供之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最低，以平均成本最低的約聘辯護人來看，可能與法扶的成本差距將近 3 至 20 倍以上。

再者，從薪資的計價模式來看，法律扶助律師及義務辯護律師係以案件來計價，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則以固定薪資來計算，因此並不受案件數量影響，但是他們卻負擔了地方法院 90%以上的指定辯護案件（高等法院約 49%以上），在公設辯護人的落日條款下，這些龐大的案件量是由誰處理？進一步分析地方法院 2021 至 2024 的員額變化(如圖 4)，可以看到地方法院的約聘辯護人於 2023 年更首次超過了公設辯護人。

---

<sup>145</sup> 法律扶助律師之酬金，以一、二審辯護而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2 條規定，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台幣 1000 元；並且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由審查委員會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決定之，而該標準表訂定刑事一、二審辯護之基數即為 20-30，是以法律扶助律師之酬金即為 20,000-30,000。

資料來源：本會委託研究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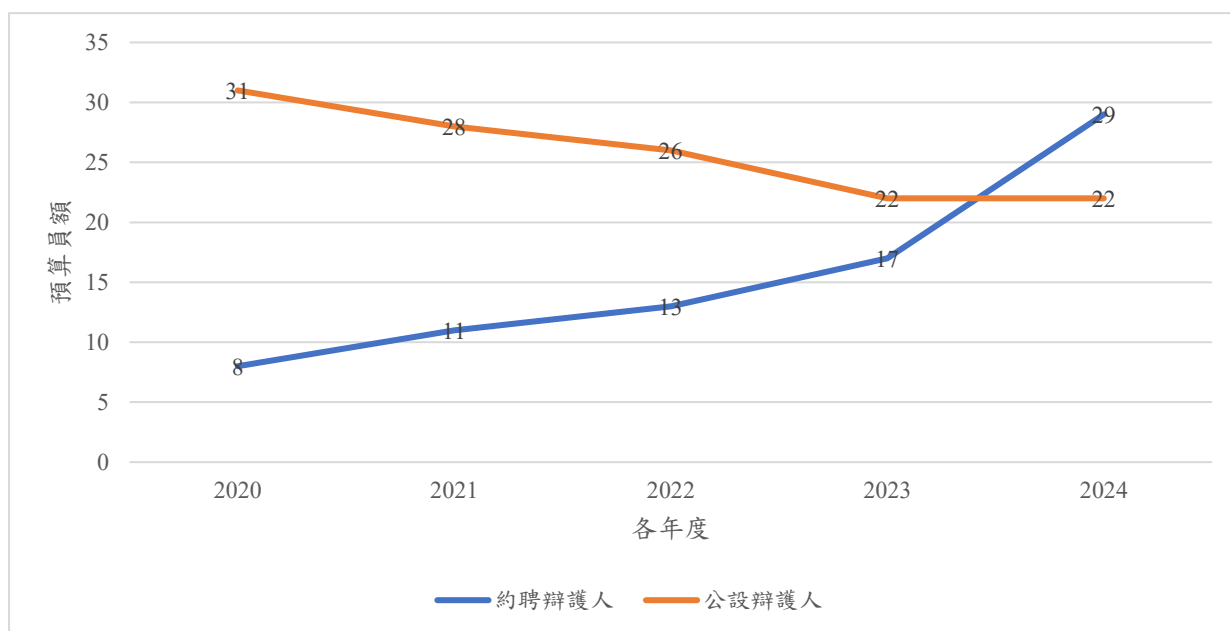


圖 4 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預算員額變化<sup>146</sup>

另外，從前述的辯護成本來看，約聘辯護人僅 1,000~4,000 元／每件，其中是否隱含著勞動條件的問題，人權會委託研究案訪談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描述他們的分案方式：

他們跟我們一樣平分案件。我們對他們比較不好意思，因為他們是有約聘，那可能保障比較不那麼好，但是他們要分跟我們一樣多的案件。就平分，他們沒有少分沒有減分（TN 公設辯護人）。

早先是我分的比較多，因為我那時候的想法就是說，因為我怕說同工不同酬，我的薪水終究我是正式的公設辯護人，而且我服務年資那麼長，所以說我的薪水會比他高，那我也擔心這樣，所以當初的八庭是我分五庭，他分三庭。……，後來就說，那不然反正分幾庭其實都沒有差別，因為我們如果真的接不下來，我們就把他指定出去，……那所以後來就把他恢復到四庭四庭這樣，因為五庭有時候衝庭也太嚴重了，也會影響到法院的運作這樣。（XU 公設辯護人）

<sup>146</sup> 許菁芳(2024)，《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法實證研究》，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P50

進一步關注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的薪資差異，則可以看到兩者在薪資結構上存在明顯的差距。按《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法官、檢察官俸給核給之」，2020 年時公設辯護人之俸給約 10 萬 4,245 元至 17 萬 7,780 元不等<sup>147</sup>，約聘辯護人的部分，參照 2023 年新修訂的「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2 年資歷者最低為 5 萬 5,498 萬元、10 年年資為 8 萬 8,773 元，最高為 14 萬 4,295 元。

在訪談約聘辯護人的過程中，言談間也反映了對於身分保障的茫然：「有一個很大焦慮的点就是，我不曉得說其他機關會這麼不喜歡我們，……，再加上我們看到契約上面所寫的，如果以後政策改變，他大概意思是說，如果政策變的話我們這個職位就不會存在囉，那每年都會有這種情形，每年那個契約都會這樣想。我也會懷疑說我這個東西做得久嗎？我當初放棄了一些成本上的問題（指在外律師執業的沉沒成本）來到法院，之後如果說真的沒有這個東西，我該何去何從？」（CE 約聘辯護人）。

綜合觀察制度與實際運作，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在功能上沒有區分，但在身分及薪資保障與公設辯護人相較則存有落差。

### 小結：關於門檻與保障

義務辯護律師的資格門檻低，約聘辯護人則保障不足。現今義務辯護律師的資格門檻，係各地方法院考量地域特性及辯護資源，與各地律師公會協調而出，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段及第 38 段，對於辯護人的要求包含：辯護人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根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

---

<sup>147</sup> 110 司調 0028 調查報告（公設辯護制度），監察院（110/8/11）：<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569>，頁 24。

力，或不當的干涉。

政府機關根據此一規定提供的辯護人必須能夠有效地代理被告。與個人所僱辯護人的案件不同，行為公然不當及能力不足，例如在死刑案中不經商量即撤回上訴或在這類案件中證人作證時缺席，都可能引發有關締約國對違反公約的責任。

在實證研究中，義務辯護人（或 **assigned counsel**）資格不足、訓練不足或監督不足可能導致被告被剝奪有效辯護的保障，進而構成對被告權利的一種「建制性侵犯」—例如美國某些地方法院缺乏明確資格標準、訓練與監督機制，導致被告未必獲得有效協助的情況<sup>148</sup>。因此就義務辯護律師的資格是否需比照約聘辯護人及法律扶助律師基於有效辯護的考量，則有調升的可能。

另就約聘辯護人的保障，從法院的角色，公辯與約聘辯護人共同負擔法院強制辯護案件，由於法院不再招考公設辯護人，但處理指定案件的需求有增無減，約聘辯護人以「約聘」也就是契約性人力的方式進入法院，但卻缺乏像公設辯護人一般的制度支持和固定薪資（包括退休金、加班費等）的保障，並且接受專門訓練，系統性地蒐證以提出有利證據，但約聘辯護人其職位延續並無法律上的期待權，容易因政策及預算變更而導致人員刪減、頻繁流動，就難以發揮公設辯護人因穩定、長期、大量、反覆辦理特定類型刑事案件的優勢。這就形成現在司法人力緊湊的情形。

---

<sup>148</sup> Brennan Center for Justice. (2025). You Have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Attorney.

### (三)各種類型辯護人的關鍵問題

#### 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之獨立性有所不足

我國公設辯護人係依《法院組織法》設置，形式上屬於法院編制內人員，依據《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但於《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第 3 條卻訂有「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並應受所屬法院院長之監督」規定；而在約聘辯護人則由法院院長於年度終了前，綜合庭長及法官對約聘辯護人之書狀品質、專業度、敬業態度、法庭表現、差勤、協調與學習能力等項目進行初評，作為年終考核依據。從上開法條觀之，會形成辯護人雖獨立執行職務但卻受法院監督的情形。

從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段及 38 段有關刑事被告的權利中，指出辯護人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根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涉。在指定辯護制度中更特別指出如果法院及其他有關機關妨礙指定的辯護人有效地行使職責，也違反該條。這邊顯見公約對於指定辯護獨立性的關注。

而在一般性意見中載明的有效性 (effectiveness) 並非指辯護技巧，而包含：是否能自由決定辯護策略、是否能不受指派機關或審判機關之影響、是否不存在制度性壓力 (institutional pressure)，從國內學者的實務觀察，綜合現行《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及約聘辯護人的制度可以整理成一些潛在的風險，包含：

- (1) 行政隸屬造成潛在壓力：案量分配、考評制度、續聘與否，均可能影響辯護人對法院的「順從性」。
- (2) 與法官形成日常工作關係：長期在同一法院工作，易形成「合作型關係」，削弱對抗性辯護 (adversarial defense)。
- (3) 當事人信賴不足：被告可能合理懷疑「辯護人是否真的敢與法院正

面衝突？」

在辯護人依法應「專為被告利益而活動」，但其制度性身分卻隸屬於審判機關，容易產生「角色衝突 (role conflict)」與「結構性不獨立 (structural dependence)」的疑慮。此種安排不僅可能影響辯護人之實質獨立性，亦與憲法所保障之有效辯護權，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要求之獨立辯護人標準，存在緊張關係，值得進一步制度性檢討。

在獨立性的討論中，美國的制度設計就是一個可以借鏡的範本，美國多數州設有獨立的公設辯護人機構 (Public Defender Office)，其組織通常不隸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而是作為相對獨立的政府法律機構運作，部分地區並由獨立委員會負責人事與行政管理，以避免司法機關影響辯護活動。公設辯護人多為專職律師，並配有調查員與專家支援，使其能在刑事程序中與檢察官進行實質對抗。法院通常僅負責審查被告是否符合指派辯護人的資格並進行案件指派，不干預辯護策略，藉由組織分離與憲法保障，以確保辯護人能以被告利益為核心進行辯護。

在考核與評鑑制度上，公設辯護人制度規範最為嚴密，考核依《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明確規定書面審查、案件承辦紀錄及不及格後重審程序，並與職務任用、升遷及懲處直接掛鉤，保障其職務穩定性與專業責任。約聘辯護人則由法院依年終考核評估專業能力、敬業態度及業務表現，雖有續聘與解聘標準，但規範仍由院長主導，彈性較大。

### 酬金給付受法官評斷及義務辯護律師規範密度有所不足

義務辯護律師的本質就是一般市場上的律師，原則不受法院的指揮與監督，但是在報酬給付及義務辯護名冊的納入與汰除，存有受到法

院間接影響的可能，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sup>149</sup>中指出：刑案繫屬法院之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31條之1規定為被告指定義務律師為辯護人時，其屬行使國家刑事審判權之司法行為，且為刑事訴訟之程序事項，非屬行政行為，則伴隨審判長指定辯護人所生之義務辯護律師酬金決定，核其性質亦屬司法行為，自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實體規定，縱有爭議，亦不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因此，指定辯護人應不得對於審判長核定義務辯護酬金之決定聲明不服，此部分，則有可能受指派機關或審判機關之影響、存在著制度性壓力。

### 幾位資深的義務辯護律師說出了他的心聲：

義務辯護律師跟法扶律師重點就是在錢的問題，法院義務辯的話大概案件 2 萬多塊，我們法扶強制辯護案件，我們不講偵查中，就是一般審判案件大概 3 萬塊起跳，你還可以再請求酌增酬金，法院那邊是直接由法官來裁定，你義務辯護律師他是沒有資格去跟法官講說欸你要給我多少錢。(TS 律師)

就是上下關係的狀況是更明顯的，它變成是一種，反正你就是指定了你，就只能在屋簷下……(HN 律師) 因為你想，你最後義務辯的酬金，是你那個承審法官核定。(YN 律師)

如果你期待義務辯的表現要跟法扶律師至少要一樣，你酬金應該拉到應該一樣。而且不應該授權給那個法院承審法官來核定。應該是說希望有固定的標準。因為像有些扶助律師也蠻大的，或者是自費聘任的律師，他可以敢在法院上跟法官衝。那你可以想像一個開庭的狀況如果義務辯跟法院法官對抗一下，那他的酬金會不會被核到有史以來最低。(YN 律師)

---

<sup>149</sup> 110 司調 0028 調查報告（公設辯護制度案），監察院（110/8/11）：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569>，頁98。

而在在職進修及培訓的部分，義務辯護律師即一般上市場的律師，依據《律師法》第22條規定，於執行職務期間應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之在職進修課程，再依全國律師聯合會所訂「律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每年至少須達8小時以上。但相較於公設辯護人因隸屬於司法院體系會定期參與法官學院或司法院辦理專業研習、於修法或重大制度變革時需接受專責訓練、同儕團體的相互交流及持續教育與考核機制；而法律扶助律師除《律師法》所規範之基礎時數外，各年度須完成一定時數教育訓練<sup>150</sup>，新進扶助律師須接受基礎訓練，於特定案件（如重大刑案、國民法官案件）須完成專業培訓始得承辦，若未達進修時數，可能影響續聘資格或案件分配。綜合比較下，義務辯護律師於在職培訓較缺乏系統性的培訓，當遇到資格門檻僅1年的情形下，難以確保辯護的有效性。

另外法院對義務辯護律師的考核，主要依其專業素養、敬業態度及執行職務的可靠性而定。各法院得徵詢所在地律師公會意見，並據以制定列入名冊、移出名冊、不予派案或撤銷指定的相關標準。若律師有推諉案件、挑選案件、無故不到庭，或涉有律師法所定之懲戒事由等不適任情形，法院即可依前述標準予以限制或排除派任。此制度旨在確保義務辯護品質，並透過與律師公會的合作，使考核更具專業性與公正性。

**但從人權會委託研究案訪談資深的義務辯護律師，他指出：**

移除的……真的不多。因為就法官來說，大部分的法官也不想做壞人。那通常會被移除的，就是真的是很離譜的狀況。比如說不知所云的啦，或者是說法院通知你來開庭，律師突然也沒有請假的就沒有到庭的……法院其實沒有，就是說硬性的規定說每年要停止派案或者是移除名單的比例多少……那其實這

---

<sup>150</sup>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扶助律師應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教育訓練、座談會及說明會等在職進修課程。本會得要求扶助律師完成一定種類及時數之在職進修課程後始得承接本會特定類型之扶助案件。」

個部分就是由各個義務辯護案件的法官去做決定。……開始有參與公會事務的這 7、8 年，可能最多就 1、2 個，一般的法官……覺得你律師真的表現不好，大概就是酬金核不高……那真的會發函給律師公會的，那個其實就是真的是已經很嚴重了（AN 律師）

**另一位曾參與義務辯護律師名冊審查的資深律師，也分享他的觀察：**

之前有參與過某個法院在審查律師公會所提出的義務辯護名冊，並且在決定是不是需要汰除部分的律師，到了現場我們就發現他（法院）就播了一個投影片，上面有好多名子，然後播得很快……說實話其實我很多都不認識，但就要請我們確認是不是有需要汰除的，我只能憑印象去回憶有沒有業界中爭議的事件……其實這樣來評鑑其實就感覺只是走一個流程。（HN 律師）

照現行作法，法院對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多著重於是否出現「顯著不適任行為」，例如無故不到庭或涉及律師懲戒事由，而非對辯護品質進行持續、實質性的評估。如多位資深義務辯護律師於人權會委託研究案訪談中所指出，實務上被移出名冊者極為少見，法院亦未設有明確、固定之汰除比例或定期檢討機制，相關判斷高度仰賴個別承審法官之主觀認定，往往僅在情節「極為嚴重」時始啟動排除程序。此外，名冊審查過程中，律師公會與法院對大量名單進行形式化檢視，評鑑者多僅能憑個人印象或是否曾有重大爭議事件作出判斷，難謂已建立足以反映實際辯護表現的評估制度。此一現象亦呼應學界長期以來的批評，即義務辯護制度在制度設計上「重在補足人力、輕於品質控管」，缺乏明確的績效指標與外部審查機制，致使辯護品質高度仰賴個別律師的專業自覺，而難以透過制度性方式確保被告受有效辯護之權利（林鈺雄

<sup>151</sup>，2017；許菁芳 <sup>152</sup>，2020)。從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要求之「有效辯護」標準觀之，現行義務辯護律師之規範與評鑑機制，顯然仍存在制度密度不足的結構性風險。

### 法律扶助律師之獨立性、流程管理較為嚴謹

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法律地位屬於獨立的公法人性質之非營利組織，非《法院組織法》下的機構，不屬於法院編制、亦不受法院行政指揮監督，在組織法上即與審判機關明確分離。依《法律扶助法》及相關章程，法扶之運作核心為董事會，其成員來源具高度多元性，包括：律師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相關機關代表（但非法院主導），法院與法官不具備對法扶董事會之指揮、考核或人事任免權。此種設計似乎確保了法扶政策與案件決策不受審判機關影響、法扶律師之指派與管理，不會因法院立場而調整。

法律扶助律師的評鑑由法扶基金會的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負責。當扶助律師涉及酬金計付爭議、重大違反律師法或基金會規範、或因申訴案件顯示服務品質不足時，即應啟動評鑑程序。分會對申訴案件得先行調查，輕微者予以勸導改善，重大者可處以三年以下停止派案，並通報全國各分會。若同一律師累積多次停派，合併不得逾五年；情節嚴重者並得移送進一步評鑑或律師懲戒程序。評鑑結果若屬不佳，基金會得依情節輕重採取改善、減少派案、停止派案，甚至解除其法律扶助律師資格，必要時並移請懲戒，以確保扶助品質。一位資深律師在訪談中也分享法扶律師被申訴或是被承審法官反映表現不佳的經驗：「扶助律師評鑑制度會去要求這個扶助律師答辯說明。然後要他承辦的那個卷全部的資料。書面完之後，這個有時候會請外面比較資深的律師來審。像

---

<sup>151</sup> 林鈺雄（2017）。《刑事訴訟法》。台北：元照。（關於強制辯護與指定辯護制度之評論）

<sup>152</sup> 許菁芳（2020）。〈刑事強制辯護制度與辯護品質之實證分析〉

我已經審過好幾件了，就會提出審閱意見。看看說這個法官移送他，這樣子到底對不對。看他的表現、書狀表現，怎麼樣。然後必要的時候，還要請他去做面談。」，但其實在法扶律師的酬金審核的時候，其實也有細緻及嚴密的行政程序控管，訪談中法扶律師也呈現中間的細節與反應許多律師的心路歷程：「一開始派案的時候，這個要簽那個扶助律師通知書。然後要上傳。一開辦就要一大堆回報的事項。然後結案也要回報，回報也要傳送一堆資料，很多律師都覺得說，我不過才收你這樣子的酬金，結果你叫我做那麼多事情。……你如果書狀沒寫，或者是寫了，還寫太少，兩頁三頁的，那個會被減酬金，開庭不是我們能控制，但是書狀我們起碼能控制。然後有沒有要去閱卷，沒閱卷要被減一點酬金；這個書狀沒寫了，也被減一點酬金。……因為如果你在這個辦案階段完全沒有寫一份書狀……那個工作人員可能會去找你做檢討」。

此種高度獨立的制度設計，雖然有許多律師反映程序繁瑣及復雜，但就在目前指定辯護制度中，較為符合憲法有效辯護權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要求之獨立辯護人標準。

### 小結：關於制度上的不完美

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獨立性尚有爭議、義務辯護律師法規範密度有所不足，綜合觀察我國現行指定辯護制度中各類辯護人之獨立性、考核與評鑑機制，可以發現制度設計呈現出明顯的結構性落差。

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雖於法條上宣示「獨立行使職務」，然其組織定位與人事、考核制度實際上仍深度嵌入法院體系，形成「名義上獨立、實質上受監督」的制度張力。此種在行政隸屬、案量分配、考評與續聘決定上易受法院影響的安排，不僅可能對辯護人形成制度性壓力，也容易削弱其作為被告對抗國家刑罰權之角色，進而引發角色衝突與結構性不獨立的疑慮，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所要求之「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之有效辯護」標準產生緊張關係。

在我國的確曾經發生如審理徐○○擄人勒贖案，在已經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高等法院法官言詞辯論前試圖透過指派公設辯護人之手段，要求被告認罪，減少其審理壓力，亦足見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獨立行使職務」的困境。<sup>153</sup>

相對而言，義務辯護律師雖在形式上不隸屬法院，然其規範與評鑑密度明顯不足，法院對其管理多僅聚焦於極端不適任情形，缺乏持續、具體且可檢證之辯護品質評估機制，名冊汰除與酬金核定高度依賴個別法官裁量，亦欠缺有效的外部監督與救濟途徑，致使辯護品質在很大程度上仰賴個別律師之專業自覺，缺乏明確量化指標及強制性程序，使其職務保障與責任規範明顯低於其他三類律師。

整體來看，現行制度一方面在公設及約聘辯護人身上承擔過高的「法院依附風險」，另一方面又在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中出現「規範密度不足」的治理真空，顯示我國指定辯護體系在制度設計上，仍未能全面回應憲法有效辯護權及 ICCPR 第 14 條對於「獨立且有效辯護」的整體性要求。

#### (四)不同辯護人辯護案件的差異

通常我們在思考一個辯護律師的辯護表現時，從當事人的角度，會直接聯想到的是這場官司的輸贏、刑期的長短，這通常被視為衡量辯護好壞最直接的標準。然而，這些表面上的指標是否能真實反映辯護人辯護表現呢？人權會委託研究案的訪談中也有一位律師舉了一個例子：「他認為說他有點像是做菜一樣，就是說你要確保你最終的品質，其實重點是過程，所以他們其實建議是用同儕審查的方式，或是第三機關出

---

<sup>153</sup> 詳見監察院 101 司調 0049 調查報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五庭於更八審審理徐○○擄人勒贖案，於徐○○業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竟於言詞辯論前透過違法指派公設辯護人之手段要求徐自強認罪，且拒絕調查被告有利事證即於 2 個月左右結案，似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公平法院精神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報告。

去，或是當事人這裡出去反映這件事情，去衡判這一個律師的品質。」實際上影響訴訟結果的因素有很多，僅僅將焦點放在辯護人身上並不足以全面評估其辯護品質。例如，案件的類型、證據的提出及可信度、當事人在庭審中的表現等，都可能對案件結果產生重大影響。辯護人所扮演的角色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們無法簡單將訴訟結果完全歸咎於其辯護策略。

此外辯護人在刑事訴訟中不僅負有為被告辯護的責任，還負擔提供法律建議，協助被告理解案件進程，為被告爭取最大的權益保護。這顯示了辯護人辯護表現在過程的多樣性，不是單純的書狀或庭審表現所能涵蓋的。

但透過各種辯護人參與指定辯護案件的情形，本報告嘗試透過歸納，釐清一些實務面的趨勢。

### **法院的派案趨勢不同，辯護人的案件類型有差異**

從人權會的委託研究中，發現了不同類型辯護人在指定辯護案件中的呈現了專業分工的情形，該研究將辯護人類別與案件法定刑度加以交叉比對。並將案件區按法定刑度分為五級：第一級為最嚴重（包含死刑、無期徒刑），第二級為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第三級為最輕本刑 7 年以上、第四級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遞減至第五級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的案件。結果如下表：

表 10：各指定辯護案件辯護人之辯護案件類型<sup>154</sup>

<i>counsel type</i>	<i>class</i>					<i>Total</i>
	class1	class2	class3	class4	class5	
選任律師辯護	294 11 % 34.9 %	79 3 % 19 %	280 10.5 % 26.5 %	52 2 % 32.7 %	1956 73.5 % 37.3 %	2661 100 % 34.5 %
公設辯護人辯護	168 7.2 % 20 %	158 6.8 % 38.1 %	304 13 % 28.7 %	49 2.1 % 30.8 %	1659 71 % 31.7 %	2338 100 % 30.3 %
法扶律師辯護	277 14.5 % 32.9 %	123 6.5 % 29.6 %	318 16.7 % 30.1 %	45 2.4 % 28.3 %	1142 59.9 % 21.8 %	1905 100 % 24.7 %
無律師辯護	0 0 % 0 %	0 0 % 0 %	0 0 % 0 %	0 0 % 0 %	0 0 % 0 %	0 100 % 0 %
義務律師辯護	103 12.7 % 12.2 %	55 6.8 % 13.3 %	156 19.2 % 14.7 %	13 1.6 % 8.2 %	484 59.7 % 9.2 %	811 100 % 10.5 %
<b>Total</b>	842 10.9 % 100 %	415 5.4 % 100 %	1058 13.7 % 100 %	159 2.1 % 100 %	5241 67.9 % 100 %	7715 100 % 100 %

$\chi^2 = \text{NaN}$  ·  $df = 16$  · Cramer's  $V = \text{NaN}$  · Fisher's  $p = 0.000$

資料來源：本會委託研究案

從上表我們可以歸納出以下實務情形：

1. 選任律師的案件分布呈現「勾形 (Nike)」曲線：在刑度最重的第一級案件中占比最高 (約 35%)，反映重大案件中民眾較傾向自行選任律師。在第五級、刑度最輕的案件中占比亦高 (約 37%)，顯示部分輕罪案件當事人也有能力或意願選任辯護人。然而，在第二級案件中，選任律師的比重反而最低 (僅約 19%)，形成明顯的落差。

<sup>154</sup> 許菁芳 (2024)。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法實證研究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P107

2. 義務辯護律師的參與，主要集中於第二級與第三級的中高刑度案件，於其他案件類型中的比重相對有限。換言之，義務辯護較傾向介入特定刑度範圍的案件。
3. 公設辯護人的代表案件特徵與選任律師相反：在第二級案件中占比最高(約 38%)，顯示公設辯護制度在中度刑度案件中特別重要。在第一級最重大案件所占比重最低(約 20%)。在第三至第五級案件中分布相對平均(約 30%左右)。
4. 法律扶助律師的案件分布最為平均：第一級至第四級的案件占比均落在約 30%左右，僅第一級略高(約 33%)。唯獨第五級案件占比較低(僅 22%)，顯示法扶資源在較輕案件中介入程度相對有限。

整體而言，從案件類型與辯護人類別的交叉觀察可看出不同的專業分工。

### 從第一審、第二審辯護人轉換，觀察辯護表現

既然無法單純以勝訴率或刑期長短來評估辯護人的表現，人權會的研究團隊將視角拉高，改以「從一審到二審的辯護人轉換」作為觀察點，來看更換律師的比率。然而在這裡便衍生出一個問題：在指定辯護的案件中，被告是否能在提起二審上訴時更換辯護人的類型呢？

#### 1. 指定辯護的更換律師空間

觀察臺灣高等法院關於指定辯護的規定<sup>155</sup>可知，法官無論是在分派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的案件中，都提供被告申請改由法律扶助律師辯護的選項。在考量分派比例後，法院得將案件轉介給法律扶助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律師在訪談過程中，也描述到承接改派案件的過程：**

因為他就是重罪就是強制辯護案件，你如果沒有自己選任辯護人，國家一定要幫你找國選辯護人，那不是義辯、公辯就是法

---

<sup>155</sup> 臺灣高等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作業流程

扶的律師，那法扶的律師在義辯跟公辯的狀況下，你是被告你不能挑律師的，但是在法扶的這個部分，被告他是可以在他申請法扶的時候，他可以特別去指定說他想要哪一位律師為他辯護，那如果說法扶有派案，因為強制辯護案件原則上不審查資力跟案情，原則上都會准，只要這個法扶律師他願意接，這個被告他就可以得到這個律師的協助。(AN 法扶律師)

另外，依據法律扶助基金會派案辦法<sup>156</sup>，受扶助人如指定特定的扶助律師，且經分會認為合適，即可依其意願指派。這也讓二審產生了「更換律師」的制度空間。

## 2. 指定辯護的律師轉換情形

進一步分析高等法院的強制辯護案件的辯護人轉換情形（如下表 11）可發現：由被告自行選任的律師，其委任延續性最高，一審選任律師的案件中，有超過七成在二審仍由選任律師辯護；其次為法扶律師 63.8%，再來是公設辯護人 43.3%，最後是義辯的 14.8%。這反映出被告對於「主動建立關係」的律師有高度信任。此外，一審公辯轉為二審法扶的比率達 27%，一審義辯轉為二審法扶的比率達 39%，顯示二審案件確實存在轉向法律扶助的趨勢。

---

<sup>156</sup> 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1 條

表 11：法院強制辯護案件轉換辯護人情形<sup>157</sup>

第二審辯護人類別					
第一審辯護人類別	選任律師 辯護	公設辯護人 辯護	法扶律師 辯護	義務律師 辯護	Total
選任律師辯護	1096	126	277	35	1534
	71.4 %	8.2 %	18.1 %	2.3 %	100 %
	68.4 %	14.7 %	17.8 %	11.5 %	35.5 %
公設辯護人辯護	193	464	286	129	1072
	18 %	43.3 %	26.7 %	12 %	100 %
	12 %	54 %	18.3 %	42.3 %	24.8 %
法扶律師辯護	240	155	840	81	1316
	18.2 %	11.8 %	63.8 %	6.2 %	100 %
	15 %	18 %	53.8 %	26.6 %	30.4 %
義務律師辯護	73	115	157	60	405
	18 %	28.4 %	38.8 %	14.8 %	100 %
	4.6 %	13.4 %	10.1 %	19.7 %	9.4 %
<b>Total</b>	1602	860	1560	305	4327
	37 %	19.9 %	36.1 %	7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從法扶律師的訪談中，也分享了他的實務經驗及被告為什麼會轉換辯護人的心路歷程：

為什麼在高等法院會偏向扶助律師，就是因為被告他在整個偵查審判的過程中，一審判決之後，他可能到二審的時候在他監所裡面的其他同學就會跟他介紹律師，那因為法扶的律師被告

<sup>157</sup> 許菁芳（2024）。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法實證研究（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P110

是可以跟這個法扶申請，還有指定哪一位律師來為他辯護，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二審的時候，尤其是如果你今天一審是公辯，那可能被告會上訴，當然拖時間的也有，那部分就是他可能認為一審的判決判太重或者是不符合他的預期。

一般的人，尤其是被告，他可能不是那麼清楚，他可能會認為說如果二審還是同樣是這一個公設辯護人的律師，他可能會覺得不是那麼適當，這個時候如果又有其他的同學跟他介紹，他可能就會去法扶指定律師，所以才會變成說在一審的時候，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強制辯護的案件在一審的時候是公設辯護人，到二審的時候其實很多都變成法扶律師，其實這個狀況的原因是這樣產生的。(AN 律師)

#### 小結：指定辯護的實務運作

辯護人在不同刑度、不同審級的案件呈現專業分工，台灣的指定辯護人制度在強制辯護案件中的功能各有所長，重大案件較多由選任律師與法扶律師承擔，中度刑度案件則由公設辯護人扮演關鍵角色，而義務辯護人則集中於特定範圍的中高刑度案件。此一分布反映出我國刑事辯護體系內部確實形成一定程度的專業分工與資源配置模式。

另外，若跳脫勝訴率或刑期長短等結果導向指標，改以「一審至二審辯護人是否轉換」作為觀察辯護表現的間接指標，能更細緻地呈現被告對辯護制度的實際感受與選擇行為。制度上，高等法院在指定辯護案件中，確實保留被告於二審申請改由法律扶助律師辯護的空間，且法律扶助制度容許被告指定特定律師，使二審成為被告重新建立辯護關係的重要節點。實證結果顯示，自行選任律師的延續性最高，其次為法扶律師，而公設辯護人與義務辯護律師的延續性相對偏低，並呈現一審公辯或義辯案件於二審轉向法扶辯護的明顯趨勢。訪談內容亦指出，被告在一審判決後，往往基於對判決結果的不滿、對既有辯護關係的信任不足，以及監所內人際網絡所提供的資訊，而選擇於二審申請法扶並指定律師。此一現象顯示，辯護人的「可選擇性」與「關係建立」對被告而

言具有高度重要性，也反映出現行指定辯護制度在被告主觀信賴感與制度設計之間，仍存在值得進一步檢視的落差。

#### 四、變動局勢下的司法改革方向

觀察司法院近 10 年來高等法院<sup>158</sup>及地方法院<sup>159</sup>刑事案件的收結情形，高等法院新收件數自 2014 年 33,319 件成長至 47,839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17.56 件成長為 24.94 件；地方法院新收件數自 2014 年 434,780 件成長至 514,451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56.96 件成長為 65.38 件，顯見台灣司法案件已大幅增長，對於台灣的刑事司法體系產生嚴峻的壓力。無論是在審理的期間、法官與司法人員過勞、審判品質、資源配置等都受到各界的關注，但改革的困境源自制度設計與人力資源之間長期失衡，光是長期超載的人力資源在處理既有案件的壓力下就早已捉襟見肘，更遑論進行大幅度的制度革新。

在本案討論的指定辯護案件範圍，案件量增長也造成了多方面的壓力與影響。首先，由於整體刑事案件量過高，公設辯護人與法律扶助律師所承擔的指定辯護案件數也相當龐大。分析司法院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的資料，2022 年度時全國 39 名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共協助約 5,831 件案件，每位公設辯護人平均每年負擔高達約 150 件；與之相比，扶助律師雖然人力較多，但每案成本卻較高，導致資源分配壓力大。

其次，高案件量對辯護品質形成潛在的負面影響。律師在實務中曾指出，在指定辯護案件中若法院指定律師未能如期到庭，或被告事後認罪卻未真正理解其行為性質，將大幅削弱辯護人的準備及辯護品質。

---

<sup>158</sup> 司法院：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及機關別分

<sup>159</sup> 司法院：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及機關別分

同時，據民間團體指出由於制度設計與人力配置的不足，部分偵查階段（如羈押審查）案件可能由義務辯護律師處理，但夜間訊問或深夜庭期難以即時指派，讓重案或需要密集辯護介入的案件無法得到穩定辯護品質。一位法律從業人員在一段訪談中，更凸顯這個問題：

「是關於將來義辯加入的狀態，我認為將來的義辯加入的人數會越來越多。因為法扶會進不去，雖然從資料上我可以看得到的是義辯1年、法扶2年。……其實扶助律師量非常的多，分會其實是有一些審查的權利，可以挑比較優秀的人才。要排隊排很久才進得來……那對他們來說，我還是要案源啊那怎麼辦，那我一定所有人都衝義辯，而且義辯又沒有那麼高進入門檻，反正我登記就可以進去，……可能在這2-3年的將來的義辯人數可能會一直往上提升。有比較好的評鑑機制的法扶律師人數會變得比較少，那欠缺好的評鑑機制的義辯制度他的人數會比較多，那我不知道將來法院的政策會是什麼。如果他們的政策因為，反正叫義辯方便，但如果都放給義辯的話，其實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潛藏的風險。」（HN 律師）

再者，制度資源分配與成本結構亦受到挑戰。指定辯護三軌（公設、義務、法扶）制度中，各類辯護人的成本與案件承擔比例不均。有專家學者<sup>160</sup>擔心目前的公設和法扶資源無法應付制度擴大（例如：國民法官法）後的壓力，因此提出設立指定辯護中心以統整與合理調配這些資源。

也有一些律師在訪談中點出了律師的經驗傳承問題：「我們真的看到太多年輕律師，他連當事人什麼時候要去做協助，然後我要做哪些最基本的協助……他可能在他執業年資的生涯都沒有人好好跟他講這些事情。所以我們遇到了困難是在這裡。……不管是選任辯護律師或是約

---

<sup>160</sup> 林臻嫻（2022）。〈因應國民法官法應催生指定辯護中心〉。《全國律師》，26（5），42-55。

聘、法扶，或義務辯護都遇到一個問題是，到律師界的傳承他原本的師徒制的這個部分，開始漸漸的沒有辦法維繫律師的專業的素養的時候，那怎麼辦？」(WI 律師)

最後，高案量也加劇司法系統整體負荷，可能對辯護制度帶來制度性風險，若不改善，難以真正落實「武器平等」與有效輔助辯護。綜合來看，龐大的司法案件量對指定辯護制度造成了人力過度壓榨、品質下降風險、資源分配不均以及制度設計瓶頸等多重影響。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司法通譯制度

接近使用司法以獲得權利的保障，是實現人權的基礎。然而，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常面臨無法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檢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保障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該條第 3 項第 6 款明定：「(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賦予被告對在法庭上使用他們不能懂或不能說的語言提供通譯的特別權利。這項權利與訴訟結果無關，既適用於本國人，也適用於外國人。在法院及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確保訴訟當事人的武器平等。在特殊情況下，還可能要求提供免費的通譯協助，否則貧困一方無法平等地參加訴訟或詰問證人。

#### (一) 結論

##### 1. 當事人及關係人難有通譯近用性

被告進行有效防禦的前提是，他必須先明白自己面臨了什麼樣的指控，其次，他能夠充份瞭解進行中的訴訟程序內容為何。

不過，在本案專家諮詢會議中有多位專家提及，各機關的通譯資料庫並非列冊給民眾使用，而是由檢警及法官判斷需不需要使用通譯，尤其檢察官不會接受刑事被告自己邀來的通譯。因此在後續的座談及訪談中，我們不斷追問關於司法通譯的近用性，如何判斷是否有通譯需求以及如何保障語言不通者能主動近用。

目前各機關通譯資源各自規範、各自列冊。所依規範多是注意事項、作業要點、試辦計畫等位階極低，僅有法院特約通譯是由司法院依據各法院組織法授權訂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各自所列名冊如司法

院特約通譯名冊、高檢署特約通譯名冊、內政部通譯人員資料庫、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原住民族語人才資料庫、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備選人名冊等。對於通譯資料庫或名冊有需求的是機關，而非當事人及關係人，能夠使用查找這些資料庫的人，除了法扶律師之外，皆為相關機關中第一線人員，包括書記官、助理或者是警察第一線的警務人員等。

《法院組織法》第 97 條明定審判時應用國語，「法官聽訟」所以是講給法官聽，遇到涉外案件就需要透過通譯人員傳譯給法官知悉。此處的通譯需求是著眼於法院及法官的需求。當事人或關係人只能透過填寫「使用通譯聲請書」的方式，表達需求。

## 2.無法有效確保卷證資訊獲知權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762 號解釋參照）

依《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訴訟文書明定為中文，目前訴訟文書並未主動提供附記當事人所需方言或外國語文之翻譯版本，且若全部卷證翻譯亦有過度消耗資源之虞。故開庭通知書、判決書等，如有必要時附外國語文譯本，依個案情況由法官、檢察官視個案決定，當事人也可以聲請。若非強制辯護之案件，當事人未委任律師則難以確保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

檢察署及法院有些文書例稿，包括：應告知之權利事項、使用通譯權益告知書、使用通譯聲請書、救濟教示條款等等，已翻譯多國語言，只是語種不一，有些有 16 國語言版本，另有些如緩刑被告須知，則只有英日文。

### 3.現場難以確知傳譯內容的正確性，事後檢核困難

關於通譯的正確性，本案受訪者多表示：對於不懂的語言，當下不會知道傳譯內容的正確性，除非當事人有爭執、提出異議，否則法官、檢察官、警察等在現場也很難確知傳譯內容是否正確。目前只能依靠具結、偽證罪、通譯倫理規範等要求通譯人員，以及錄音錄影等手段，並無事後抽查與檢核的機制。若當事人對傳譯內容有爭執時，可以聲明異議更正筆錄，亦可循上訴、抗告或再審之訴等程序，進行救濟。

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另有多國語言的意見反應表，是針對通譯人員服務情形的意見調查，由當事人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反映意見，但語種多寡不一。法官另外會填寫評量表，評量特約通譯的表現，登錄在司法院內網「特約通譯系統」。有特殊優良表現或是不適任事由時，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用及辦理遴聘、續聘或廢止聘書之參考。

透過好的認證制度及培訓規劃，前端若招募到專業通譯人員，後端就不需要一直強調考核。但目前是各單位各自培訓通譯人力，欠缺專業性系統性的統整規劃，加上城鄉資源落差大，培訓課程參差不齊。

### 4.各機關汰除通譯人員，欠缺橫向聯繫

針對不適任的通譯人員，警察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特約通譯有不適任情事者，檢察署得隨時廢止其聘書。經選任之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口頭勸諭或解任；通譯備選人有不適任，建置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或撤銷其合格證書。

然而已被警告或撤銷合格證書之不適任特約通譯，除了移民署與警政署之間會以函文互相通知外，其餘機關之間並未建立橫向聯繫通知的機制。

## 5.通譯人員的中立性有賴檢審個案判斷利益衝突

經訪談可知已經很少使用人力仲介公司人員擔任臨時通譯，偶爾不得已找不到特約通譯時，也須由檢察官進行判斷後才能選任為臨時通譯。有關外事警察擔任通譯的情形，雖然法規沒有禁止，但受訪者大多認為縱使外事警察沒有需要法定迴避的事由，仍易遭質疑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維持通譯的中立性，只能靠《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應迴避事由以及通譯倫理規範。通譯人員遇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不得執行傳譯職務；且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其忠實、中立執行職務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法院。如當事人發現通譯有利益衝突，也可以聲請迴避，由檢察官、法官依個案情形自行判斷。

## 6.案件成長快速使人力及預算均嚴重不足

涉及外籍人士的案件近年來快速成長，為本就人力不足的司法體系增加不少負擔，不僅各語種的通譯人員不足而已。受訪書記官表示不管是偵查程序或訴訟程序，需要通譯的庭，時間都會拖得很長，大概是一般庭一到兩倍的時間。這也會使司法人員辦理涉外案件的意願低，既然通譯之傳譯品質考量應優先於程序進行速度的考量，也應適當放寬涉外案件的積案（遲延案件）認定，給予足夠的處理時間。

警察機關通譯費用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警政署所屬機關於業務費項下自行編列，各警察機關未足額編列部分，向各縣（市）政府或勞動部申請補助。檢察署亦無編列通譯預算專項經費，逕自業務費項下勻支。各法院關於通譯費用的預算編列於「審判業務-業務費」項下，經司法院函復統計 2020 年至 2024 年間，各法院共計編列預算 7,777 萬 3,000 元，執行 8,388 萬 8,076 元，執行率 107.86%。通譯需求隨外國人在台人數而增加，每年預算卻不足額編列通譯費用，須從其他經費勻支，近年預算又遭大幅刪減，更加不敷使用。矯正機關通

譯需求依靠志工團體、宗教團體或其他收容人的協助，未曾編列通譯費用。

## 7. 支給標準不一致且通譯酬金偏低

通譯報酬支給標準以法院特約通譯最高，在 1 千元至 5 千元額度內由法官核給，一般案件通常支給 2 千元至 3 千元。檢察署在 1 千至 3 千元額度內由檢察官核給，一般案件通常支給 1 千元。警政署與勞動部的標準相同，前 2 小時內 1 千元，第 3 小時起，每小時 500 元，另有夜間加倍規定。相較於警察機關、檢察署、法院以及勞動部的通譯酬勞支給標準，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通譯服務費標準最低，1 小時 500 元、半小時 250 元。

各機關酬金支給標準不一，整體而言酬金偏低，將難以找到專業的通譯人員願意來列冊備選。

表 12：各機關通譯人員報酬支給標準及相關規範

	語種 ／人數	報酬支給標準	相關規範	意見回饋
警察 機關	25 種 2,054 位	前 2 小時內 1 千元，第 3 小時起，每小時 500 元 夜間加倍 交通費覈實報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察機關使用通譯<u>注意事項</u></li> <li>• 處理涉外治安案件作業程序</li> <li>• 警察機關涉外案件使用遠距傳譯作業程序</li> </ul>	通譯服務意見反應表
檢察 機關	346 位	1 千至 3 千元 通常支給 1 千元 (超過需簽核) 日費 500 元 交通費覈實報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u>注意事項</u></li> <li>• 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li> <li>•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li> </ul>	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
法院	23 種 316 位	1 千至 5 千元 通常支給 2 至 3 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院特約通譯<u>約聘辦法</u></li> <li>•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li> <li>• 法院通譯倫理規範</li> </ul>	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

		日費 500 元 交通費覈實報支		評量表（內網由法官填寫）
矯正機關	無	無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9750 號函有關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事項	
移民署	23 種 1,652 位	每小時 350 元	•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1 日核定「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	
勞動部	各地方政府自行列冊	前 2 小時內 1 千元，第 3 小時起，每小時 500 元 夜間加倍 交通費覈實報支	•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	
法律扶助基金會	193 位	1 小時 500 元、半小時 250 元 （手語 1 小時 1 千元） 日費 500 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	
原民會	口筆譯 236 位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第 2 項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 (二)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所明定任何人有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如被告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庭上所用的語言，有權免費獲得通譯的協助。專案報告從刑事被告當事人或關係人的傳譯需求出發，為確實保障其接近使用司法的權利，提出以下建議：

## 1.整合各機關通譯規範，制定通譯專法

法院、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屬性不同層級位階也不一，目前各自訂定關於通譯的內部規則，散見於各機關之注意事項、作業要點、試辦計畫、約聘辦法等，不一而足且位階偏低。建議應制定整合性的通譯專法，以較高位階的法律作為規範通譯制度的母法，跨院部整合司法通譯制度。

## 2.建立國家級通譯服務機制或授權專責機構辦理

參考《法律扶助法》的規範模式，於通譯專法中明定或授權專責機構（法人、機構或中心等），統籌辦理國家通譯相關事務，提供當事人或關係人通譯服務，同時可保留運作彈性，配合院檢警調不同屬性的通譯需求而提供服務。

由該專責機構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將通過考用培訓、符合資格的通譯人才，分級分類列冊備選，並辦理通譯人員的考核監督等事項。遇有通譯需求時，由該專責機構的跨機關媒合平台，派案給需用機關選任，個別人士有通譯需求也可以提交申請。<sup>161</sup>

至於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培訓課程、定期評鑑等事項，建議明定授權既有的語言認證組織（由教育部、專門基金會與學術單位語測中心等）主辦，專責頒發各語種翻譯及口譯從業人員資格認證。<sup>162</sup>

---

<sup>161</sup> 建議可參考澳洲國家翻譯及口譯服務中心（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 TIS National）的做法，該中心是由澳洲內政部提供的語言服務。TIS National 協助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與澳洲各地的政府機構和企業溝通。TIS National 也代表澳洲政府提供免費筆譯服務和免費口譯服務。參見網址：<https://www.tisnational.gov.au/>

TIS National 擁有：超過 75 年的語言服務經驗；超過 2700 名語言從業人員，精通 150 多種語言；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提供可靠的服務。服務包括：即時和預約電話口譯、遠端視訊口譯、現場口譯以及筆譯服務等。參見網址：<https://www.directory.gov.au/portfolios/home-affairs/department-home-affairs/tis-national>

<sup>162</sup> 可參考澳洲翻譯和口譯人員的國家標準和認證機構（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NAATI 是一家公共非營利機構，由聯邦、州和地方政府共同

### 3.持續統整各階段資源，足額編列預算

鑒於座談及訪談時各機關均反映通譯相關預算左支右絀，且長年以來並未足額編列司法通譯專項經費，影響機關使用通譯的穩定性，建議應確實按實際需求足額編列預算。未來如於通譯專法中明定或授權專責機構統籌辦理通譯事務，則可統整各機關通譯費用之實際需求，由其依法足額編列，或由機關編列後授權該專責機構統籌執行，穩定預算來源。

另有關各種所需文書例稿應統整建置完善多語版本備參，為達可近性之目的，應注意各版本檔名、下載連結、網頁搜尋等，應以該需求語文命名，以利提供當事人或關係人下載使用。

### 4.強化通譯人員保障：所得、社會保障與人身安全

通譯人員通常為兼職工作，收入不穩且保障不足，例如特約通譯人員紛紛反映，被告沒有到場時即無通譯酬金僅有 500 元日費；陪同檢調搜索、陪同當事人或關係人指認大體等工作，超出司法通譯範圍，有安全疑慮卻沒有額外給付等。

建議訂定分級分類報酬支給標準，將通譯酬金制度化，甚至設置專職輪值的排班通譯人員。除穩定基本所得外，另應研議賦予通譯人員社會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等社會保障。

### 5.運用數位科技輔助，發展語音辨識系統

在訪談及座談中，關於通譯人員不足或無法到場的時候，是否會

---

擁有。NAATI 為翻譯和口譯行業制定並維護高標準的國家標準，並且是唯一向希望從事該行業的人頒發資格證書或認證的組織。參見網址：<https://www.naati.com.au/>  
TIS National 與 NAATI 是澳洲語言服務領域中的兩個重要機構，其職能和作用有所不同，TIS 是翻譯和口譯服務的提供者，而 NAATI 是認證翻譯和口譯人員的機構。前者是主要在於服務供應，後者為翻譯及口譯的資格認證。

運用遠距傳譯的問題，雖然各相關機關包括法院都表示已建置視訊設備系統，但司法通譯使用遠距傳譯作業的機會非常少，幾乎是處於備而不用的狀態，也都沒有針對遠距通譯作統計。多是因為視訊的技術和設備參差不齊、遠距訊問不易觀察到非語言反應等原因。

除了遠距通譯外，司法院配合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已於全國 21 所地方法院的 28 間國民法官法庭內建置「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並於 2023 年 1 月正式上路使用，藉助 AI 語音辨識技術，協助書記官製作筆錄，減輕書記官的負擔。在司法院數位政策 2.0 中，關於智慧司法實施方案，繼續對約 150 間一般刑事法庭建置語音辨識系統，並逐年滾動檢討。<sup>163</sup>惟目前仍以中文語音辨識為主，尚無建置多語系統。建議專責機構運用數位科技輔助，發展多語語音辨識，協助各階段司法通譯人員有效執行傳譯任務。

## 6.將語言不通者列入強制辯護適用範圍

建議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sup>164</sup>擴大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範圍，將同法第 99 條所稱「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列入第 31 條規定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的情形之一，讓語言不通者可透過辯護人引介通譯資源，協助溝通、閱卷，確保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以符合公約明定公平審判之要求。

---

<sup>163</sup> 司法院數位政策 2.0，112 年 7 月

<sup>164</sup>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

## 二、指定辯護制度

### (一)結論

指定辯護制度並非僅為刑事程序中的輔助安排，而是國家履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14 條所課予之確保公平審判與有效辯護權的核心制度工具。公約所保障的辯護權，並非止於形式上指派一名律師，而是要求國家確保被告實際獲得獨立、充分且具實質意義的法律協助；此即公約脈絡下「有效辯護 (effective legal assistance)」的真正內涵。專案報告透過理論、制度與實證層面的交叉分析，檢視我國指定辯護制度是否已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指出其中仍待補強之結構性問題。

#### 1.有效辯護是國家的積極義務

首先，從 ICCPR 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觀之，公約對刑事被告的辯護權至少包含三個不可分割的核心要素：充分時間與便利準備辯護、得與辯護人自由且有效聯絡、以及在經濟能力不足時由國家免費指定辯護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進一步明確指出，國家不僅須「指派」辯護人，更須確保該辯護在整體程序中具備實質有效性 (effectiveness)；倘若辯護人未能履行其職責，或因制度設計而無法提供充分辯護，國家仍須為此負起公約責任。換言之，有效辯護是國家的積極義務，而非僅止於形式履行。

#### 2.指定辯護制度各類型辯護人的問題(制度性壓力、規範密度、量能)

其次，公約所稱之「有效辯護」，並不同於辯護結果是否成功，而係著眼於程序層面是否確保辯護人能不受不當干預地履行職責。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段及第 38 段明確指出，辯護人應能依專業倫理獨立提供法律意見、擬定辯護策略，並免於來自法院、檢察機關或其他國家機構的制度性壓力；若指定辯護人因行政隸屬、考核制度、酬金裁量或續聘機制，而受到指派機關或審判機關之影響，即可能構成對「有效辯護」的侵

害。此一標準亦為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所反覆強調：國家提供的辯護必須是「實際且有效的（practical and effective）」，而非僅具象徵性存在。

在此人權標準下重新檢視我國指定辯護制度，可以發現制度設計與實際運作之間存在明顯落差。雖然我國已依 ICCPR 精神，將重罪、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經濟弱勢被告納入強制辯護範圍，體現對實質防禦能力的重視，但在多軌並存的指定辯護體系中，「有效辯護」所要求的獨立性、充分準備時間與制度支持，並未獲得均衡實現。實證研究顯示，法院在指定辯護人時，往往基於案件量與庭期效率考量，優先選擇行政協調成本最低者，進而壓縮辯護人與被告建立關係、充分準備辯護及實質聯絡的空間，與 ICCPR 所要求之「充分時間與便利」保障形成緊張關係。

進一步而言，不同類型辯護人在「有效辯護」要件上的制度條件亦呈現顯著差異。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雖在法制上被宣示為獨立行使職務，然其人事、考核、案量分配及續聘機制皆深度嵌入法院體系，易形成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所警示之「制度性壓力（institutional pressure）」，對辯護策略的獨立性構成潛在影響。義務辯護律師雖不隸屬法院，但其資格門檻、訓練與評鑑機制密度不足，國家對其辯護品質的積極確保義務尚未充分落實；此種僅在極端不適任情形下才介入的消極管理模式，難以符合公約對「有效代表被告」的要求。相對而言，法律扶助制度在組織獨立性、評鑑機制與被告選擇權方面，最能回應 ICCPR 對有效辯護的結構性期待，但其高成本與量能限制，使其難以單獨承擔全面性的指定辯護責任。

### 3. 透過可選擇性追求有效辯護的可能

此外，從一審至二審辯護人轉換的實證結果亦可觀察到「有效辯護」的另一個重要面向——被告對辯護關係的信賴與參與感。公約所保障的辯護權，並非被動接受國家安排，而是讓被告得以在合理範圍內理解程序、與辯護人建立溝通關係，並感受到自身意見被納入防禦策略。二審案件中大量由公設或義務辯護轉向法律扶助辯護的現象，正反映被告試圖透過「可選擇性」來追求其所認知之有效辯護，亦顯示現行制度在第一審階段

未能充分回應此一人權期待。

#### 4.總結

總結而言，ICCPR 所要求的「有效辯護」，是一項結合實質性、獨立性、程序參與性與國家積極義務的綜合性人權標準。台灣指定辯護制度雖已在保障範圍上逐步貼近公約理想，但在制度整合、辯護人獨立性、品質治理與資源配置上，仍未全面回應公約對有效辯護的內涵要求。未來的司法改革，若欲真正落實 ICCPR 第 14 條之公平審判權，勢須跳脫僅以效率與人力補缺為核心的思維，轉而以「確保每一件指定辯護均具備實質有效性」作為制度設計的出發點。唯有在此基礎上，指定辯護制度方能不僅形式上符合公約要求，而在實質上成為刑事被告對抗國家刑罰權、實現程序正義的重要人權保障機制。

#### (二)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所揭示之「有效辯護」作為國家應履行之人權義務，認為其應成為指定辯護制度設計與政策評估之核心基準，而非僅以形式上指派辯護人或符合法定指定辯護要件為滿足，爰提出下列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

1. 考量制度性壓力成為影響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採取積極對抗策略的空間檢討，建議檢討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之制度定位，降低結構性不獨立風險，例如：可以借鑑美國「Public Defender Office」的制度。
2. 義務辯護制度在我國指定辯護體系中承擔重要補充角色，然其資格門檻、訓練要求、持續評鑑與救濟機制仍顯不足，建議提升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之規範密度與建立有效之評鑑汰除機制；並重新思考透過建立審檢辯考訓一元化制度，齊一法律專業人員素質的可能性。
3. 肯認法律扶助制度在組織獨立性、律師評鑑機制及被告可指定律師等設計上，最能回應 ICCPR 對「獨立且有效辯護」的組織設計要

求。司法機關雖面臨案件量持續攀升之結構性壓力，然強調效率考量仍不得侵蝕 ICCPR 所保障之核心程序權利。指定辯護制度之運作，應在審判效率與被告充分準備辯護之權利間取得人權導向的平衡，建議在制度設計上兼顧審判效率與被告「充分準備與聯絡權」。並思考法扶銜接法院提升訴訟排程效率，以實踐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逐步落日的期待。

4. 現階段四類制度並存，導致「辯護看運氣」的現象，《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國家所課予之義務，並非零散、個別的制度修補，而是要求國家建立一套整體上足以確保權利實現的制度架構。指定辯護制度之改革，應跳脫單一辯護人類型或短期人力調度思維，從整體治理與人權責任出發。建議推動整體性指定辯護制度改革，回應公約對國家積極義務之要求。

## 附錄：參考資料

1. NHRC 2020 年《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2. NHRC 2022 年《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3. NHRC 2023 年《ICERD》首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4. 王皇玉，2011，〈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14 期，第 59-75 頁，法務部編印。
5. 林鈺雄，2014，〈辯護權與程序正義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231)，第 75-98 頁。
6. 林臻嫻，2022，〈因應國民法官法應催生指定辯護中心〉，《全國律師》，26（5），第 42-55 頁。
7. 許菁芳，2024，《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法實證研究》，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8. 陳允萍，2022，《司法通譯—譯者的養成與訓練》，修訂二版。
9. 陳昭如，2013，〈文化差異與刑事訴訟正義〉，《月旦法學雜誌》，(226)，第 95-113 頁。
10. 黃宗樂，2016，《刑事訴訟法總論》，台北：新學林出版社。
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2 年矚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2.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矚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原選上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14.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19 號刑事判決
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2013.11.05，赴日本及南太平洋偵辦「特宏興 368 號」漁船船長及輪機長海上喋血案出國報告。
16. 監察院 101 司調 0025 調查報告（司法通譯案）
17. 監察院 101 司調 0049 調查報告（徐○○擄人勒贖案）
18. 監察院 105 財調 0042 調查報告（福賜群號漁船虐待境外聘僱漁工

致死案)

19. 監察院 108 內調 0018 調查報告 (印尼籍看護通譯案)
20. 監察院 110 司調 0028 調查報告 (公設辯護制度案)
21. 監察院 112 內調 0016 調查報告 (外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案)
22. 監察院 113 司調 0023 調查報告 (太魯閣族李○○遭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疑有冤抑案)
23. 司法院司法周刊,「提升傳譯水準 司法院全面改善通譯制度」, 2006.4.20,第 1283 期第 1 版,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29-74216-7f455-1.html>
24. 法務部新聞稿,2016.12.19,針對「遠洋船壓榨萬漁工」報導回應,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57909/>
25. 蔣宜婷,2016/12/19,「未解的謎團:一名印尼漁工之死」,《報導者》The Reporter,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far-sea-fishing-indonesia-fishermen-death>
26. 臺灣高等法院,「針對媒體報導本院推行法官助理支援開庭政策之澄清新聞稿」,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發布日期:114-10-28,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93-1429688-242b6-1.html>